

China Year Book 1931 的四一九頁到四二六頁)其營業之發達與年俱進,雖有連年不斷的國內戰爭,也絲毫不受影響。關於這一點,我們祇要看民國十九年中國銀行報告,便可以深信不疑。中國銀行在十年度內外多事的時候,其營業狀況,仍較十八年度為進步。就存款一項論,十九年度活期存款餘額為416,388,815.(元)56;較十八年度增加33,603,230.(元)09。定期存款餘額為69,688,902.(元)03;較十八年度增加14,377,896.(元)11,兩共增加47,981,126.(元)20。且存款之中以工商業存款為最發達,較十八年度增加31,466,458.(元)17;佔增加部份百分之六六。再就放款一項論,十九年度定期放款餘額為109,384,845.(元)82;較十八年度增加12,931,420.(元)91。各種放款之中,商業放款較十八年度增加11,090,340.(元)45;實業放款增加11,649,343.(元)73;團體及公用事業放款增加4,199,110.(元)45。由中國銀行一例,便可推知銀行業之發達及其與工商業關係之密切的大概情形了。

18, 民族資本主義的成立——由上所述種種看來,我們可以確認民族資本主義的成立了。民族資本主義,乃與國際資本主義相對之稱。國際資本主義的勢力,倘未侵入中國,中國縱有資本主義,也不會被稱為民族資本主義。自從國際

資本主義侵入以後，中國原有的商業資本，得到新的活動機會，與國際資本發生了關係；同時國內許多游資，亦漸漸聚積，成爲巨額資本，轉入生產行程，也與國際資本發生了關係。國際資本主義者的資本，在中國活動的形式，或爲商品，或爲投資，或爲債款，處處與中國原有的資本及新聚積的資本發生關係。其關係的式樣，或爲互相調和，或爲互相衝突，或爲互相融合，或爲互相競爭。在此種種關係之中，民族資本主義的特質顯現出來了，隨着特質的顯現，乃有民族資本主義之名稱。名稱既弄明白了，我們現在要進一步來把民族資本主義成立的經過略爲說一說。(a)民族資本主義的資本，有兩個來源。第一是由原有的資本變來的，國際資本主義未侵入以前，資本主義這個名詞還未流行於中國的時候，中國原亦有資本，在農村中活動。如商業資本，土地資本，以及由商業資本於土地資本兩者分出來的高利貸資本，都是很顯著的。我們在第一節講農村中之三毒物時，便已提及。這種種資本，都是民族資本主義所以發達的的根苗。第二是由游資聚積而成的。如官僚的俸金，軍閥的財富，地主的地租等，倘未成爲商業資本，或土地資本，或高利貸資本；在國際資本主義未侵入，新式生產事業未發達的時候，無處安插，都是游

資。再者小商人，手工業者以及自由職業者的少許積蓄，因為數過少，不能舉辦大事；除依高利，貸於貧農及入不敷出的手工業者外，也必然成為游資。這種種游資，可以聚成巨額，也是民族資本主義所以發展的根苗。(b) 新聚積的游資與原有的資本，轉一個方向，由農村中轉入國際貿易場中，轉入新式工廠中，轉入銀行中；乃一變原來的機能，發生新的作用；成為新式的資本。為什麼要稱之為新式資本，因為牠能夠把舊的生產制度，漸漸變成新的生產制度，能弄出輪船火車來代替帆船驢馬，能弄出工廠機器來代替家庭手工，能弄出新式銀行來代替錢莊票號，能弄出新的社會階級來代替舊的社會階級。(c) 新式資本，已是個不見經傳的怪稱呼，但還有更怪於此者，即人家稱新式資本為民族資本是也。新式資本，何以又稱民族資本？這可一言以蔽之曰：因為牠的活動，在在與國際資本相關。因為與國際資本相關，於是大家賜牠一個新名稱，曰民族資本，以別於國際資本。民族資本與國際資本，一經發生關係，所謂中國經濟，乃完全加入世界經濟系統之中，或為世界經濟的一部門。活動於農村中的舊資本以及游移於社會上的游資成了新式資本，中國經濟也隨着由過去的變成了現代的。新式資本在在與國際資本

互相衝撞，互相激蕩，於是中國經濟又隨着由中國的變成了世界的。這兩種轉變的過程，乃民族資本主義成立的過程。在下一節內，我們要把中國經濟之所以由中國的變成世界的，及其在國際資本主義發展中的新機能新作用略為討論。

三 國際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中的中國經濟

19, 國際資本主義方盛，民族資本主義萌芽——要明白中國經濟之所以由中國的變而為世界的，最宜先把近百年來（自鴉片戰爭以來）世界經濟與中國經濟發展的大勢略為一述。近百年來，世界經濟與中國經濟發展的大勢，可以一言蔽之曰：前者方極盛，後者才萌芽。換言之，國際資本主義已如日中天，盛到極端，民族資本主義則如嫩芽初發，方才開始。(a) 國際資本主義 (International Capitalism) 又叫做帝國主義 (Imperialism)，本是由資本主義 (Capitalism) 發展成的。資本主義之發展為帝國主義，凡經過三個重要的階段。第一，1860年到1870年時自由競爭最烈的階段；在這階段內，獨占的事實，漸漸多起來了。第二，一八七三年大危機以後卡德爾 (Cartels) 最發達的階段；在這階段內，一切都呈過渡的現象。第三為十九世紀末的大興盛，與一九〇〇年到

一九〇三年的大危機相繼發生的階段；在這階段內，資本主義變成了帝國主義。資本主義漸漸變成帝國主義的時候，各資本主義國便都要向外擴充土地，以圖消納剩餘資本。自一八七六年到一九〇〇年，歐洲各強國以及美國擴充土地的情形有如下表。

擴充土地的地方	1876年時 各國領地 的百分數	1900年時 各國領地 的百分數	增加之數
在非洲方面	10.8	90.4	79.6
在波里尼西亞	51.5	56.6	5.1
在澳洲方面	100.0	100.0	—
在美洲方面	27.5	27.2	減少0.3

土地擴充了，各國便盡量把剩餘商品及剩餘資本送到新擴充的地方去消納，同時并在新擴充的地方吸收農產品。這樣一來，國際資本主義乃得充分的繼續發展。現在且以英，法，德三大國資本輸出的情形列成下表。

年別	各國在國外的投資(十億佛郎為單位)		
	英國	法國	德國
1862	3.6	—	—
1872	15	10	—

1882	22	15	?
1893	42	20	?
1902	62	27—37	12.5
1914	75—100	60	44

從領土或市場的逐漸擴大，以及資本輸出的逐漸增加的兩個實例看，便很可以明白國際資本主義蒸蒸日上的情形了。(參看 N. Lenin: Imperialism 的十頁，四十八頁及六十頁)

(b) 國際資本主義正在蒸蒸日上的發展，而我國的新式生產事業，方才起頭；所謂民族資本主義，雛形都沒有具備。我國生產事業，向來祇有農業及手工業。直到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年）才有李鴻章，以資本二十七萬兩在天津設立開平礦務局，以期用新法發展礦業。向來的交通運輸，全靠帆船驢馬。今日通行的鐵道，也直到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年）才開始建築；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年）才築成自開平經塘沽至天津的一條短短的鐵路。至於新式工業，發達更晚。直到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年）載振自歐美考察歸國以後，才漸漸興辦。若便利工商之銀行業，則直至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才有正式的大清銀行出現。且各業雖漸漸創

與了；然因資本之不足，人材之稀少，以及經營管理之無術，進步極慢。以之與國際資本主義所經營的種種比較起來，真有天淵之別。國際資本主義已盛到極端，民族資本主義才開始；國際資本主義已到了壯年時代，民族資本主義還在小孩時代。這個先進與落後的畸形，便決定了中國經濟的命運，便使中國經濟不得不由中國的變而為世界的。

20，民族資本主義與國際資本主義相反對——民族資本主義還在小孩時代，國際資本主義已經入了壯年時代。兩兩比較，無處不是相反。民族資本主義者與辦任何事業，至少要感到下列幾種弱點：一，缺少巨額資本；二，缺少專門人材；三，自己沒有機器；四，管理方法不精。這幾種弱點，國際資本主義者斷然不會感到。不唯不會感到，且他們與辦任何事業，有許多制勝之點，為民族資本主義者所夢想不到的。且以紗業為例。民族資本主義者方經營紗廠之時，國際資本主義者也在中國經營紗廠。兩者互相競爭，前者常感力不能支，後者則能俯視一切。關於這層，民族資本主義者自己有極警策之言曰：“……日人之在華設廠競爭者，月新而歲異，大有喧賓奪主之概。日商投間抵隙，乘我之空虛，制我之死命；競爭劇烈，銳不可當。查日廠所以制勝之點凡七。（一）日人在華

各廠，大都由日本老廠所分設者，資本雄厚。(二)有經濟界爲彼作後援，息率甚輕。(三)各部分執事，技術精良。(四)航權在握，運輸便利。(五)享有三聯單之權利，原料便宜。(六)各處都設有機關，推銷便利。(七)各紗廠團結堅固。以上七者，我國紗廠完全無之；故我中國紗廠難以立足。”(參看藕初五十自述八十五頁) 國際資本主義者，所以制勝之點，民族資本主義者固然全無。反之，民族資本主義者所以致敗之點，却是在在皆是。關於這層，民族資本主義者自己有扼要之言曰：“……我國紡織專門人材，甫在培植；此時祇得將就支持；留心弱點，廠務遂無起色，此缺乏專門人材之可危者一也。……我國人短於自治。自治尙且未能，又安能管理工人。以自治工夫欠缺故，遂致次序紊如；影響出數，虧損斯來；此管理不得其道之可危者二也。……全廠工作，無專門人才督察之管理之；則出數少，出品少。一任工人任意妄爲，漫無限制；工資，雖廉，其如工作之不精良何。……此工作不精良之可危者三也。國民富力未充，自私自利之心，却反濃厚。萬錠紗廠，動需資本金五十萬兩。投資一二萬，儼然以大股東自命；攘奪權利，位置私人。馴至股東間自相傾軋，不輟業，不甘休；授外人以隙，坐收漁利。此股東無公德心之可危者四也。全廠

廠務，用人行政，責任甚重。爲經理者，宜如何盡心籌劃，期無負股東之付託。乃購辦機件，墮入術中，吞聲飲恨者有之；假公濟私，滿載而歸者有之；徜徉花天酒地，攜嬌妻而去者亦有之。廠未開，基金百萬，已消蝕殆盡矣。或則位置私人，狼狽爲奸；股東之血本雖虧耗，總協理之私囊已充滿。此當事人無天良之可危者五也。股東狃於目前小利，偶有盈餘，分散靡遺。公積一項，素未注意；一旦市況變動，以致周轉不靈。不虞之虧損，遂至無從彌補而擱淺；或因信用掃地，竟至閉歇。此各廠缺少公積金之可危者六也。政爭日起，政象日非；商業凋敝，紙幣充斥，現金缺乏；遂致息率日增，担負愈重，立業愈難。倘回復無期，殊難持久。此息率過重之可危者七也。……蹂躪地方之軍隊，布滿全國。……軍隊愈多，國事愈紛亂；貨物愈窒滯，而不易流通。政府不但不加保護，且於不知不覺間阻撓之。……此政府不知保護之可危者八也。”（參看藕初五十自述文錄上卷三十四頁到三十六頁）上列八項，都是民族資本主義趕不上國際資本主義的地方。國際資本已入了壯年時代，處處勝過民族資本主義。民族資本主義尙在小孩時代，處處趕不上國際資本主義。這真可以說是歷史上的必然現象，無法否認，更無法避免的。

21, 國際資本主義與民族資本主義相融合——但民族資本主義與國際資本主義兩者之相反對，恰恰又是兩者所以相融的原因。國際資本主義與民族資本主義互相反對，民族資本主義者常患資本太少，人材不專，機器不精良，管理法不完備。國際資本主義者，則有剩餘資本，專門人材；更有精良的機器，完備的管理法。兩相結合，以長補短，乃如膠投漆融成一團。民族資本主義者缺少資本時，國際資本主義者可立刻拿資本出來幫助。其拿出之資本，或以借款的形式，或以投資的形式，與民族資本主義者的資本互相結合。中國近代任何種的新式生產事業，都有國際資本主義者的資本。如礦山，有由外資單獨開採的，有由中外合資開採的，有由中國借來外資開採的。如鐵路，有由外資單獨建築的。有由中外合資建築的，有中國借來外資建築的。如工廠有由外資單獨設立的，有由中外合資設立的，有由中國借來外資設立的。其他各業，莫不如是。自己資本不足，借外資以補充之，是民族資本與國際資本融合之一例；中外合資舉辦新式生產事業，是民族資本與國際資本融合之又一例。再就人材講，民族資本主義者要舉辦新事業，而缺乏專門人材時，國際資本主義者隨時又可拿出專門人材來幫助。中國近代的新事業，無論為生

產的或非生產的，幾乎無處不有外來的專門人材。專門人材之來，或由於不平等條約規定，中國必須聘用；或由於民族資本主義者與專門人材互定契約，自由聘用；或由於中國政府要賣好於國際資本主義者，以重金聘用。政府聘用的，如財政顧問，軍事顧問之類是；民族資本主義者自由聘用的，如工廠技師之類是；不平等條約規定必須聘用的，如借外資築鐵路時，借款條約上附帶規定必須用債權國的專門人材之類是。外人以專門人材供給中國，幫助中國經營新式生產事業；中國於此果然得益不少；有許多事，幾乎完全是外國專門人材代為造成的。這顯然是民族資本主義與國際資本主義互相融合之又一例。至於機器，中國原來沒有。倘國際資本主義者不供給機器，民族資本主義者完全無法可設。在這緊急關頭，國際資本主義者為投合民族資本主義者的需要起見，乃把嶄新的機器售於中國。民國元年，機器進口總價值為六百七十九萬三千海關兩。十年竟增至五千六百二十九萬五千海關兩。這年紗業發達紡紗機器進口的特別多，固不足奇。但十八年時，進口總價值仍有二千九百八十八萬七千海關兩。（參看社會調查所社會科學雜誌二卷三期三二六頁）中國各項新式生產事業，因得新式機器之助，而益發展；

這也是民族資本主義與國際資本主義互相融合之一例。若管理方法，完全是從外國學來的，或由外人親自帶來的。民族資本主義的生產，有賴於國際資本主義的管理法，當然也是民族資本主義與國際資本主義互相融合之好例。

22, 民族資本主義與國際資本主義相競爭 —— 國際資本主義與民族資本主義之互相融合，同時却又是民族資本主義與國際資本主義互相競爭的原因。蓋兩者之互相融合，固可以改造中國經濟，固可以使中國新式生產事業加速度的發展；但却不能使民族資本主義抬頭。反之兩者融合的程度愈高，中國經濟變動愈大，中國新式生產事業發達愈快；在在是增加國際資本主義勢力的機會。國際資本主義的勢力愈大，流入中國的資本愈多，便愈引起民族資本主義者的反動。結果挽回利權的運動，有如風起雲湧。在第二節裏，我們會說過：挽回利權運動之興起，一方面是由於國際資本主義者的剩餘商品無限的流入；另一方面，則是由於國際資本主義者的剩餘資本無限的流入。商品無限的流入，把中國的手工業破壞，把中國的農村都市，化成國際市場；這些事實，當然要引起挽回利權的運動。資本無限的流入，新式生產事業固然可以加速度的發展，但民族資本，却被擠在一邊，成了

附庸；我們所看見的幾乎祇是國際資本的勢力，而不是民族資本的勢力；這些事實，也當然要引起挽回利權的運動。挽回利權的運動勃興，民族資本主義乃展開一個獨立發展的局面。民族資本主義發展的局面愈近於獨立，必然要與國際資本主義在華的勢力互相競爭。國際資本主義與民族資本主義互相融合，固然可以發展中國的經濟；民族資本主義與國際資本主義互相競爭，更可以發展中國的經濟。可是中國經濟發展之日，就是國際資本主義在華勢力雄厚之時。中國經濟愈發展，國際資本主義在華的勢力愈雄厚。現在且以紡紗業為例，來說明民族資本主義與國際資本主義互相競爭的這個事實。在最近中國工業之中，紡紗業實為最重要之一種，這是無論誰都相信的。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以後的數年之內，且特別興旺。乘着歐戰方酣之時，突飛猛進，大有一日千里之勢。但自民國八年以後，遇着了在華方興未艾的國際資本主義者日本為我們勁敵。自十一年以後，且漸漸被在華的日本國際資本主義的勢力所壓倒。民國七年的時候，中國境內紗業一項，中國自己頗佔優勢。以錠子之數而論，當時共有一百四十二萬九千錠。英商佔百分之十七，日商佔百分之二十一。華商佔百分之六十二。但自八年以後，日本紗商直

接到中國來開設紗廠；紗廠錠子之數，日見增加。民國七年時，日紗商在華紗廠錠子之數祇二十九萬四千；十年時，却增加到八十六萬七千了！十一年以後，繼續增加，竟把中國紗業完全壓倒。例如上海，大家都知道是紗廠最多的地方。民國十二年時，中國資本家或民族資本主義者在該處所投資本祇13,200,000元；日資本主義者或國際資本主義者在該處所投資本却有55,280,000元！十三年時，前者的資本增至13,700,000元；後者的資本，却增至56,080,000元！（參看拙著中國社會之變化七四頁及七五頁）十七年到十八年時，因排日運動的結果，中國的紗業就漸漸得到優勢。計十七年到十八年，華商紗廠數七四；錠子數2,087,506；織機數13,907。日商在華紗廠數四三；錠子數1,397,272；織機數13,931。（參看China Year Book 1931的一四三頁）民族資本主義愈發展，則不利於國際資本主義；國際資本主義愈發展，則不利於民族資本主義。這是兩者互相競爭的必然現象。

23, 中國經濟發展的原因——講到這裏，我們可以把中國經濟發展的原因作一個概括的敘述。中國經濟發展的原因，最根本的祇有一個；即國際資本主義的侵略是也。國際資本主義到中國，凡有兩個形式：一則剩餘商品，二則剩餘

資本。剩餘商品與中國原有的商業資本接觸，把中國的手工業漸漸摧毀，把農村都市變為國際市場。這一個事實引起了國人挽回利權的運動。挽回利權的運動，在消極方面抵抗國際資本主義的侵略；在積極方面，却是聚積游資以發展產業的。國際資本主義的侵略，逼出挽回利權的運動；挽回利權的運動，促使經濟發展。這是從剩餘商品上看出來的國際資本主義之足以推進中國經濟的發展。但是國人正在聚積游資以發展產業時，國際資本主義者的剩餘資本也早已到了中國。游資要聚成巨額，當然不是容易的事；於是國際資本主義者的現成剩餘資本乃乘虛而入；其形式或為債款，或為投資，與民族資本主義互相融合。融合結果，便是資本的數量在國內增加。資本的數量增加，乃助長經濟發展。這是從國際資本主義與民族資本主義之互相融合上看出來的國際資本主義之足以推進中國經濟的發展。不過國際資本主義與民族資本主義互相融合到了相當的程度，民族資本主義者感覺到在他人的資本勢力支配之下，終不是辦法，於是又自謀獨立，與國際資本主義者分道揚鑣，互相競爭。競爭的結果，也是經濟發展。所以從民族資本主義與國際資本主義之互相競爭上看，國際資本主義也是推進中國經濟之發展的。

24, 中國經濟發展的結果——由上所述看來，國際資本主義的侵略，剩餘商品的輸入，剩餘資本的輸入，都可以直接或間接推進中國經濟之發展；都是中國經濟發展的原因。但從另一方面看去，中國經濟之發展，又恰恰幫助國際資本主義的繼續發展。並且幫助國際資本主義的繼續發展，幾乎成了中國經濟發展的主要結果。中國新式商場開闢的愈多，交通運輸機關愈改進，國際資本主義者的商品愈易流入。中國的鑛山愈用新法開採，新式工廠設立的愈多，國際資本主義者的剩餘資本愈易流入。國際資本主義者的剩餘商品，剩餘資本，自從非洲被分割以後，幾於無處消納；國際資本主義自身的發展，幾有停頓之虞。但恰恰在此時，中國成了一個大窟，可以容納剩餘商品，可以容納剩餘資本；可以替國際資本主義解除困厄，而幫助牠繼續發展。剩餘商品之輸出，剩餘資本之輸出，乃國際資本主義的特徵。自一九一三年到一九二三年，英，美，法三大國剩餘商品輸出增加的情形，於下表可以看出。（以百萬磅為單位）

	1913年 總額	1923年 總額	1913年 百分數	1923年 百分數
全界界 157 國合計	4034.8	5299.0	100.0	100.0
英帝國… a 本部……	525.3	743.5	13.02	14.03

b 他處……	494.7	853.5	12.26	16.11
c 合計……	1020.0	1597.0	25.28	30.14
美國……	503.1	894.3	12.43	16.38
法國……	272.8	401.8	6.76	7.58
其他各國……	2238.9	2405.9	55.49	45.40

上表是從 John A. Hobson: The Evolution of Modern Capitalism 四五九頁上轉錄來的。英，美，法各國的輸出，都有增加。輸出的增加，是要有地方消納的。主要的消納處，當然是中國。且以美國輸入中國的剩餘商品為例吧。一九一四年六月底，總額為24,628,000金圓；一九二四年六月底，則達124,436,000金圓！又美國在中國所設之大公司，一九一四年，祇136個；一九二〇年則增至400個！（參看Dunn: American foreign Investment 一五九頁到一六〇頁）單這一例，也就很足以證明中國是國際資本主義者消納剩餘商品的好地方。現在中國，百業待興。例如汽車路一項，各省都在興築。美國現正感着橡皮車輪無處消納；中國興築汽車路，當然可予牠以極大的援救。推而言之，中國經濟的發展，與任何國際資本主義都有好處。再者國際資本主義者的剩餘資本輸出之增加，我們在本節的起頭，就提及過。單就英國

說，一八七二年的輸出，爲一百五十億佛郎；一九一四年，竟增到七百五十億乃至一千億！據此也大可以推知國際資本主義者剩餘資本輸出增加之速度了。現爲明確起見，且將一九〇〇年到一九一三年英國資本家投於國內及國外的資本互相消長的情形列成下表。（以一千磅爲單位）

年別	投於國內的 資本總額	投於國外的 資本總額
1900	100,121	26,069
1901	106,585	26,978
1902	75,124	62,214
1903	44,867	60,013
1904	50,083	64,614
1905	48,426	110,617
1906	39,314	72,995
1907	32,988	79,334
1908	50,052	117,871
1909	18,681	150,468
1910	60,296	179,832
1911	26,146	142,740
1912	45,325	144,560

1913

35,951

149,735

上表係根據 Hobson 的 *The Evolution of Modern Capitalism* 的四六九頁。從這表看，英國資本家投於國內的資本，顯然逐漸減少；投於國外的資本，顯然逐漸增加。這種情形，實在不獨英國為然；一切國際資本主義者，或帝國主義的國家，無不如此。國際資本主義者剩餘資本的輸出，既然逐漸增加；那末尋找投資的地方，成了很重要的工作了。中國於此，恰恰中了國際資本主義者之選，恰恰成了一個很好的投資地，很可以消納剩餘資本，替國際資本主義解除矛盾，而幫助其發展。

25, 國際資本主義者在華的投資——現將各國在華所投之資本略舉於下，以見一般。

國別	投資種類	投資額
英國	商業投資	529,812,142 華幣圓
	地產	70,000,000 鎊
	其他不動產	20,705,000 鎊
	動產	29,390,000
	鐵道投資	19,000,000
	商業借款及附股	6,282,000

政府借款	42,118,000
教會財產	1,500,000
估計未經調查 之投資	71,005,000
合計(商業投 資除外)	260,000,000

美國……對我政府借款

a 有抵押者	24,271,930 美金元
b 無抵押者	2,960,721.52
商行借款	8,085,195.65
所購證券價	9,000,000
合計	46,452,805.64

日本……借款(鐵路鐵道森林電
器事業及其他) 117,691,196 (大藏省の估計爲
華幣元 716,157,000 元) 百分比 12%

公司資本 依日本商法組織者)

a 大部分事業 在滿州者	914,757,788	65%
b 大部分事業在 滿州外各地者	187,373,665	13%
公司資本(非依日本商 法組織者)	36,220,476	3%
公司資本(私人企業)	94,991,560	7%
合計	1,402,034,685	100%

法國……商業投資…… 29,609,000 美金元

借款	62,612,662,70
德國	商業投資 250,000,000美金元
	政府借款 88,311,169,50
其他各國	(包括意,葡,比,丹麥,瑞典, 荷蘭,西班牙,奧大利等國)
進出口業資金	1,746,860華幣元
其他各業資金	17,527,520
合計	19,274,380

上列數字，係從統計月報二卷十二期八〇頁到一一一頁上摘出。其不盡不實之處，當然難免。但憑此不盡不實之數，也多少可以窺見國際資本主義者在華投資的大略情形。至於要得詳盡確實之數，才獨私人辦不到，即國民政府立法院統計處也不能辦到。所以我們祇好拿這些不盡不實之數來作一個暗示，並藉此以窺見大概的情形。

26, 中國經濟在世界經濟系統中之作用——國際資本主義者紛紛把資本投到中國，中國經濟，得到外來資本之助，大見發展。但發展的結果，恰恰又在延長國際資本主義自身的壽命。關於這一點，上面講中國經濟發展的結果一段時，已提及過。現在且在這裏再作一次概括的討論。自從國際

資本主義成立以後，助其繼續發展的地方，有三處最重要：一，非洲；二，拉丁美洲；三，亞洲。亞洲的中國，尤其重要。國際資本主義的勢力，日漸擴大，中國的領土，乃日漸縮小。各國際資本主義者把中國的領土占去，便在所占的地方安植資本，以榨取當地農民的剩餘勞動。至若在中國本部，則憑不平等條約，進行侵略。國際資本主義者之侵略中國，從反面看去，便是中國幫助國際資本主義之繼續發展。國際資本主義者之侵略中國，凡有三方面：一，吸收廉價的原料；二，消納剩餘商品；三，移植剩餘資本。中國於此三方面，都能滿足國際資本主義者之要求。中國因新式生產事業，才開始發達，需要鉅額資本。鉅額資本，一時籌措不易，便不得不拿國際資本主義者的剩餘資本。又因新式生產事業才開始發達，一切做造的工業品，都不若國際資本主義國家的出品之精良中用。因之國際資本主義國家的工業品乃能在中國暢銷。中國既要消納國際資本主義國家的工業品，同時便不能不拿自己的農業品以為貨價。這樣一來，中國算是幫助國際資本主義的最好國家了。國際資本主義需要原料，中國能以原料接濟牠；國際資本主義的剩餘工業品無處消納，中國能替牠消納；國際資本主義的剩餘資本，無處

安植，中國能替牠安植。中國新式生產事業創辦的愈多，經濟愈發展；愈能替國際資本主義者供給原料，消納商品，安植資本。國際資本主義吸收國外的原料愈多，剩餘商品愈有地方消納，剩餘資本愈有地方安植；前途便愈有希望，便愈可以苟延殘喘。今日的中國，成了世界問題的重心；世界的安危，幾乎完全繫於中國；其唯一無二的原因，厥為中國能幫助國際資本主義繼續發展。倘中國不能供給國際資本主義者以必需的原料，不能替國際資本主義消除商品及資本；則國際資本主義的前途，必感極大的恐慌。中國的大冶若不供給日本以鋼鐵，撫順若不供給日本以煤產；日本的重工業，便將完全停頓。英國蘭開夏地方的布匹，若不能暢銷中國，則蘭開夏的布廠隨時有關門的危險；美國汽車大王的汽車，若不能暢銷中國，則美國汽車工廠，隨時有歇業的可能。中國的政府若不需要外債了，中國的新式生產事業若不需要外資了，則各國的銀行便失去了最好的顧客。剩餘資本不免要變成無處生息的死東西。由此看來，中國在世界各國中有什麼地位，中國經濟在世界經濟系統中有什麼作用，可以明白了。

27, 中國經濟之辯證的動態——討論至此，我們可以作一個結束了。本文第一節第二節及第三節所述合起來，恰

恰構成了一種辯證的動態。從原有的經濟上發生出經濟的變動；經濟變動的結果，又復幫助國際資本主義之發展。前者乃過去經濟變而為現代經濟的過程；後者乃中國經濟變而為世界經濟的過程。由過去到現代，由中國到世界；其中一往一復的情形，無不與辯證的運動 (Dialectic Movement) 相吻合。原有的經濟，經濟的變動，變動的結果，三者相續，恰恰成了一個“三合”(Triad) (Mctarggart研究黑格爾的辯證法，最喜用 Triad 一字來表示由“正”Thesis經“反”Antithesis 以達“合”Synthesis 的整個過程。參看 Mctarggart: Studies in Hegelian Dialectic 第六章) 經濟的變動，把過去的經濟一變而為現代的。變動的結果又把中國的經濟一變而為世界的。並且“三合”之中，又有“三合”。(a) 原有的經濟一項，細分之可得一個“三合”。(1) 由農業的發達，乃有剩餘農品集中於特權者，官僚及地主之手。剩餘農品集中在這些人手中的時候，農村中正有無數人口，窮至不能聊生：這算是一種極大的矛盾現象。(2) 這種矛盾現象，在精緻及奢靡的手工業之發展中，得到了相當的解決。精緻及奢靡的手工業開始發展，剩餘農品與無數的窮人相結合，又造出多量的手工業品來。但手工業品與農業品因地理上分布的差異，不

得均調：這又是一種矛盾的現象。(3)這種矛盾現象，在商業之發展中又解決了。正常商業發展的時侯，商業資本乃漸漸由成長而擴大。商業資本擴大了的時侯，剩餘農品之在特權者官僚地主手中的，未必已經消耗無餘。商業資本與剩餘農品在農村中及農村都市上擴大到了相當程度不能再擴大時，常變相而為高利貸資本。高利貸資本，商業資本，以及剩餘農品或地租，乃中國原有經濟的產物。經濟的變動，又完全憑這些產物作根基。(b)經濟的變動一項中，細分之又可得一個“三合”(1)原有的商業資本與國際資本主義者的剩餘商品互相接觸，首先把農村都市化為國際市場，把手工業漸漸破壞。這一個事實引出了挽回利權的運動與國際資本主義的發展相對抗。(2)挽回利權的運動把農村中不能安植的剩餘農品或地租，高利貸資本，以及各種游資聚成鉅額，做了民族資本主義的基礎，在各種新式生產事業中活動。(3)活動的結果，原有的經濟變成嶄新；過去的經濟完全變成現代的。但過去經濟變而為現代經濟的時侯，正值國際資本主義發展到了最高的程度。因此之故，中國經濟變動的結果，竟把整個中國經濟，拖到世界經濟系統中，幫助國際資本主義之繼續發展。(c)這種結果，細分之，其中依然有一個“三合”。

(1)國際資本主義已經如日中天，發達到了極點；民族資本主義還極幼稚，還才萌芽。兩兩比較，其進步與落後的狀態幾乎完全相反。(2)但相反乃相成之原因。民族資本主義處處趕不上國際資本主義，却處處用得着國際資本主義的幫助。國際資本主義的勢力乘此機會，乃深入於民族資本主義的勢力範圍，甚至與之互相融合。融合的結果，又復引起民族資本主義與國際資本主義的互相競爭。互相融合與互相競爭，都足以使中國經濟加速度的發展。(3)中國經濟愈發展，愈能消納國際資本主義的剩餘商品及剩餘資本；同時愈不能不以農業品供給國際資本主義。中國經濟變動的結果，恰恰幫助了國際資本主義；於是整個的中國經濟，成了世界經濟系統中之一部分。是後的演變，將是世界經濟系統之分裂的醞釀，將是資本主義經濟與社會主義經濟對立的醞釀。

獎勵介紹訂閱讀書雜誌全年

1. 凡本會會員介紹定閱本誌全年者，有下列利益：

定閱五份者，贈介紹者書券一元

定閱十份者，贈介紹者書券二元

定閱十五份者，贈紹介者書券三元

2. 多數人同時定閱本誌者，有下列利益：

五人定閱者，照定價九五折

十人定閱者，照定價九折

十五人定閱者，照定價八折

（同行訂購，不適用此獎勵）

神州國光社訂

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之發軔

王伯平

中國問題中之古代社會史一部分的研究，引起了極大的興趣，這完全和其他的部分一樣，是以方才過去的，現在生長着的中國事件，并探討未來的中國遠景的問題為動力的。況且，研究中國歷史發展中之古代階段與現在各政治派別施行之政策是有密切的聯繫的。我們對於這種似乎是研究室內的工作，豈可絲毫放過，反之，各種實際問題迫得我要仔細的去清算過去，因為這并不比估計現在與預測將來更次要些。

其次，在關於中國古代社會的研究工作中，至今尚未有一本可信賴的著作，能把我們的觀點充分的發揮出來使讀者正確的認識。這是我們在政治鬥爭的時間中必須抽出一部分的時間來研究古代社會的一個原因。

在這裏我們不得不指出郭沫若君的書（中國古代社會研究），其中所包含着許多許多的錯誤。在內容上說，郭沫若君極缺乏整個的世界歷史的概念；在方法上說，郭沫若君用的方法極不健全。對於某幾個嚴重的問題輒取獨斷主義的論斷，其穿鑿附會之處，更是在在皆是。這原是那些庸俗之流，領略了某種學說的A B C之後一種難免的“誇大病”，我們并不奇怪。他在許多地方，引證不可靠的（全無價值的）材料，作為自己的結論的論證，其結果之錯誤百出，自不言而喻。

然而，郭沫若君的書，是穿着馬克思主義衣服出現的，所以，竟被社會認為馬克思主義對於中國古代社會之系統的，具體的意見。我們必須指出，郭沫若君的書，其中心理論是修正主義，其實際結論是機會主義。對於讀者是極有害的。所以，我們對於這本書作一個詳細的批評，也是非常必要的！底下就是我們要完成的任務。

中國歷史，并不有異于世界各國的歷史。其不同之處也

不過是某種特殊條件，如山川河流等自然界環境發生之特別影響而已。其整個的歷史發展規律，則完全是一樣的。我們由原始人類勞動工具的系統與變遷加以研究，也能以確定的給中國古代社會形式一個明顯的描寫：生產力發展達到了什麼階段，便反映一種什麼社會形式與此相適應。在資本論中有這樣一段話：“殘餘的骨骼對於研究今已絕跡的一些動物形式的構造和勞動工具之遺物對於研究早已消滅的各種社會經濟組織，其意義有同等之重要。各經濟形式之分畫，不在於生產什麼，而在於怎樣生產與用什麼勞動工具進行生產”(K. Marx; "Das Kapital")。

古代可靠的歷史文獻之缺乏，使我們的工作要全依考古學的幫助，主要的是羅振玉，王國維，安特生等的著作和最近南京中央大學的安陽發掘報告。

據所有關於古代中國之知識，我們知道中國歷史之開端是在殷代。殷時期，以安陽歷次發掘的結果證明，已有了完備的象形文字，依照龜甲骨板上鐫刻着的貞卜文字看來，那時期的文字脫離形成的過程不久。我們由文字寫法之極端的不規則與文字之極端的像形證明以上的肯定是正確的。依照一般的歷史發展規律說，在舊石器時代之延期（即

槌器時期)已發生了綴音語言,這種語言是由人類勞動過程中之各種呼聲發生出來的。槌器時代,打獵經濟已勝過採食經濟,人類已知道用石頭塊槌擊野獸,即知道用石頭塊進行生產了。

由綴音語言向下發展,爲了適應複雜的人與人間之關係,隨發生了原始的文字。然而,這一個過程不知道經過若干年才完成的。其相對年代,我們根據歐洲的經驗,原始文字之發生當在中石器時代,即鋒器時代。鋒器時代的生產工具已有了石斧和石刀等鋒利的石器。安特生在甘肅的發掘,曾遇見石刀和石斧等物,但未遇見文字的遺跡。此未足懷疑文字在鋒器時代已經開始形成之論斷。安特生在甘肅之發掘,未必就是那時代的化文中心。如果不在文化中心區域,不有文字遺跡發現,殊不足爲奇。以安特生的意見,“甘肅遠去文化期之最晚者,亦必較殷代爲早”。安特生君并列辛店期,寺窪期,沙井期爲紫銅器時代及青銅器時代之初期。由此,更不能證明安特生之發掘未發見有文字遺跡而懷疑文字形成不在中石器時代,而在紫銅器時代及青銅器時代初期之後。

在安陽殷墟的發掘中,鏤刻在龜甲骨板上的貞卜文字,出土的已有數萬片之多,未出土的尙不知有幾何。據羅振玉

的數種殷虛書契之重要著作看，殷代，即西歷紀元前十四世紀到十二世紀之間，中國的象形文字，早已完備了。

安特生甘肅遠古文化之考古工作中，在辛店期中已發現有銅器，其數雖然極少，但是作斷定辛店期中有銅器存在是足夠的。至於寺窪期，沙井期中有銅器則更不待言了。并且沙井期之“葬地遺址及村落遺址之中，吾人探護銅器之小件無數，內有帶之銅鏃，乃精工之作”（安特生）。但是這樣的精細的銅鏃，乃在殷代之前已存在。殷代文化，發展到如何的高度，就此一點亦足給我們相當的影響。

貞卜文字中有漁與獵的記載。按漁與獵之分成二種工作，乃是自中石器時代開始的。然而，貞卜文字中尚有牧畜的記載，這又是新石器時代初期才發生的。但是這不足證明殷代是中石器時代或是新石器時代之初期，因為貞卜文字中且有農業的記載，至表現農業有了相當發展的程度，并殷虛發掘中發現廢用銅器，合併研究，我們得斷定殷代為銅器時代。自然，在銅器時代中，石器與骨器也是可以同時應用的。我們只就主要的形式作為論斷之基礎。董作賓君在安陽發掘報告第一冊發表之商代龜卜之推測一文中也說到“殷商為銅器時代”。安特生君雖未明白說殷是銅器時代，但他把

殷前之齊家期，仰韶期，馬廠期列為“新石器時代之末期，與新石器時代及銅器時代之過渡期”；辛店期，寺窪期，沙井期列為“紫銅器時代及青銅器時代之初期”一點看來，他在邏輯方向上不反對殷代為銅器時代之主張，概可斷言。

殷為銅器時代一論斷，既然如上述確定，我們便可略述一般的古代社會之發展階段，是否與此點相符。

* * * * *

新石器時代的開始，乃是人類社會之發展，由原始共產社會向氏族社會過渡的時期。原始共產社會，包括自古石器時代，舊石器時代之低級，中級，高級與中石器時代至新石器時代的整個時期。這一時期之發展階段與經濟形式可列簡表於後：

時 期	主要的工具	主要的生產部門	經濟基本形式
石器時代之前期		採集食物	
古 石 器 時 代	最初之工具	原始的打獵	
舊石器時代 (劈器時代)	低級劈器	採食經濟勝過原始的打獵	寄生的
舊石器時代 (切器時代)	中級切器	有組織的獵取大獸	占有的

舊石器時代 (槌器時代)	高級槌器	漁與獵分開，打獵勝過採食	
中石器時代 (鋒器時代)	數小的石器 較大的石器	農業與牧畜發生，採食至複雜形式	
新石器時代 (磨器時代)	磨器	開始發生發達的農業與牧畜	生產的(共生的)

安特生將齊家期，仰韶期，馬廠期視為是新石器時代之末期。視寧定縣齊家坪遺址中獲有“研磨之石斧及石鏃”，仰韶古址中有“琢磨之玉片及玉環”看來，安特生的主張并不錯誤。因此，新石器時代及新石器時代以前的古代中國社會，實無從研究起。可能的只是某種學理上的推論而已。就是說，中國的原始共產社會之遺跡，至今日的中國考古工作，尚沒有發現，無用說，我們不能作嚴重的研究，即氏族社會之初期，亦只有安特生在甘肅的發掘。只靠這一點，殊嫌太不充分。況且，般是自東而西的，即自山東而遷至河南的。由安特生在甘肅之發掘是否與安陽發掘相承續，尚待研究，現在并不能作決定的論斷。

可能的是我們作一個一般的古代社會史發展的敘述，與中國古代社會史的發展比較的研究，并取得全世界歷史

發展的規律。

原始共產社會是自古石器時代開始的。現在的遺跡只有第三冰期的燧石片，即是古石器時代的工具，也是人類使用的第一種工具。不過此種工具，並沒有確定的形式，至于此種工具是人類製造的，或是自然界的原形態，亦不能確定。因此，古石器時代之人類生活方式，社會形態，我們不能作肯定的描寫。不過根據進化原理，人類由採取自然界的工具，漸漸的便自己製造工具，是必然的進程。

中石器時代以前，即人類知道使用鋒銳的石器以前，人類的生活是寄生的：採取自然界的原形食物。所謂寄生也就是只破壞自然界，不能補自然界的損失。到了中石器時代，人類的工具製造能力發展了，漸漸發生了農業和牧畜，不過此地所謂農業與牧畜，只是在極原始的意義之上才可思意。

新石器時代的開始，農業與牧畜更有了發展的機會。磨製的斧，刀與犁等工具，已臻相當完備的程度。生產力遂大大的向前進了一步。人類生活方式，至此時期才開始踏進生產的，共生的經濟形式之中；人類社會形式，至此時期才開始脫離原始的狀況，逐漸的向氏族社會過渡。至新石器時代之末期，氏族社會之確定的形式才確定。

石器之漸為銅器所替代，是遵循着自然定律進行的。至銅器完全（在主要的範疇上）代替了石器的時代，氏族已將近瓦解了。與氏族社會之瓦解如影隨形般的生長的是封建社會。我們以完全的肯定說封建社會是在氏族社會內部長成的，是由氏族社會變成封建社會，并非“由奴隸制度變成封建制度”（郭沫若）。古代羅馬的封建社會是由奴隸制度轉變來的，但是這殊不能作郭沫若君之“由奴隸制度變成封建制度”一論斷之根據。

反觀殷虛發掘中之銅器工具達到高度的發展階段，卜辭中之農業，牧畜，魚獵，工藝與貿易之情形，我們認為殷代已是氏族社會之晚期，已成定案。在歷史學中，氏族社會的發現有重大的意義，尤之乎在生物學中之發現了細胞。摩爾根在印第安人中發現了這種社會形式，打開了古代社會的神祕之門，影響到馬克思對於自己的歷史觀有所補充。然而十九世紀這一重大發現，且經過了馬克思與恩格爾思之發揚光大，對於郭沫若君竟無半點影響！他的書似乎在摩爾根的古代社會出版之前已完成的樣子，這真是一件怪事！

◎ 什麼動力是使氏族社會瓦解的呢？

◎ 氏族社會之代替原始共產社會而起，是因為生產經濟

代替了採食經濟的緣故。氏族社會不管他如何停滯不前，然生產力的發展，前次已促原始共產社會消滅的，至此時反向着氏族社會自身了。技術與經濟的變動，引起了氏族社會之崩潰，這好像是老生常談，然確是不易的真理。金屬工具使用擴大，石器工具漸至完全不用，是使氏族社會瓦解的一個強有力的推動力。因為金屬工具之占優勢的形式存在，便是發生手工業的佐證。郭沫若認為殷代是金石并用的時代是不對的。他說殷代“一方面青銅器雖已發達，而另一方面則石器骨器尙勝見使用，殷虛古器物圖錄中之各種石器骨器即其證鐵”。又說：“由此種種證據，可斷然作一結論，便是殷虛時代還是考古學上所說的金石并用時代。”前面我們已論到殷的相對年代了，此地實無重複之必要，我們只指出郭沫若在方法論上的錯誤。在殷虛古物中看到石器與骨器，不研究此等物件在殷代是否占有地位，而劇然判斷殷代為金石并用時代，殊大欠妥當。只要根據殷虛文字記載中，顯示出的社會經濟狀況一點而說，就可斷定石器與骨器已失了主要的地位。在殷虛古物中雖有許多石器與骨器，但不能推倒殷是銅器時代的結論。

如上述，則殷代的生產已有了超過需要的可能，再加之

以奴隸部分的發現，我們可以斷定“社會的不平”亦已發生。所以氏族制度逐漸解體，蓋成爲不可爭論的事實了。

周和殷本不是一個民族，殷自東西遷，由山東漸到河南與河北的。周是自西沿渭水而東下到河南的。周在文化上比殷落後，當殷已達到高度農業的時候，周尚在渭水岸傍游牧呢。在此，我們與郭沫若君有相反的見解。他認周的文化高於殷，周是農業民族，且是發明農業最早的民族。我們恰恰與他相反。殷虛卜辭證明殷已有完備的象形文字，而周在伐殷前無有文字，伐殷後周的文字與殷代甲骨文字無二致，這一點證明周是襲用般的文字。難道說，這不足證明周文化比殷文化落後麼？周發展的很晚，到古公亶父時，還是過游牧生活，穴居野處，逐水草而居，後來到了岐山之下，才住下了。詩經大雅綿“緜緜瓜瓞，民之初生，自土沮漆，古公亶父；陶復陶斯，未有家室。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於岐下，爰及姜女，聿來胥宇。周原膺膺，堇荼如飴；爰始爰謀，爰契我龜，曰止曰時，築室於茲”。這是明明證明周在那時還是極低的文化中，且簡直不能與殷相比較。周至文王東漸翦商，伐密須，敗耆國，伐邗，漸漸的向東下與商境接近起來。王季亶與商通婚姻，這是周接受殷文化之鐵證。大雅大明

“……摯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於周，曰嬪於京，乃及王季，維德之行……文王嘉止，大邦有子；大邦有子，倪天之妹。文定厥祥，親迎於渭，造舟為梁，不顯其光。有命自天，命此文王，于周于京，纘女維莘，長子維行……”。

殷文化高于周，周是承續了殷文化的結論，當為正確。

再，世界史中不乏落後民族征服文化較高的民族的事實。殷之被周征服并不能斷定周一定比殷文化高。郭沫若之“周代有那樣發達的農業，所以他終竟把殷室吞滅了，而且完成了一個新的社會”的說法完全錯誤。

周勝殷之後，生產力繼續發展，人口不斷的增加，隣居關係更加緊密起來。氏族社會中大家庭不得不彼此謀接近，且不得不使用公共牧場和住宅等。氏族公社在周勝利之後，因為經過戰爭的關係，已完全破壞，更因為新的條件，使農村公社代替氏族公社會而起。封建社會之基礎遂因而建立起來了。

古代中國歷史中有井田制度的問題，這個問題至今尚懸而未解決，各方面的爭論意見，十分紛歧。據我們知道的有三種意見：

A, 否認的，完全否認歷史中有井田制度的事實。如胡適

先生認為井田制度“乃是戰國時代的烏托邦”。郭沫若研究了全文之後，得結論說：“周代自始至終並無所謂井田制的施行”。俄國學者，薩發洛夫也認為井田制度的存在一點證據沒有，井田制度本身完全是孔子官僚之設想。這一種意見，完全忽視歷史發展中之事實。

B, 肯定的，確認井田制度是歷史的實在。胡漢民，廖仲愷，朱執信都是肯定井田制度存在過的。俄國的蒲列哈諾夫也認為井田制度是歷史的實在，即是亞細亞生產方法。

C, 與上述二種意見不同，認為井田制度即是氏族公社瓦解後的農村公社，與德國之馬克，俄國之米爾，印度之共產公社是一類的歷史事實。作者便是這樣主張。德國之考茨基的主張亦是這樣。拉狄克的基本思想亦與此無異。

關於井田制度的問題，我們企圖結束這一爭論，在後面將一專章來討論。在此不發表更多的意見。

！ 奴隸的發生，在氏族社會末期就有的現象，在卜辭中可找到佐證。不過奴隸在社會上成爲一個嚴重現象乃是封建社會中才有可能。這類的例子，在詩經中可以列舉出許多。

奴隸制度不能列作一個社會進化的獨立階段，可是郭沫若就犯了這個錯誤。他歸結歷史發展爲四個階段：

原始共產制

奴隸制

封建制

資本制

在這裏便是奴隸制度視爲一個獨立階段的明證。

不但如此，奴隸制度是否存在中國歷史，亦當靠研究的結果來判斷。至於個別奴隸，那自然是存在過的，且在殷虛甲骨文字中就有奴隸存在的證據，在上面已說過。但是奴隸制度，一定要根據有奴隸生產在那時期成爲主要的生產形式，奴隸所有者要成爲政治上的統治者才能成立。這樣的社會形式，以我們的知識說，在中國沒有存在過。奴隸的使用，在漢時有廣大的開展，在漢書食貨志裏面可以看見擁有上千或數千的奴隸主存在，然同時，農奴和自由農的生產仍然占主要形式。我們實在不能稱漢時爲奴隸制度的時期。

我們從奴隸制度不能成一個獨立的歷史階設說到中國奴隸制度不存在這一問題時，郭沫若在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中建立的系統已經被攻的不整齊了，也可以說是郭沫若的系統已經瓦解了，不成立了。

秦的統一，以郭沫若的主張乃是封建的統一。他說“秦

始皇不愧是中國社會史完成了封建制的元勳，他把天下統一了……”。可是郭沫若沒有告訴我們，秦的統一是與生產力發展之何種階段相適應的。有的，“那簡直是不可救藥的錯誤”他說：“陳涉吳廣以鐵的鋤頭舉事，等于以鐵器去征服銅器的秦兵”。這好像是在說，秦，當然秦以前也是不知有鐵的社會了。不過，在同書之後部，同一個人又說了鐵在周初發生的話，於是我們便抓不着郭沫若的中心倒底是在啥地方！

秦的統一，絕對不是封建的統一，因為封建社會在西周末年早已崩潰了，封建財產早已破壞了。在戰國時期中，地方市場的形成，商人勢力的發展，發生統一國家的要求，郭沫若也一點未提及。或者在他的系統中不能提及這個吧。很明顯的，如果說明，戰國時期由商人勢力已有大膨脹，地方市場已建立而產生了統一國家的要求，秦始皇就很難當得起“完成了封建制的元勳”了。

拉狄克認為秦的統一，是商業資本的統一，與郭沫若的封建統一，自然與真理接近些。可是，拉狄克的意見，是需要正確的了解。中國自封建地主崩潰之後，商人的經濟支配，得以建立，同時，在那種社會經濟條件之下，商人的財產與土地有極密切的關係，或者商人本身是兼地主，或者地主本

身兼高利貸者；商人，地主，高利貸者在經濟上是不可分離的。秦的政權就是代表這種人的利益的政權。

再，秦之所以能併吞六國，統一天下，其原因之所在，郭沫若并未說明，不過熊得山之“以朝氣攻暮氣”也是不能令人滿意。秦不是中國族，建國以後，人口的增長非常之快，然在文化上則遠不及其餘的六國發達。在戰國時期之末，東方各國均因舊經濟制度的解體，新制度未建立呈出極紊亂的狀態來。在政治上，軍事上的廢弛，使當時的統治階級更向着無出路的方面發展。秦始皇乘着這種機會，大舉東下，六國竟先後被征服，于是秦始皇統一了。然而，秦始皇統一六國之後，并未能解決六國當時的矛盾，且更把那些矛盾集中了。秦之很短的時期，被農民暴動所推翻，其原因即在此。

關於中國社會的發展，在秦後走入于循環圈中的問題，郭沫若沒有理解拉狄克的發現，拉狄克這種發現，雖乎是極有價值的，完全道破了中國數千年來歷史的密祕。

秦始皇統一中國之後，建立了強有力的政權，即君主專制政權，把當時分割的六個經濟區混合了，成立了一個全國範圍的市場，商人之發展，更加迅速，因是土地集中比七國割據的時期亦愈快，農民因土地之喪失，而流為無業的人數

愈是增加起來。陳涉，吳廣與劉邦，項羽諸人不過是此等無業農民暴動的首領，他們確乎受着廣大的人民擁護。結果，劉邦竟勝利了，首先打破秦的都城，取得了政權。這個政權，在相當意義上說是代表農民利益的，給暴動期間農民奪取的土地以法律上的承認。土地問題總算是解決了。

劉邦的政權，很快便在性質上轉變了，這一點拉狄克在中國革命運動史中解釋的異常之卓越。後來，土地又復集中，直接形成赤眉之亂的原因。王莽的土地改良，根本上是在地主利益的立場上解決土地問題的一種企圖。然而，王莽完全是烏托邦的，他的計劃全部歸于失敗，雖然他爲了實行自己的政策，曾奪取了政權。當着農民對於王莽已絕望之時，採取了堅決的暴動政策，搶奪土地，燒殺地主，舉行戰爭與統治者鬥爭。在中國歷史上，土地集中了又分散，分散後又集中者不知凡幾。但一次有一次的特點，後一次與前一次有多少的不同，不管數千年來，中國社會未曾達到資本主義的階段。在西漢晚期，奴隸生產非常發展，有一千或八百奴隸的佔有者；在元時更建立過完全的封建社會。中國社會走入于循環圈之後，固然是曲線的進行，其未有過突入于資本主義社會，確實是相同的。自外國資本侵過了萬里長城之

後，這個問題方才轉變了形式。

歐洲工業革命，在當時對中國發生之直接影響極少，太平革命底確是在歐洲一八四八年革命直接影響之下發生的。因為，一八四八年革命時代，中國與歐洲之間已有了極密切的經濟關係。太平革命，可以說是中國的第一次民主革命，這一次革命雖然失敗了，對於整個中國的發展有極大的意義。

戊戌變法就是直接在太平革命之下發生的，康梁企圖解決因革命失敗而未解決的問題。然而，康梁這種改良運動，遭受了極端保守的地主階級之反對，歸于無效。戊戌政變之後，中國發生了官僚工業，因朝廷主辦的工業，在辛亥革命中，實際獲得勝利，便是由此時興起的官僚資產階級與其代表者。辛亥革命之後，中國資本主義經過歐洲大戰的機會，在經濟上有大的發展，在一九二五——二七年革命中中國資產階級已攫取了政權，成了中國的統治階級。

中國社會，在最早的二十年中已達到資本主義的形式，在我們中間已成無用爭論的問題。可是，對於郭沫若列近百年為資本制的主張，實不敢同意，這和我們不同意郭沫若的同道者主張中國社會還是封建占優勢是一樣。這些問題，後

面仍是要談到的。

在全部中國歷史發展中，我們與郭沫若中間之紛歧，大概已可了然，爲了更能表示我們對於郭沫若的中國古代社會研究批評之中心起見，下面我們有一個具體的批評了。

郭沫若缺乏整個歷史發展的概念。他說：

“在商代都是牧畜盛行的時代，那麼，商代的社會必然是一個原始共產的氏族社會……”

“這些正是古傳說上所保存着的一些氏族社會的影子。我們看商代以前的社會不明明還是氏族社會麼”？

郭沫若斷定“商代社會必然是一個原始共產的氏族社會”，其論據是：“牧畜盛行”。然而，對於“新興科學稍稍受過訓練的”郭沫若，應當知道原始共產社會與氏族社會是表示兩個不同的歷史階段。以“牧畜盛行”證明商代是原始共產社會呢，還是氏族社會呢？我們知道，郭沫若因爲斷定“牧畜盛行”是原始共產社會的特點，還是氏族社會的特點有些困難，所以採取了差尺不差丈的方法，用了原始共產的氏族社會這一名稱。

一種錯誤的存在，往往是另一種錯誤之根源。郭沫若因

爲不知原始共產社會與氏族社會是不同的兩個歷史階段，并此二種社會之嚴格的定義，於是自己的步法不自覺的就紊亂了。他說：“在商代以前的社會不明明還是個氏族社會嗎？”他的意思是在表示商代和商代以前，中國歷史是兩個階段，但是因爲自己沒有整個的歷史發展概念，不知道那種社會形式是與那一種經濟形式相適應的。所以自己的觀點就混亂了。

關於中國歷史的開始時期問題，我們覺得安特生的意見是慎重的，他說：

“夏爲三代之首，其歷史至今仍屬渺茫。考古之資料，更難尋找。是以夏代歷史殊難徵信。商之初紀，亦復如是。”

安特生的意見與我們上面的結論，無絲毫的衝突。我們對於夏之歷史不但不作肯定的研究，只作學理上的推測，即商之初紀亦復如是。郭沫若則與此相反。他自己說，自研究了甲骨文字之後，知道中國歷史之真正起首是在殷代。在這一點上，我們同意郭沫若的主張。然而，他在中國古代社會不但研究了殷代社會，而時時拿出五帝三王材料研究了殷前的社會。他說：

“所以黃帝以來的五帝三王祖先的誕生，傳說都是‘感天而生，知有母而不知有父’，那正是表明一個野合的雜交時代，或者血族羣婚的母系社會。”

五帝之首的黃帝，始見於山海經及周禮。山海經及周禮皆漢儒之偽作，乃夫人而知的。司馬遷作歷代帝王表時，以黃帝列為第一皇帝。郭沫若竟把這個黃帝誕生的傳說證明那時是“野合雜交的時代，或者血族羣婚的母系社會”，是如何滑稽的事！我們對於堯與舜的觀念，并不有異于黃帝，因為都是神話式的歷史故事中之人物。郭沫若則把：

“堯皇帝的兩個女兒同嫁給舜皇帝，舜皇帝也和他的兄弟象，却又共妻這兩位姊妹。孟子上有象說的話，要‘二嫂使治朕棲’，楚辭的天問篇上竟直說是‘眩弟併淫’。所以舜與象是娥皇女英的公夫，娥皇女英也就是舜與象的公妻”。

一類的神話式的故事證明“他們或她們正是互為‘彭那魯亞’”。又把：

“堯皇帝不能傳位給丹朱，舜皇帝不能傳位給商均，再也不能直接傳位給啓”來作“父權還沒有成立，父子還不能相承的論據。

我們這種引證在郭沫若的書上可以摘下無數片斷來。但是沒有那種必要。我們的目的，是在證明郭沫若的研究，專靠神話式的古代歷史故事，作自己的論斷之根據一點而已。

研究古代社會歷史，材料之擇取，占着重要的地位。取材之不可靠，其結論當然無根據。這是異常明白的事。古代的材料，選擇却是極其困難的。郭沫若似乎沒有克服這種困難。例如，他把考工記用來證明周已有鐵；把周官來證明周代也有郡縣，便可知道的。周禮與尚書都是偽作，差不多已成爲定案，若將此二書視作是研究周代歷史的材料，其全無價值已可概見。然而，郭沫若的詩書時代之社會變革與其思想上的反映一文爲證，則他且十分重視尚書的著作年代。古文尚書固是偽作，今文尚書亦不可靠。今文尚書之二十八篇中的帝典，帝陶謨與禹貢，甘誓四篇，郭沫若也懷疑。我們完全懷疑所有的二十八篇，即是我們不僅懷疑郭沫若懷疑的四篇，而且連郭沫若認爲可靠的，作了郭沫若某種結論之根據的二十四篇都懷疑。如果說，尚書中有些地方可靠，那是因詩經可靠的緣故。因爲我們研究尚書的結果，認爲尚書是根據詩經抄襲的。

在材料選擇上，我們不用尚書，周禮。我們認為山海經也是儒家的偽作，也不用。關於古書方面，我們只用易經和詩經。

易經和詩經是可用的。然而，郭沫若又把可用的材料來亂用。就詩經說吧，變風，變雅中許多詩，是反映封建財產沒落的，地主破產，農民貧困，土地集中於商人資本手中的詩。例如：

“……狐裘蒙戎，匪車不東。叔兮伯兮，靡所與同……”(施丘)。

“出自北門，憂心殷殷。終窶且貧，莫知我艱……”

“王事適我，政事一埤益我。我自外入，室人交編譖我……”

“王事敦我，政事一埤遺我。我自外入，室人交編摧我……”(北門)。

就依郭沫若自己的解釋，證明也是與他的結論不相干的。這類的詩，他引證了許多，來證貴族的破產，是封建財產建立前期的現象。其實，封建財產建立的時候，是由氏族公社中之大家庭蛻變來的，并沒經過什麼貴族的破產。這些詩（郭沫若引證的詩）是表示地主經濟沒落，商人資本勃興的，

與郭沫若自己要證明是貴族的沒落，封建地主之勃興的結論恰恰相反。

以後，又引證了許多詩，郭沫若的意思，是企圖證明封建階級的勃興，結果依然全無價值。他解釋“維鷄在梁，木濡不翼。彼其之子，不稱其服”（侯人），是“由奴民中抬起頭來的人，在舊社會的耆宿眼裏看來，當然是說他不配的”。我們知道，奴民是抬不起頭來的，抬頭的是商人。商人集中了土地，經濟地位提高了，生活形式，社會地位都依着增高，封建地主不但是說他不配，而且與他們結成了世仇。這種現象，不是由奴隸制向封建制的推移，正是封建社會瓦解的徵兆。

在方法論上，我們曾說郭沫若用的方法極其不健全，就他處處露出唯心史觀的尾巴一點，已足夠證明。郭沫若用力宣揚他是用的唯物史觀，并以恩格爾思的後繼者自命。實際上却不然。這一點，我們不覺得奇怪，因馬克思主義是階級的科學，是某一歷史階級爭取自己的統治之武器，馬克思主義者是擅有自己的傳統的。沒有自己宣佈成爲馬克思主義者就其能成爲馬克思主義者的事。郭沫若與馬克思主義的歷史，我們是深知的，因此，我們對於他這種基本上的錯誤，亦不奇怪。

例如，郭沫若說明從自然配偶變到彭那魯亞家庭的原因一問題時，他並沒有從經濟學去找，反而從優生學中找了轉變的原因。他說：

“在氏族社會的初期是純粹的血族婚姻。就是同一母系之下的一切男女自然成爲配偶。這種交媾方式經過了不知若干年代的經驗，知道了會發生不良的種子，於是才漸漸的加以限制——含有優生學意味的限制”。

由自然配偶到彭那魯亞家庭，就我們所知并非是因“會發生不良的種子”，而是經濟力量使男女間的交媾方式改變了。

其次，在說明中國的封建社會，經過了若干革命打擊“依然無恙”時，他又找了一個原因，乃是“革命一次受一次欺騙。”中國封建社會，至秦始皇時已完全崩潰，并非“依然無恙”的。且看他的全文：

“不過革命一次受一次欺騙，奴隸革命一成功，狡黠者立刻又變成一種新的支配階級，所以儘管一部二十四史成爲流血革命的慘史，然而封建制度的經濟組織和政治組織，依然無恙。”

社會革命之成爲一種意識的行動，是自資產階級革命

才開始的，至無產階級革命，這種意識達到了最高的形式。在以前，社會變革完全是依着自然定律進行的。全部的中國歷史，自秦後是一部農民革命史。農民革命有數次是取得了政權的，如劉邦，朱元璋等，開始也不過一部分暴動的農民首領，取得政權之後，做了大皇帝。然而這並不是劉邦，朱元璋等是“奴民”中之“狡黠者”。在郭沫若看來，這些狡黠者是預定的要欺騙農民起來革命，擁護他做皇帝的。拉狄克在中國革命運動史中說明農民首領劉邦取得政權後變成農民利益反對者的一段，郭沫若或未讀過，如果是讀過了，我們敢說他未曾讀懂。我們完全同意那種解釋，那是與郭沫若的唯心的解釋完全不同的。

爲什麼封建社會“依然無恙”，且不能進到資本主義社會呢？在方法上，郭沫若的解釋，真是脆弱的很。他問：“重要的原因是什麼呢”？底下答說：“一句話歸總：是沒有蒸汽機的發現”！這種答案，除去表示平凡，庸俗之外，我們且看見郭沫若的唯心史觀的馬脚。蒸汽機爲什麼不在中國發現呢？——中國人問。蒸汽機爲什麼不在德國發現呢？——德國人問。世界各國，除英國而外，都可以這樣問，中國沒有發明蒸汽機和世界英國以外的國家一樣，沒有發明蒸汽機的客

觀條件，或條件不完備。顯然這不是封建社會“依然無恙”與不能進到資本主義社會的“重要原因”。這個問題，在後面是必須詳細說明的問題，在這裏不過指出郭沫若在方法上解答問題之缺乏健全的立場而已。

像我們舉的這種例子，在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中摘出許多來，然而那樣排列是沒有必要的。

郭沫若在序言中，大言不慚的說：“本書的性質可以說就是恩格爾思的家族私有財產國家的起源的續篇”。其實。郭沫若完全不懂恩格爾思書的要點所在。恩格爾思的書，除去對於摩爾根的古代社會有所發揚光大之外，找到國家的形成，並說明國家乃是一個階級壓迫另一個階級的工具。我們在“續篇”中未曾看過郭沫若對於中國的國家形成的說明：在什麼時代，並什麼原因形成的；主要的要說明那時期的階級與階級對抗。并此而無，不知道郭沫若是續的什麼篇！

當恩格爾思在世時，本是十分重視伯恩施坦的，並選擇下伯恩施坦為執行其遺囑的一人。可惜得很！不長進的伯恩施坦在恩格爾思死後，公開的出來修正馬克思與恩格爾思的學說，流入於曾為恩格爾思極力反對的丟林格系統中去

了。現在繼伯恩斯坦修正恩格爾思的竟也有人在。小小的一個郭沫若完成了一幅諷刺馬克思主義的大圖畫。

* * * *

對於古代社會史的研究，首先注意殷代文化原始共產社會只就理論問題上作一個解決。其次，注意中國國家形成的問題和井田制度問題。研究封建社會之發生，發展及崩潰，就是研究了周代文化，并春秋與戰國時期的中國社會。關於中國歷史的循環問題，發展的道路問題，以專文討論，或許附在下面。我們的計劃就是這樣決定了。

附註： 本書係作者所著“中國古代社會史綱”的“緒論”，後面各篇，決定在本誌陸續發表。

中國商業資本的 發生之研究

熊得山

一 商業資本的真諦

約略十六世紀的初頭，在哥倫布從馬加島所發的書簡中有着這樣的話：‘黃金真是不可思議的東西，有牠的人，便是所欲皆遂的主人，只要有黃金，人的靈魂都可昇入天國（見經濟學批判小註）’。這種說法，就同中國俗話所說的‘有錢使得鬼推磨’一樣，要之都是貨幣慾的熱烈的描寫。但是

貨幣是在什麼場合實現的？不用說，是在商品流通的場合實現的。所以近代世界最初的解釋者如重商學派，便宣稱金與銀——貨幣，是唯一的財富，他們從單純的商品流通的立場出發，自然以為有產者的社會之天職，就在去聚積那些蠹不能蝕鏽不能傷的財富。重商主義的這種誤謬，直到古典派經濟學出世好久之後，依然是一個謎充滿着，所以資本論第三卷第二十章也說：‘就向來所說的講，顯然沒有何事比下列一點更為荒謬，就是商業資本和鑛業農業畜牧業及運輸業等等資本相似，視商業資本為生產資本中特別的一種。’可是資本論完全出版後（第一卷出版在一八六七年，第二卷在一八八五年，第三卷在一八九四年）約四十年的今日，馬克思死後五十餘年的今日，這個商業資本的真面目依然和廬山一樣，有的仍然把商業資本看作生產資本，由此出發，便可在半殖民地的中國，撫拾帝國主義侵略殖民地根據的市場中一二商業繁盛的狀況，而結論到中國社會是資本主義的，我們暫且不提及商業資本之在各時代（前資本主義，資本主義，帝國主義）的地位，抽象的說來：‘商業資本只是生產資本已經分離獨立的部分，這部分不斷地取那由商品轉化為貨幣（和由貨幣轉化為商品）所必需的形態，並且履行

那由商品轉化為貨幣（和由貨幣轉化為商品）所必需的任務’（前揭資本論）。

此外，還有只注射到商業資本的分解作用，而忽視商業資本所寄足的究為何種社會，於是中國社會一再憑商業資本的分解，便是中國不能成為資本主義的解釋。

誠然，商業資本的作用，對於社會只是消極的，分解的，如前揭資本論同章上所說的‘商業以及商業資本的發達，到處使生產向交換價值一方面發展，使生產的範圍擴大，使生產的種類加多，使生產普遍化，並且使貨幣變成世界的貨幣。因此，商業無論在何處，對於以生產使用價值為主要任務的種種形態的原來諸生產組織，多少都使牠發生一種解體的作用’。

但是‘商業對於舊生產方法所加的解體作用，究竟達到何種程度，這首先是以這種生產方法的堅固及其內部的構造如何為轉移的。這種解體的進程，究竟歸結到何處，就是那一種新的生產方法起來代替舊的生產方法，這不是以商業為轉移的，但是以舊生產方法自身的性質為轉移的’（前揭）。

就以上的引用文看來，那單純注重商業資本的分解作

用，而無視牠所寄託的社會之錯誤，已經充分地指出，再也用不着多說明了。

但是我們爲要認清商業資本起見，關於上述的兩種錯誤的見解，還要清理一下，這只要將商業資本在前資本主義時代，資本主義時代，帝國主義時代的地位說一說就夠了。

在前資本主義時代的商業資本，即是在奴隸所有者，封建領主，專制國家等支配之下的商業資本，牠是怎樣發榮滋長的？這可以從牠蠶食着的各方面來說明。我們知道社會的生產愈不發達，則獨立小生產者因行着主要的以生產使用價值爲目的生產，還未能行交換價值的生產之故，自然手中所存的貨幣很少，那些獨立小生產者設若遇着凶年或其他事變之故，必須添置生產手段（如小農人的種籽，牛馬，手工業者的原料，用具等），始能重行生產，於是只有向着以交換價值獨立的形態——貨幣爲起點，並以增殖交換價值爲獨立目的的商業資本家告貸，其實商業資本家老早就已覓着了這個機會的，這是商業資本之另一形態的高利貸資本之對於未發達社會的蠶食作用。自然，同時在這未發達狀態的各共同體間的生產物的交換，少不得也是要牠盡媒介作用的，牠在這媒介作用當中所獲的利潤，可以說都是以欺騙和

詐取的形式而實現的。另一方面，在未發達的生產方法之下，剩餘生產物主要的所有者，概為奴隸所有者，封建領主，專制國家的貴族達官們，他們無時不希圖以其剩餘生產物，換取他們所願意的享樂物，而商業資本家便乘着這個機會，來發揮牠的媒介作用，自然，商業資本家在發揮媒介作用之前，也曾發揮牠的刺激作用的，即在牠將商品轉變為貨幣之前，還係貨幣轉變為商品的時候，那些奴隸所有者，封建領主，專制國家的貴族達官們，每對着商品櫥中陳列着奇特的商品欣羨不置，於是更加促進那些支配者對於被支配者的誅求無厭，越是支配者對於被支配者的誅求無厭，而商業資本就愈加發榮滋長。那末，商業資本這樣的發榮滋長到什麼程度？回答這句話是很容易的，就是：‘商業資本的獨立及其優勢的發達，就是指資本自身還未有支配生產，因此，商業資本的獨立發達，是和社會一般的經濟發達成反比例的’（資本論前揭）。既是商業資本在未發達社會的單純的流通中，即在和牠所媒介的諸生產的分離中，是商業資本發生並發達的一種主要的源泉，因之‘這種中間商業的獨占以及這種商業自身，是按照諸國民經濟發達同一的比例而衰落的’（前揭）。

由此看來，商業資本的發榮滋長，自有牠發榮滋長的園地，牠的發榮滋長的園地不存在了，牠也便隨之消滅，因此，所說的牠已分解了封建社會之後，隨之又一再發揮牠的分解作用的，於事實事理都是說不通的。照一般的社會進程講來，封建社會過渡到資本主義的社會，是因封建舊墟內孕育得有到新社會的物質條件，商業資本在封建舊墟內業經孕育得有到新社會的物質條件當中，雖然在消極方面，替新社會盡了‘清道夫’的任務，要之舊社會到新社會的，另有其他條件存在，却與商業資本無關。如果說封建社會已經結束，新的社會已經誕生（姑無論事實上是否如此），則‘商業資本的獨立及其優勢發達’的前提已經不存在，如果說‘商業資本的獨立及其優勢的發達’仍然存在，那便是前揭資本論同章上所說的，‘商業資本占優勢之處，陳舊的狀態是占優勢的’，即是說封建社會並未崩潰。實際說來，商業資本在前資本主義社會，只是幫助支配者加重剝削的一個工具，牠之倚傍陳舊的勢力經營其寄生的生存，就猶之牠靠資本主義而分其餘潤以過活一樣，總之牠不是在歷史上代表一個時代的。

我們既明白了商業資本在前資本主義時的地位，那便

牠在資本主義時的地位，也就不難知道，據資本論同章上說：‘在資本主義的生產中，商業資本由牠從前獨立的生存，降至一般投資中特殊的一種，而利潤的平均化使商業資本的利潤率降至一般的平均點。商業資本的作用從此僅為生產資本的經理者。’又說：‘現在商業的威權，是結託在大產業諸條件優勢上面的，例如以英國和荷蘭作比例，支配一時的商業國民的荷蘭的衰敗史，就是商業資本屈服於工業資本的歷史。’

商業資本在資本主義時代，既然僅係生產資本的經理者，那末，牠在帝國主義的時代如何？說到這裏，帝國主義的幾個特徵應該舉一個大概。

帝國主義的特徵，約有五個：

(一)資本與生產集中，發展到最高度，變成壟斷而操縱全世界的經濟生命。

(二)銀行資本與工業資本的溶合，變成金融資本，在這個金融資本的基礎上，造出金融寡頭政治。

(三)商品輸出之外，又輸出资本，資本輸出已成為非常重要的事。

(四)國際資本的壟斷的形成，分割了全世界的地域。

(五)全世界的地域被資本主義列強分割淨盡(據啓智書局版帝國主義論一一六——一一七頁)。

由以上的五個特徵看來，便是中國陷於半殖民地的前提，同時因為中國既陷於半殖民地，而一切經濟的政治的設施，到底是帝國主義的‘清道’，還是所謂民族資產階級的‘溫室’？這有很明白的事實擺在面前。因之在半殖民地的所有商業資本的機能，就無論為鍍金的洋行，買辦，或未鍍金的土著商人，並豪紳地主的高利貸，直接間接都是帝國主義伸出的侵掠觸手，也便是統治者對於人民加重剝削的一個形態，那末，把侵掠觸手並剝削形態也看做資本主義的，真是不可恕的錯誤。

以上關於商業資本的意義，以及他在各時代的作用。已有了一個輪廓的敘述，以下試由此來觀察中國的商業資本。

二 商業資本發生前的中國社會

說到商業資本發生的問題，就是商業資本存在的條件問題。究竟牠存在的條件是什麼？據資本論第三卷第二十章所說，商業資本除了單純的商品流通與貨幣流通之外，再不需何等條件，因此，我們要談到中國商業資本的發生，就須

溯及中國史上的商品流通與貨幣流通的開端。究竟商品流通與貨幣流通在中國史上是起於何時？說到這里，就好像‘沙裏淘金’一樣，以史上連篇的神話，偽竄，非揭去牠的神話的外衣，拿經濟的重心來移替精神的重心，實不容易入手的，然而這一偉大的校讎並發掘的工作，當非所語於目前，所以也只能提出幾點來供研究。

我們現在在溯及商品流通與貨幣流通之先，論理上應該溯及產生商品流通與貨幣流通的社會，且須順帶說明還無商品流通與貨幣流通的社會。

關於中國古代社會的研究，恰好有‘中國古代社會研究’這樣的一本書，據‘中國古代社會研究’所載，大意是，商代是一個原始共產制的氏族社會，而中國歷史真正的起源，也就是商代。東周以前的西周，是奴隸社會，東周是封建社會，其所以這樣分的，主要的，大概是因為中國的古物只出到商代，而商代的古物，却只是石器，骨器，銅器，青銅器等等，所以商代是原始共產制的氏族社會，西周是青銅器極盛的時代，故到西周便由原始共產制的氏族社會進到奴隸社會，隨因鐵器的發明，奴隸制演進的結果，奴隸制自身必然又孕育着否認奴隸社會的一個新社會出現，這在經濟上表現為奴

隸的贖罪(根據書經上的‘呂刑’),在政治上表現為周厲王十二年時的奴隸暴動,故在東周時,便由奴隸社會進到封建社會。

作者對於中國古代社會的這種斷定,據作者說來,是據恩格思的‘家族,私有財產,國家的起源’來的,恩格思在該書的第一章上,曾按照生產技術的發展階段,把文明以前的時代,劃分為蒙昧和野蠻兩大時期,更把各時期劃分為上中下三個階段,大要蒙昧時代的特徵,便為石器,火,弓矢;野蠻時代的特徵,便為陶器,銅器,畜牧,農耕,以至於溶解鐵鑛的技術,自獲得溶解鐵鑛的技術乃至使用鐵器之後,便是野蠻時代到文明時代的分水嶺,也可說就是原始共產制的氏族社會閉幕,古代社會(奴隸社會)開始。‘中國古代社會研究’的作者便由此斷定,如用石器,骨器,銅器,青銅器等的商代,是原始共產制的氏族社會(當然還有別的佐證,不過這當是主要的),西周是青銅器全盛時代或者就是鐵器萌芽時代,便是奴隸社會,東周因盛用鐵器,便是封建社會,我對於這個斷定,想提供數點意見來商榷。

第一,這種歷史的分類法,只指示了大體的標準,作研究的出發點是可以的,却不能作為絕對的標準。譬之當希臘

尚未有使用鐵器，單是用銅器的時候，誠然是原始共產制的氏族社會，然如南美洲的古代印加帝國，在被西班牙人侵掠的時候，還完全不知有鐵，還是青銅器時代，準此說來，商代就未必是原始共產制的氏族社會，或許已經形成國家，而當時對於被支配者的待遇，或許恰如印加帝國之對於被支配者一樣，因為在當時的生產進程上，還沒有高度的壓迫被支配者的條件的原故，即因為還沒有鐵器。

同時，不僅商代不是原始共產制的氏族社會，且連夏代都不是原始共產制的氏族社會，據越絕書風胡子對楚王曰：‘時各有使然，軒轅神農赫胥之時，以石爲兵，斲木爲宮室’，這或者就是中國的石器時代。‘然至黃帝之時，以玉爲兵，以伐樹木爲宮室鑿池’，這所謂玉的，或者就是新石器時代。‘禹穴之時，以銅爲兵，以鑿伊闕，通龍門，決江導河，東注於東海，天下通平，治爲宮室’，或者就是銅器時代。‘當此之時，作鐵兵威服三軍，天下聞之，莫敢不服，此亦鐵兵之神’，所謂當此之時的，就是春秋時代，或者春秋時就是中國的鐵器時代，這一說的確實性究竟如何，要之在進化階段上，怕也沒有什麼大的距離，因之照印加帝國的同一例說來，夏代也可以說不是原始共產制的氏族社會，至於夏商二代究竟是什

麼社會，留待以後再說。

（第二，夏商二代如果皆是原始共產制的氏族社會，那牠的首長當是選舉，不是世襲，這乃是原始共產制的氏族社會的公例，商代的首長之爲世襲的，自不必論，而這個世襲與選舉的問題，一入夏代就成了一個極嚴重的問題，如孟子：‘萬章問曰，人有言，至於禹而德衰，不傳於賢，而傳於子，有諸？’以詞鋒犀利的孟子，都僅僅只有一個‘天與賢，則與賢，天與子，則與子’的極無聊賴的回答，可見這個由選舉變爲世襲的，是入夏代才有的一個創例。其他還有一件史實足以說明夏代的世襲爲創舉的，即禹的兒子啓正繼承他父親的寶座時，而有扈氏即稱兵以叛，據史記夏本紀說來，有扈氏便是夏的同宗，他所以稱兵不服的，就是因爲看不慣這種由選舉變爲世襲的創例。關於這點，我們試看宋儒胡雙湖氏的一段話，就可明白。

‘帝啓嗣位之初，何爲遽有有扈氏之變也？太史公謂啓立，有扈不服，唐孔氏謂堯舜受禪，啓獨繼父，以是不服，今觀甘誓聲罪之詞，不過曰“威侮五行，怠棄三正”而已，其不奉正朔之意可見矣。吁，傳子之事，固非出於禹之本心也，天與之，人與之，啓不能避其責矣，然天下之

事，才出於創見，非耳目所常習者，不得不起人疑畔之心，至重煩王師大戰而後滅之，舜禹嗣位，寧有是乎？

由此看來，子繼父位，在夏代既是‘創見’，就可以說中國的原始共產制的氏族社會，一入夏代，就已閉幕，夏代的世襲，就是中國史上劃時代的變革時期。

第三，中國古代社會研究者或許據卜詞中關於田（狩獵）的佔有‘一二三’的大數，以為商代還是盛行畜牧，姑無論待發見的還有無關於農事的記載，然又安知關於田的，不是如王制上所說的：‘天子諸侯無事，則歲三田，一為乾豆，二為賓客，三為充君之庖’麼？且卜詞中關於農事的記載，亦很有許多條，如：

‘甲申卜貞黍年。’

‘己酉卜黍年之正。’

‘甲辰卜商受年。’

‘帝命雨正年。’

‘貞帝命雨弗其正年。’

‘庚午卜貞禾之及雨三月。’

‘貞今三月帝命多雨。’

‘乙酉卜大貞及茲二月之大雨。’

此外還有關於農，‘畜’，‘圃’，‘駁’，‘禾’，‘黍’，‘麥’，‘米’，‘糠’，‘桑’的記載，由此看來，商代未必就是盛行畜牧的，又斷定商代為原始共產制的氏族社會的，如果就是根據的盛行畜牧，那個根據也就未免太薄弱了。且就卜詞看來，也明明有‘王’的字樣，如：

‘貞王狩於父。’

‘戊寅卜在高貞王田衣逐亡𠄎。’

‘辛酉卜貞王田往來亡𠄎。’

‘癸巳卜王逐鹿。’

‘壬午卜今日王田喜不避雨。’

即令卜詞當中所記載的‘王’，亦只等於希臘的(basileia)王，然而希臘那時候已經是財產世襲的父權家族旺盛的時候，也說不上是原始共產制的氏族社會。

我以為斷定一個社會是什麼社會，應當就其主要的來討論，以中國現在的發展不平衡的情形來看，中國古代社會，其受制於自然之處必更多，因之經濟發展的畸形必更甚，如在不適於農耕的丘陵，當只有畜牧，唯在平原的地方，才適於農耕，差不多完全農業社會都是如此，如果單看到丘陵地的畜牧，便以為畜牧是主要的，其違實際必遠。

我以為畜牧，不僅在商代不是主要的，就在夏代，畜牧也不是主要的。中國古史儘管是一堆神話，然如所謂有巢燧人庖羲神農等這種梯子式的記載，未必不是實際社會的反映？而偽竄者又何由有這種科學的頭腦？無論井田是否創自黃帝，要之井田實如日耳曼人未形成國家前的馬克，維基亞種族未被印加人征服前的馬克（他們的名稱，也與日耳曼人的偶合）一樣，乃典型的村落共產制的氏族社會，即在中國未形成國家之前，就已經是農耕社會，如尚書所謂‘播厥百穀’，並‘暨稷播奏庶艱食鮮食’的便是，不過各村落各占着巨大的地域，未曾結合罷了。

溯自夏代以來，禹貢一書，則論土壤分別征收貢賦，湯誓篇有‘舍我穡事而割正夏’，太甲篇有‘老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的話，當然不是毫無憑證的臆說（書經的文字除泰誓說命等篇外，餘如盤庚大誥等篇，那種簡樸的文字，似乎不是周末或秦漢以來的偽造，卽令是偽造，亦必有相當的底本）。

又據‘勞大論叢’所載的王寅生氏關於‘中國農業經濟問題的過去’講演，其中說及農業經濟發達的程序有：

‘一，第一時期：紀元前三〇〇〇年至紀元前六〇

○年，——此期之經濟情形，人力耕田，不用牲畜，土地私有權尚未完全固定，在此時期之前半期，尚為土地公有時代，但後半期（約在西周以後）則為莊園時代。'

又該講演中關於農耕技術的演進，有：

‘第一時期之二千四百年中，包括中國新石器時代之末期及銅器時代之前半期（商朝以前及商朝上半期屬於銅器時代），此時農具，一切皆以石頭作之，如石鋤，石鑿等用此掘成窟籠，播下種子，將石鑿掘周圍之土覆之，便算了事，不知澆灌，亦不用肥料。’

‘商朝末年，農具為木製或石製之耒耜，耕種由火田法，即擇一草木繁盛之處，燒去雜木牧草，用耜耕之，於是撒播種子，及時收穫，經數年後，另擇新田，用同法新種，故當時農村尚未固定。’

由這段話看來，中國在夏殷以前，就已入於農業社會，夏殷時代，自然主要的更是農業了。既是農業，就可明白被征服者用途所在，即是說對於他們的待遇。

據盧森堡的經濟學上所說，當維基亞人未被印加人征服之前，是一種村落的共產社會，即各民族團體都各占有一定的地域，是為馬克共有地，屬於氏族團體的公有，每年在

播種之前，各家族皆由抽籤法分配，分配地的大小，則視家族人口的多寡為轉移。他們每村中也有村長，村長或係以管理關於一村的公益事務的原故，故他的分配地較大，唯村長的地位，却是由村落選舉的。度着渾樸生涯的這種溫和的維基亞人，不意遇着犷悍的印加入來襲，寔且至於佔據這塊土地，而建立起一個印加帝國來，於是土著的維基亞人的村落共產社會為之一變，即維基亞人的所謂馬克共有地中，不能不撥出一部分作為‘印加田’和‘太陽田’，即由征服者課他們以一種無代價的勞役，所謂‘印加田’的，是被征服者在指名為印加田上所獲的全部收益，奉之於征服者的政治首領，所謂‘太陽田’的，係將‘太陽’田上的全部收益，奉之於征服者的宗教首領，經營畜牧的山地馬克，也拿畜羣作同樣的供奉。此外，尚有鑛山勞動，道路及橋梁建築的公共勞動的徭役，並嚴格規律的兵役，以及青年女子的進貢，那些青年女子或作宗教祭品的犧牲，或作印加入的媵妾。

可是征服者印加入，無論對於被征服者的榨取如何，要之並沒有變更村落共產社會的組織，換一句說，印加入對於維基亞人所加的經濟的榨取與政治的支配，仍是行於村落共產社會基礎之上的。同時，征服者的印加入跳到維基亞人

的地段來之後，他們自己也作成氏族團體及馬克共有地而生活，他們居住的周圍，仍有不分配的林地草地，與帶着分配的耕地的印加氏族的馬克領域。即他們以征服者的資格，還未想拋棄勞動，僅因為想謀比被支配者更良的生活，並且為祈禱供獻更豐富的犧牲的原故，利用自己支配的地位罷了。

然則支配的印加人，何以沒有近代的自己安富尊榮，而專剝削他人勞動以自肥的支配的屬性呢？歸根一句話，就由印加人的生產技術只發展到銅器時代的原故，因為在銅器時代，所以一方牠的政治的支配與經濟的榨取，依然只在村落共產社會的基礎之上施行，他方他們自己仍然不能全部拋棄勞動，也同樣的把自己作成氏族團體，來行馬克共有地的生活，總之是由於勞動生產力發展低度的結果。

由此，我們試來看夏殷二代的被支配者所受的待遇。當夏代建國之先，井田當係孟子所說的‘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的村落共產社會的公有田。却一入夏代，照孟子的貢助徹‘其實皆什一’的解釋看來，便有了耕五十畝者以五畝之入為貢的類似‘太陽田’或‘印加田’的辦法，至其他的徭役，當時的河水工程，必係主要的，據印加帝國亦有以運河的力量來行人工灌溉的例看。

來，夏代所謂九州攸同，四澳既宅，九山刊旅，九川滌源，九澤既陂，四海會同的，也未必全無根據，徵之從來的印度，他們相互間雖是都無聯絡的很微小的生產組織，却都是立在國家權力之下，此國家權力之物質的基礎，就是河水工事的調節。又據孔子說的‘行夏之時’，以及尚書所說的‘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人事’看來，在夏代既已建立國家，尤其注重農業的國家，那種天文學的知識，却由於實際的必需，就猶之埃及為要確定尼羅河漲水與退水的時期而要發生天文學一樣，也未必是臆說。）其他如兵役（夏書甘誓所說的‘左不攻於左，右不攻於右，汝不共命’，胤征所說的‘今予以爾有衆，奉將天罰’），也是少不了的，雖然如此，而夏代之對於井田制的村落共產社會所加的政治的支配與經濟的榨取，究不能破壞井田制的村落共產社會的組織，這個來由，照印加帝國的例看來，也用不着多所說明了。

關於夏殷的交替，以及殷周的交替，俟下項再述，唯代夏而起的殷代，在牠的生產技術上，或者較之夏代有某種程度的進步，要之只在銅器範圍以內，所以殷代對於井田制的村落共產社會之政治的支配與經濟的榨取，亦只是在該基礎上課被支配者以各種徭役，並所謂助法的，耕七十畝者以

七畝之所入作公家的供奉罷了，即還無力破壞井田制的村落共產社會的組織。

第四，所謂鐵始於周代的，嚴格的說來，是起於東周，就中國古籍一般關於鐵的記錄，都是指的春秋戰國時代，如呂氏春秋開春論上：‘吾丘鳩衣鐵甲，操鐵矛以戰，所擊無不破’，又史記禮書云：‘楚人蛟革犀兕，所以爲甲，堅如金石，宛之鉅鐵，施鑽如蠶蠶，輕利剽遽，卒如燁風，然而兵殆於垂涉，唐昧死焉’，不過這都是在兵器一方面說的，用於農器上究在何時？據前揭王寅生氏的講演，有如下述。

‘第一時期之末期約西周時，有銅製的農具如鏟，鏹，鏹等，前二者用於除草，後者用於收穫。種田不分畦畦，聚衆人於一處，或伐木，或除草，或兩人同時用耜耨耨，時已知灌溉之術，詩云，決彼北流，浸彼稻田，惟尙無肥料及耕畜。’

‘第二期之一五〇〇年中，包括周末以下數朝，此期爲中國農業最發達之時期，對於農耕，灌溉，皆有很顯著的發展。有二種原動力：便是（一）鐵製的農具；（二）耕畜之發現。前期之石製農具，太爲笨重，銅器亦不堅實，故不能用於深耕，以致土地不易流入水分，且易乾

燥，欲行深耕，必先製就鐵的農具。鐵的農具中，有鐵犁及鐵耜，普通農家之無家畜者則用鐵耜，有家畜者即用鐵犁，如孔子弟子冉耕字伯牛，又司馬耕字子牛，這大略是因為農家連帶使用鐵犁與家畜的原故，又孟子‘許子以釜鑿耨，以鐵耕乎’，這都是農器使用鐵具的證明。（本節就著者原文，略加變動，特誌於此——作者）

西周時代既然還是銅器時代，我們即於此來分析夏商周間交替的原因，其原因或係以下數種。

（甲）在比較發達的文化階段上，如急激的落流，通航的河川，森林，鑛山，金屬鑛山等是其自然的富源，在文化的初期上，如肥沃的土地，以及富於漁類的河海湖沼等是其自然的富源，這在資本論第一卷第十四章上已經說過了。因此，在夏殷並西周時代既然還只是銅器，自然便是後一類的自然的富源。然而這種富源，當會因人口的增殖，而使這種財富的源泉不甚豐富，乃至涸竭。涸竭之後將如何？便只有兩種方法：（一）不得不與其他同種的共產體陷於死活的利害衝突，這個時候，不能不以動物似的爭鬥和戰爭來裁判，於是結局至於交戰者一方或被敵人掃蕩，或立於擄取關係，後者將較前者多。（二）涸竭之後的另一方法，便是對於隸屬

民的超乎當時生產力限度的榨取，然而畢竟這是對於支配者自己的一個致命的打擊，因為顯然地就是掘毀他自己的基礎。

由以上述，我們試先就他們的人口增殖的情形來看，就夏代說來，據史記所述：‘禹爲姒姓，其後分封，用國爲姓，故有夏后氏，有扈氏，有鬲氏，斟鄩氏，彤城氏，褒氏，費氏，杞氏，緄氏，辛氏，冥氏，樹氏，戈氏’等，商代據史記所述：‘余以頌次契之事，自成湯以來，采於詩書，契爲子姓，其後分封，以國爲姓，有殷氏，來氏，宋氏，崆峒氏，稚氏，北殷氏，目夷氏’等，是皆因人口增殖的結果，就不能不分封出去，各自就食，然這個就食是有條件的，即是說不能不以動物似的爭鬥和戰爭來裁決，這在夏殷史上，如夏與后羿間的爭奪，殷高宗之伐鬼方，是其例證，同時人口增殖的結果，以當時開疆拓土的力量，終不能調和人口與食物的不調，所以第二個方法，便只有加重隸屬民的榨取，故史載夏桀‘肉山脯林，瓊宮瑤台’，商紂‘玉杯象箸，原賦斂以實鹿台之財，盈鉅橋之粟’等語，雖未盡可信憑，要之加重人民的榨取，自屬無疑，然而畢竟這在當時的生產力的限度上所不許的，故終歸滅亡。

(乙)當時分封出去的所謂皇親國戚，不要想到就是作威作福，玉食萬方的，在當時的勞動生產力的發展上，以及他們的分位上，依然不免要勞動，比之人民亦只有程度上的分別，關於貴族們自己勞動的證據，孟子上：

‘許行之言曰，滕君則誠賢君也，雖然，未聞道也，賢者與民並耕而食，饗殮而治，今也滕有倉廩府庫，則是厲民而以自養也，惡得賢？’

右許行所說的話，不論如何，要之前乎許行的封主們，自己總是要勞動的，這證之印加帝國的印加貴族之沒有拋棄勞動，正無不同。

又尙書無逸篇說：‘其在高宗時，舊勞於外，爰暨小人’，‘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舊爲小人’，‘文王卑服，卽康功田功’，由這所說，也足證明當時的貴族，正是夥同小民稼穡的，並沒有拋棄勞動，這種實質的勞動，隨着社會的演進，後來就變爲天子親耕籍田的形式。

我所以提及以上的情形的，正是想從另一方面說明夏殷間的交替，夏殷帝國以人口增殖的結果，則極方向外發展，同時那些沒有拋棄勞動的封主們，却亦以一半相同的原因，又回頭篡取中央的寶座，如湯之‘初征自葛’，文王之‘伐

崇伐密’的，就是篡取中央的起點，至另一半的原因，就恰如尚書‘洪範’所說的：‘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臣無有作威作福玉食’，換一句說，封主們要想解除他們的全部勞動的，便只有篡取中央寶座的一途，這樣，隨着當時的週期（人口與食物不調）的榨取，人民的趨向，便做起‘太祖高皇帝’來了。

周既代商，於是又將他的許多宗室分封出去，如左傳僖二十四年所說：

‘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藩屏周，管蔡邲霍魯衛毛鄘郟雍曹滕畢原鄭邠，文之昭也。邶晉應韓，武之穆也。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

自然，這些貴族分封出去的地方，當是有領民的，故如左傳定四年所說：

‘分魯公以……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

‘分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鑄氏，樊氏，饑氏，終葵氏……皆啓以商政，疆以周索。’

這些殷民，想即封地的土著，所以有‘皆啓以商政’的話，姑無論他們是否為殷的貴族，或自由民，要之他們的地位將

要更動一下，就是說他們今後的勞動，也要受別人剝削一下，關於這點，‘中國古代社會研究’者說就是把他們當作奴隸（同書一五——一六頁），但不知是何種程度的奴隸？正規地說來，奴隸是連他的生命與身體都屬主人所有，換一句說即是奴隸主的財產，直同家具牛馬等成爲主人的財產一樣，然據多士篇說來：

‘今朕作大邑於茲洛，予惟四方罔攸賓，亦惟爾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遜。爾乃尚有爾土，爾乃尙甯幹止。爾克敬，天惟畀矜爾，爾不克敬，爾不甯不有爾土，予亦致天之罰於爾躬。’

果然真正是奴隸的話，還能自己有田地，自己幹自己的事麼？這就是說井田制的村落共產社會，雖在西周也還不能改形，也不過從向來的基礎上榨取殷民罷了，即因地理的時代的變異。亦只於一井九百畝中，劃出一百畝作爲公家的供奉，其餘八百畝仍作爲該領民的生活罷了。

第五，夏代以前，照前所說，實是典型的民族共產社會，因其爲禪讓時代故，然入夏以來以至於周，究竟是什麼社會？是奴隸社會，抑是封建社會？一般的說來，如據‘經濟學批判’所說的‘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近代有產者的生產方

法’，或如‘工錢勞動與資本’所說‘古代社會，封建社會，有產者社會’，那末，中國的社會似乎也應該這樣的劃分，即共產社會，奴隸社會，封建社會，但是我覺得這僅僅只是一般的，不見得適應於東西部絕對的妥當。現在試一述奴隸與農奴制發生的梗概。

奴隸之所以發生，最重要的關鍵，自係原始共產體因生產力有了某種程度的發展，而超過了原始共產體的需要以上，於是感覺有外來勞動力的必要，同時，原始共產體內部即由此開始崩解，而其代表者或軍司令官亦必由選舉變為世襲，隨即利用其世襲的特權，虜獲土著民族，用作奴隸，或如希臘，則因地理上海岸交通的關係，而以之經營大殖民經濟(Plantagensuirtschaft)，或如羅馬，則以之使用於貴族的農業大土地(Latifundium)為形成古代社會的經濟基礎。

至於農奴制，係由野蠻的日耳曼人之馬克共同體的代表者或軍司令官由選舉變為世襲之後，便在羅馬的廢墟上繼承了羅馬的兩種土地制度，一係羅馬貴族的大土地，係任奴隸耕種的，一係貸地，係貸與名為科奴士(Kolouns)而使之担负年貢與賦役的義務的，前一種，在羅馬當然占支配的地位，却是日耳曼的世襲代表者或軍司令官，便做照了羅馬

的貴族的大土地，而成爲領主，同時便使流浪者，保護民等在他的領地上，以其一部分的勞動，投於他自身的保有地 (Holdings)，其餘的時間，則投於領主直屬的土地 (the Demesne of the Lord)，由此形成領主與農奴的關係。要之古代的，封建的，從使用於農業方面說來，就是由粗放的耕種，進到集約的耕種，由社會關係說來，由整個隸屬關係 (奴隸)，進到半隸屬關係 (農奴)。

我們由這種過程來搜索中國的社會，上述的兩種痕跡自然都是有的，但是究竟什麼占主要的地位，換一句說，在夏殷周三代時，究竟奴隸與農奴誰占主要的地位？這個關鍵，怕就是在中國古代，是否推行過井田制。

據左氏宣十五年：

‘初稅畝，非禮也，穀出不過藉，以豐材也。’

其註是：

‘周法民耕百畝，公田十畝，借民力而治之，稅不過此。’

又公羊傳宣十五年：

‘初稅畝，初者何？始也。稅畝者何？履畝而稅也。初稅畝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履畝而稅也。何譏乎履

畝而稅？古者什一而藉。古者曷爲什一而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寡乎什一，大貉小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什一行而頌聲作矣。

又穀梁傳宣十五年：

‘初稅畝，初者始也。古者什一，藉而不稅。初稅畝，非正也。古者三百步爲里，名曰井田，井田者九百畝，公田居一。私田稼不善則非吏，公田稼不善則非民。初稅畝者，非公之去公田而履畝十取一也，以公之與民爲已悉矣，古者公田爲居，井疆蔥菲盡取焉。’

又詩甫田章：

‘倬彼甫田，歲取十千’——註，‘倬，明貌，甫，大也，十千謂一成之田，地方十里，爲田九萬畝，而以其萬畝爲公田，蓋九一之法也。’

由以上所述，證之以貢助徹的孟子所說，例之以俄羅斯的密爾，日耳曼人的馬克，盎格魯沙克遜人的頓(Tun)，而井田都有存在的可能。考井田之成立，並非由於所謂聖君賢相制定的，乃畜牧共產體村落共產體之自然的趨勢。當一個部落空居於一定地段的時候，土地自然是公有的，雖然那時亦有管理一井乃至數井的村長里正，而均係推選的。迨後農業

的或畜牧的生產力有了某程度的發展，村長或里正亦須由選舉而至於世襲，姑無論形成國家的即係這個里長或村正的逐漸的擴大，亦係由外來的戰勝者，却於井田不生何等影響，即成立國家之後，依然在井田的基礎上樹立政治的支配與經濟的榨取的，這樣說來，中國國家的出發，與其說類於古代社會，毋寧說類於中世紀，即就農業方面說來，中國沒有像羅馬大土地的那種粗放的農耕，倒很像中世紀的集約的農耕，所以中國的夏殷西周時代的社會，可說就是封建社會，雖然這個封建社會在許多點上遠遜於歐洲中世紀的社會。

歸總一句話，夏殷以至西周性質上雖然類似歐洲的封建社會，而又不及其充實的，就在不能應用鐵器。

三 商業資本的萌芽

由上所述，夏殷時代，還只略備了莊園經濟的雛形，就是所謂‘郁郁乎文哉’的西周，亦不過充實莊園經濟的內容罷了，因之要說商業以及商業資本有牠如何發展的園地，當是屬於東周時代的經濟狀況。

據上文所述，商業資本的前提條件，須有商品流通與貨

幣流通，而在自給自足的經濟基礎之下，該條件當亦不很充分，所謂莊園經濟的，就是典型的自給自足的經濟。

當時的自給自足的狀況，由其‘制國用’一點看來，表現得很清楚。王制上：

‘冢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五穀皆入，然後制國用，用地小大，視年之豐耗，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量入以爲出。……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然後天子食，日舉以樂。’

這樣謹慎將事的來制國用，似乎就是天子，遇着豐年的時候，也不能十分浪費，因要留以備荒，若遇着了超乎豫定外的荒年，天子且要‘減膳徹樂’，更其說不上浪費了。這就是說天子都不能有奢侈品的享樂，商業以及商業資本自無發展的機會。

當時各級領主，從天子以至公侯伯子男等，一方則在其直屬領地靠領民的貢奉，同時各在其邸宅內亦必有各種各樣的手工業者供他們的御用，據曲禮：‘天子之六工，曰土工，金工，木工，獸工，草工，典制六材’，又據考工記：‘凡攻木之

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設色之工五，括摩之工五，搏植之工二’，這就儼然同歐洲中世紀的莊園法一樣，其莊園內有鐵鍛冶，金鍛冶，銀鍛冶，製靴工，裁縫工，製鞍工，雕刻師，木工，製梃工，製鎧工，漁夫，捕魚人，石鹼製造工，麥酒釀造工，葡萄酒釀造工，烤麵包工，製網工等，這所說的比之中國，雖然在手工技術上與勞動對象的質上有若干程度的差異，要之皆係自足自給的一個表現。

但是，雖然是自給自足的經濟，那‘以其所有，易其所無’的物物交換，終歸是有的，即各共同體未必都是在同一的自然環境生存着，其在不同的自然環境上生存着的時候，自必各發見其生產手段和生活手段，因之其生產方法，生活方法，生產物都是各自不相同的，一旦接觸的時候，自會喚起相互間的生產物交換，譬之大而至於漁獵部落與土著的村落，小而至於住在出產各殊的村落，一朝接觸，總是要交換的。這種交換在形成國家之先，自係一種戰爭的掠奪，然當國家業經形成的時候，便成爲一種和親關係的交換。考周初見於職方者的物產，如揚州的金錫竹箭，荊州的丹銀齒革，豫州的林漆絲枲，青州兗州的蒲魚，雍州的玉石，冀州的松柏，幽州的魚鹽，并州的布帛等，其中有農產物，鑛產物，漁

獵產物，要之皆係自然環境不同的產物，在和親關係存在的時候，或許要由偶然的交換，變成常規的交換。

可是當交換的時候，一定有兩個問題發生，(一)在村落共同體內，究竟誰司交換？自必係村長或若干村落的一個代表者，管子輕重甲篇所說的‘商之伊尹以薄之遊女工文繡纂組一純，得粟百鍾於桀之國’，或者就是這個意義。(二)假定交換成爲常規的交換時，勢必有一個等價物的交換工具出現，然則這個交換工具，在中國首先是什麼充當的？在畜牧部落裏，或者即以家畜爲交換工具，在漁獵民族裏，或者即以貝爲交換工具，關於這點，據中國古籍考來，則各執一說，茲揭於下。

‘自太昊以來則有泉，太昊氏高陽氏謂之金，有熊氏高辛氏謂之貨，陶唐氏謂之泉，商周謂之布，齊莒謂之刀。’(通典)

‘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無糧賣子者，禹以歷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無糧賣子者。’(管子)

‘二十一年大旱，鑄金幣。’(竹書記年殷湯條)

‘農工商交易之路通，而龜貝金錢刀布之幣興焉，所從來久遠，自高辛氏之前尙矣，靡得而記云……虞夏

之幣，金爲三品，或黃或白或赤或錢或刀或龜貝。’（史記平準書）

‘凡貨，金錢布帛之用，夏殷以前，其詳靡記云。’（漢書食貨志）

由上所說，中國老早就以金屬作貨幣，且係帶鑄貨的形式，其不能令人置信，尙不待現在的我們，試看遷史疑及高辛氏以前，班史疑及夏殷以前，就可知道了。

惟入夏代以來，或許有一種自然物來作交換工具，如‘鹽鐵論’所說：

‘故教與俗改，幣與世易，夏后以玄貝，周人以紫石，後世或金錢刀布，物極而衰，終始之運也。’

又古文尙書盤庚篇：

‘茲予有亂政同位，具乃貝玉，（注）亂，治也。此我有改治之臣，同位於父祖，不念盡忠，但念貝玉而已，言其貪。’

又周易爻詞：

‘或益之，十朋之龜弗低違。’

又毛詩小雅：

‘既見君子，錫我百朋’。

由此看來，知夏殷及西周時代，如龜甲及貝殼等是使用爲貨幣的。

關於龜甲，據揚雄太玄：

‘古者寶龜而貨貝，後世君子易之以金幣，國家以通，萬民以賴。’

又許慎說文：

‘古者貨貝而寶龜，周而有泉，至秦廢貝行錢。’

又鄭玄禮器篇注：

‘古者貨貝而寶龜。’

據此，好像龜甲未曾用作貨幣，然據晉郭璞的文貝贊：‘先民有作，龜貝爲貨，貴以文彩，賈以小大’，是龜甲曾經用作貨幣，又據孔穎達的毛詞疏：‘王莽多舉古事，而行五貝，故知古者貝貨焉。’到王莽時尙欲施行龜幣，便是前代曾經用過龜貝的一個旁證。

關於珠玉用作交換工具的情形，據管子國蓄篇：

‘玉起於禺氏，金起於汝漢，珠起於赤野，東西南北距周七千八百里，水絕壤斷，舟車不能通，先王爲其途之遠，其至之難，故託用於其重。以珠玉爲上幣，以黃金爲中幣，以刀布爲下幣，三幣握之則非有補於煖也，食

之則非有補於飽也，先王以守財物，以御民事而平天下也。’

又尚書盤庚篇：

‘具乃貝玉。’

又臬朝文獻通考錢幣考序：

‘三代以後，珠玉但爲器飾，而不以爲幣。’

由這所說，珠玉迄西周止，當扮演過交換的職務。

關於金屬的鑄貨，據漢書食貨志：

‘太公爲周立九府圜法，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圓函方，輕重以珠，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爲匹，故貨寶於金，利於刀，布於布，束於帛，太公退又修行之齊。’

據此，在西周時，不僅單以金屬爲貨幣，且有了圓形方孔的鑄貨——錢，果然到了這樣的程度麼？在貨幣的進化史上，不無疑惑。詩經臣工篇：

‘命我衆人，疇乃錢鏹，奄觀銚艾。’

由這個錢字說來，據孔穎達疏：

‘說文云，錢，銚，古田器。世本曰，雷作銚，宋仲子注云，銚，刈也，然則刈物之器也。’

又徐光啓‘農政全書’：

‘錢，臣工詩曰，序乃錢鑄，注，錢，銚也，廣韻作鄴，田器也，非鍬屬也。茲度其利，似鍬非鍬，殆與鏟同。纂文曰，養苗之道，鋤不如耨，耨不如鏟，鏟柄長二尺，刃廣二寸，以剗地除草，此鏟之體用，卽與錢同。’

是則錢爲農具的時候，曾以之作過交換的媒介，迨在交換上日益普遍時，遂鑄造此等象形的貨幣，而名之爲布，再後才鑄造圓形的貨幣，而仍稱之爲錢。臣工詩或係作於周成王乃至康王的時候，而殷卜詞中亦尙未發見有所謂錢的這種農具，因之周太公時，也就決不會有這種由農具進化來的圓形方孔的錢。關於由農具的錢轉化爲貨幣的錢的，近人梁啓超的中國古代幣材考也說得很明白，他說：

‘錢卽銚，銚卽鍬，古者以農具之錢，爲一種交易媒介之要具，後此錢幣仍象其形，而襲名曰錢，觀古代之錢，其形與今之鍬酷相類，則其命名之所由，可以見矣。錢爲本字，周代或稱曰泉者，乃同音假借字，後儒妄以如泉之流釋之，實嚮壁虛造也。後世之錢，圓周孔方，此乃鑄造技術之進化。形雖變而稱不改，於是錢鑄之名，爲錢所奪，而世無復知錢之本爲何物者矣。’

總計上所述的由夏殷至周初的交換工具，皆略有大要可尋，因之商業乃至商業資本，亦不無發生的可能。誠然，當一個社會大部分尚停留在自然經濟的領域時，雖有若干貨幣形態，究無多大的普遍性，因之物物直接的交換，亦在所不免，如詩經：

‘氓之蚩蚩，抱布貿絲’——鄭衆及鄭玄等曾解布爲貨幣之布，解貿爲買的意義，然據孔穎達疏，布即布帛的布，貿據說文爲易財，即以麻布換初夏新絲之意。

‘交交桑扈，率場啄粟，哀我填寡，宜岸宜獄，握粟出卜，自何能穀。’

據此，在純莊園經濟時代，商業乃至商業資本殊無發展的園地，然而縱沒有牠發展的園地，却是只要一方有了生產物的剩餘，他方有了等價物的交換工具，也便是商業乃至商業資本發生的條件，即必有一種純司交換媒介的中間人出現，他將拿着交換工具爲蓄積財貨的手段，而由貨幣——商品——貨幣的形式，吸取買賣兩方的脂肪以自肥，迨都市經濟形成的時候，牠的寄生生活的園地，便隨着擴大。

作侍桁譯

鐵甲列車 Nr. 14-69 V.V.伊凡諾夫

現代文藝叢刊之一

魯迅編

實價大洋四角

神州國光社刊行

出版出版出版出版出版出版

★
★
★

靜靜的頓河

M. 峻羅訶夫作

賀 非譯

現代文藝叢刊之一

優秀的本叢刊的已刊物。行銷的數目所以十分驚人，是本叢刊信譽和優秀之故。

一 現代文藝叢刊之一

魯迅編

作侍桁譯

鐵甲列車 Nr. 14-69 V.V.伊凡諾夫

中國社會各階段的討論

梁園東

一 古書上最先看到的社會

研究古史，據歷來的見解，史料雖然成問題，但古書的偽，並非絕對的偽，我們絕不能同意于有許多記載，明明是原始的經歷，而偏要說是假造的，是偽的，或竟說是“託古改制”的。這種討論，雖然是古史的專門問題，但我們研究古代社會，多少要把這種觀念改正，我們絕不能承認沒有人類學知識的秦漢間中國人，竟能造出石器時代游牧社會的經

歷，也不能承認沒有任何理由而儒家竟會假造堯舜禪讓的學說，如顧頡剛君所稱的那樣。必須把這種以疑古爲能事的觀念改正，另用正確的方法審查古史，才可以了解古書上傳說的最早社會，究竟是什麼狀況。

最近郭沫若君曾利用古書和地下材料，對古代社會爲極精審詳博的研究。他對古書的態度，有的仍持一般的懷疑態度，不願根據，而有的却又引證當正雜材料看，爲什麼有的引用有的不用？我沒有發見郭先生考取的標準。他對於地下材料，却完全認爲直接證據，如卜辭或金文中說着什麼，就斷定是什麼。對於他這些態度，我不敢苟同；尤其他機械似的把摩爾根所發現的古代社會各階段，照樣全加在中國古書傳說的各時代上，頗嫌魯莽。因此，我覺着郭先生所鑑定的中國古代社會，幾乎全應另商。

第一，郭先生以爲西周以前全是“原始共產社會”，是“無階級”的，這是很錯誤的觀察。郭先生以爲雖在商代，尙是金石並用，文字幼稚，農業初發現，牧畜們爲主要生產，而尤其因爲商代尙是母系中心社會，且是“彭那魯亞家庭”，因此種種元素，遂說雖在商代尙是原始共產制的氏族社會。但其實原始共產社會成立的基因，乃是因爲生產技術極低，毫

無剩餘勞動可剝削的結果，在金石已並用，文字已產生，農業已發達，牧畜已至最高階段的商代，未必尚能允許伊洛可瓦式的社會制度存在。恩格斯說：“在全盛時期的氏族制度，如我們在美洲所見的，是以極未發達的生產狀態，從而在廣大地域上僅有極稀薄的人口散佈着為前提”（譯語從新生命書局出版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頁一五二）。這個“前提”，顯然是中國早已缺乏了的，黃河流域各民族的衝突競爭，已有很古的傳說，即如商代，卜辭中所見征伐即侵略異族的事，不下百餘條，恩格斯說：“伊洛可瓦人想壓伏他族人的企圖所示，正表示他的沒落的開端”。因為部落間的戰爭，實是擴大一氏族，產生階級的根原，也就是脫離原始共產社會的表現。不惟殷商卜辭中征伐異族且是以“臣僕”征伐的事蹟很多，即遠在堯舜時，階級的朕兆已很明顯，如所謂“以親九族……平章百姓……黎民於變時雍”一類的話，郭先生誤于一般的見解，以為有近乎儒家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哲學，或出于偽造，誠然這種政績有類于儒家學說，但實際社會反映的思想意識，絕不是可以偽造得來的，儒家對於古代生活，與以儒家哲學觀的解釋還可以，如代表氏族社會酋長承襲方法的堯舜禪讓，本是極平常的事，而

儒家却解釋爲讓賢與能的理想制度)，若說全出僞造，這是不了解古代生活極偷巧的辦法，我們絕不能因這一點疑惑，就斷定堯舜時代沒階級。如果一個社會已經有了階級，且其工具已進至新石器末期且已金石並用，這樣的時代其生產力必已發展，絕不能仍在原始共產時代。

另外郭先生證明堯舜夏商間仍爲原始共產制，舉出一個很難教人不相信的證據，他以孟子上“二嫂使治朕棲”和楚辭上“眩弟並濞”的話，證明堯舜時代尙是“彭那魯亞家庭”，而商代“兄終弟及”的承襲方法，郭先生也指爲彭那魯亞家庭的證據。在彭那魯亞家庭時代，同時就是原始共產時代，固然不差，但是“二嫂使治朕棲”的傳說，解釋作彭那魯亞家庭固可以，而解釋作較彭那魯亞家庭更高幾級的婚姻制度亦無不可。在集團婚姻下，舜象固可共妻二女，而在對偶婚姻下，也並不是不可並濞，況且即到了男權發達，男子把女子當成奴隸，像財產一樣的來承襲時（遊牧民族多有之，漢書西域傳所載烏孫王老昆莫令其孫承襲漢公主即其例），象在假定舜死以後，宣言一切財產該誰屬，把二嫂歸了他，也不是不可以。所以這件傳說可有幾個解釋，似不能遽當作彭那魯亞家庭的證據。我以為考查堯舜時代社會的主要導

線，是堯舜禪讓和四岳十二牧合議的制度，九族百姓黎民階級的分別，和“舜始陶”等傳說，以這幾點看，顯然是在新石器時代末期，農業發現牧畜已至最高階段的時代，其氏族組織當和原始的拉丁部落相近，而較典型的伊洛可瓦社會為高。當時父權必已發達，所以知道誰是誰的子，誰是誰的父，況且牧畜發達農業興起以後，奴隸制度和父系制度，都能適應的興起，而堯舜時代農業已發達，不惟從“舜陶河濱作什器于壽丘”等新石器時代末期一般的文化可以斷定，即從“羲和占日常儀占月”等測定農業技術上必要的季節工作亦可斷定，再從地質調查所在宣化熱河甘肅陝西所發現的農業器具已經約略漸定的時代上，亦與傳說的堯舜時代相當，凡這些都可看出堯舜時代已遠不是很幸福地仍在原始共產時代，而是從事農業牧畜，趕奴隸耕作，有強有力會長管理的氏族部落社會。這種社會的會長，當然和封建時代不同，其本質是十足的家長，而奴隸也並不是如後來的農奴等一樣只供剝削剩餘勞動，其本身直是一件物事。至于其他如流曰凶放三苗用五刑等，都可為認識這種社會的導線，惟因其關係較複雜，辭繁不具論。

堯舜時代已如此，堯舜時代以後其社會狀況更不難推

知了。郭沫若先生以商代“兄終弟及”一點，爲母系制度的證據，當然不錯，不過我以為雖然是母系制度，也決定不了商代尙是原始共產制。郭先生彷彿把摩爾根那個表看的太呆板了，所以他一直到已經盛用鐵器的秦漢間，才說有封建國家成立，而在金石並用的商代，准脫不了蒙昧的中段。其實摩爾根的表本已是極含概的，而郭先生的應用更不免籠統。商代奴隸制的盛行，和侵略的擴大，郭先生已從卜辭中明白看出來，這已證明商代已不是原始共產制了。即如商代的婚姻制度，郭先生亦已從易經中看出有妾有媵，“子克家”（易經中數提到帝工，當指商代），並且明明有掠奪婚姻，如“乘馬斑如匪寇婚媾”之類，郭先生却把他解釋作是“男子出嫁”。其實如果是男子出嫁，不應當被疑作“寇”，且也不必“先張之弧後說之弧”那樣的凶法，惟其是搶婚，才需要這樣。這種搶婚制，是女權衰退男權發達以後的現象，這與有妾有媵等已至男性中心社會的現象相適應，如是商代的氏族已不是母系的，商代的社會也不是原始共產的。我以為從商代的侵略性和奴隸的衆多，以及工藝交換形態和文字用具等等導線上看來，是一種極進步的社會，單從侵略和土地的佔有上看，他已具足封建時代的狀況，即使不是完全的封建社會，

也是封建的前期，即是所謂奴隸社會的——家長制家族奴隸社會。

至于“兄終弟及”的一件事實，自然是母系制度的殘餘，這種殘餘的存留，當然是商民族初從低級渡到高級的表徵。不過商民族初從低級社會脫出的現象，不能用以一概論定當時黃河流域的其他民族，因為和他錯處河濟間數百歲而且較他在前的夏代，却並無這種遺跡，夏代雖無地下材料做證明，但即以傳說的歷史看，商代是兄終弟及而夏代却除過一二例外都不如此，如果以商代是典型的母系制度，就不足以說明夏代的狀況。但是如果我們把夏代看成較高的，而把商民族看成較低的，商滅夏以後渡入較高的文化，這種狀況就可說明白了。

總之我以為堯舜和夏商兩代，有一個共同的形態是都已有奴隸，所差的是堯舜時代的酋長尚是“氏族的承襲”（即氏族的選舉，說選舉很不妥當，其實本是世襲的，不過是一氏族中人人都承襲權，而非本族的人却沒有），到了夏商時代却已進為“個人的承襲”，即是以位傳子或傳弟，其他的家長却無承襲權，這是堯舜時代和夏商時代最不同之點，使他們顯為兩種社會；堯舜時代當是原始羅馬的氏族部落社會，

而夏商兩代却至少已成為初期封建的國家了。另外如銅器的有無，侵略的擴大和土地的爭奪，部落中有無其他民族的隸屬等等，都可把這兩種社會分別開來，其詳當另述，茲不論。

二 西周時代是什麼社會

西周時代的社會本極明顯，是完全封建的，但近來有許多異論，最著的仍為郭沫若先生，他以為西周時是“奴隸社會”。我以為郭先生主張西周是奴隸社會，純出于誤解，他的第一個誤解，是誤解了奴隸制。郭先生說“西周是與希臘羅馬時代的奴隸制相當。”（中國古代社會研究，頁一七六）西周時代固然有奴隸，但與希臘羅馬的奴隸制，本質上決然不同。郭先生的所以誤，是因為馬克思恩格斯把希臘羅馬的奴隸社會，列在歐洲的封建社會以前。但我們要注意，這種排列應當只看作是時代先後的排列，而決不是社會進化階段的次序。按時代講希臘羅馬的奴隸社會，恰在日耳曼人的封建社會以前，但却絕不能說日耳曼人的封建社會是由希臘羅馬式的奴隸社會進化來的，馬克思恩格斯的意中恐也未必如此。因為普通所指希臘羅馬的奴隸制，是指其成國家以

後言，那時希臘羅馬的商業資本極發達，奴隸的生產不只是爲民族的自足需要，而是爲製造商品，奴隸的獲得也不單由掠奪俘虜，而很多是由販買，奴隸以上不單有貴族一級，且有自由民的“公民”或“市民”一級，對於奴隸的管理，也不是單由鬆懈的隸屬關係，而是由廣大的軍隊和政治法律等組織以束縛之，這幾種狀況都是希臘羅馬社會中很顯明的現象，而在封建社會以前却決不能有，不惟封建社會以前不能有，即在完全的封建社會亦不能有，封建社會決沒有希臘羅馬國家一樣的政治法律等嚴密組織，而在封建社會以前奴隸的職責，主要的就是看守牲畜侵略異族，其本身就是兵，也沒有另外一種軍隊組織來管理他。所以我們絕不應把希臘羅馬的奴隸制，誤作封建社會以前的奴隸制。在封建社會以前的奴隸社會，既沒有那樣發達的商業，也沒有那樣發達的國家組織，而且只有奴隸才是一種組織，奴隸是用來做守衛服兵役，如商代的卜辭中多有用奴隸爲兵句，如“多臣伐呂方”之類是，到封建時代即變成武士一階級，武士的出身爲奴隸，在亞拉伯和突厥人的國家中最易看出，如著名的塞爾拉突厥，即是回教哈利發的奴隸，印度的奴隸王朝也是由突厥會長的奴隸出身的。奴隸的這種演變，在希臘羅馬的奴

隸制下却決不能有。因為在封建社會以前的奴隸，其地位並不過低，在家長制家族中是當作重要分子，一到了封土建國的時代，就被派出去靖綏四方，拱衛王室，自然就成了公侯伯子男，這就是日耳曼社會中的人，初時不過是宣誓效忠於領主的一個奴隸，而後來自己也成了領主的過程。這樣的奴隸當然和希臘羅馬時代的奴隸大不相同，希臘羅馬時代的奴隸制，應當是和中國秦漢間及其以後的奴隸制度一樣，同時也和歐洲人初開關美洲時成立的奴隸制一樣，而封建時代以前的奴隸制，却是由氏族部落社會過渡到封建社會的一種社會。這兩種情形必須分開，郭沫若先生既誤會了把西周時代看成相當於希臘羅馬時代的奴隸社會，而最近又有王宜昌先生更誤會上必把希臘羅馬的奴隸社會當成歐洲封建社會的前期，遂指中國秦漢間奴隸制的盛行，必是中國封建社會的前期，遂把中國的封建社會更別開生面地挪到五胡十六國時代（讀書雜誌中國社會史論戰專號中國社會史短論一文）。我以為這種研究方法，未免太誣枉馬克思恩格斯了！

但是雖然如此，即使郭沫若先生再把西周時代，認為只是封建社會的前期，也是一個誤解。郭先生所以不認西周時

已爲封建社會而只說是奴隸社會的原故，全賴他的周金文中無五服五等之制考。這個考大體上雖不差，但是他的結論却完全錯誤。據他的考說是，西周時雖有王公侯伯的稱謂，但這稱謂是國君的通稱，並無等差，也就是說西周時並無封建的等級制。這個考查，全屬誤解！封建的等級制，是由其支配權的等差和隸屬關係兩種形態決定，並不單在稱謂關係。西周時代各封建邦領土境域大小的不同，公卿大夫士庶人的分別，由朝聘會盟所表現的隸屬關係，都是極顯明的事實，又何必單從其稱謂上決定。即以稱謂來說，郭先生已明明說西周時已有“王侯百姓和庶民”的階級對立這不是封建的等級制是什麼？稱謂的不確定，任誰都可了解是封建社會的特點：“略具組織的混亂”，又那能因此說不是封建的呢？

周代封建制度的遺跡本來很多，原不必單以孟子王制決定（孟子王制所述，向來指爲儒家的理想，但我們不細想思想是實際生活的反映，如果當時沒有類似的封建制度，儒家豈能神思幻造出來？柏拉圖的“理想國”本已是極玄想了，但仍脫不了當時的奴隸社會，這就可見思想是實際生活反映的真理！如果封建制度毫沒有影子，我不相信孟子一般人就會夢出來！我意孟子王制所述，把當時紛亂的封建制度，

整齊劃一則有之，若說全由先知似的偽造，這就未免太恭維儒家了！）除王制 孟子外，封建遺跡在各家的談話錄及文集中，無不可以找到，即如左傳國語所載，“聘季授土，陶叔授民”用“即命于國”的分封制，天子諸侯大夫士庶人的等級制，封土采邑食邑等領土制，以及大夫家臣的堡壘莊園等，在各書上都有記載，而都是不能否認的封建社會形態。至于農奴對領主的關係，在詩經及其他書上描寫的更多，井田制度雖屬一大疑案，不過若看成是來傳農奴于封主土地的一種方法，也不是不可行的（按昔日的解釋，以為是一種平均土地的制度，其實井田制的本質，決不是替人民均田，使老有所養少有所長，而一定是把土地劃好強迫“壯夫”來承耕的，如果這樣就極易行，決無難處。）總之周代有許多形態，很可證明那時是完備的封建社會。

三 春秋戰國間封建社會是否崩壞

若鑑定西周時代是封建社會，那末春秋戰國間的混亂，很容易斷定是封建社會極平常的現象。但是最近似乎成問題的，是這種混亂，究竟有沒有重大的意義，是不是封建社會發生破裂下的現象呢？有許多人說不是。但以我個人的見

解，春秋時代封建制度最完備，而也是自此發生破裂以至于崩壞。其所以發生破裂的原故，表面雖是由商業的解體作用，而實際是生產力的加大，因為如果不是生產力加大，決不能引起較封建社會前期更擴大的商業。至于生產力的加大，當然是鐵器的應用和犁耕牛耕等工具上改良的結果。鐵器的應用或在春秋初年或西周間，管子上記有許多關於用鐵的話，犁耕和牛耕至少亦在春秋初年，如孔子弟子有司馬牛字子耕，頗為一種顯示，當時列國又盛行“開阡陌”的新制度，所謂“開阡陌”，即是因牛犁耕種不能在井田制的小方塊內迴旋的結果。這種經濟上新的改變，當然要把封建生活搖動，何況又因生產力增加人口發展，商業必開始大盛，對於結構極不堅固的封建社會，自必有極大影響，所以封建制度經春秋戰國後即行崩壞，與歐洲自十一二世紀後封建社會的崩壞殊無二致。

但是當時新的生產方法和商業的解體作用，究竟把封建社會摧毀到什麼程度？我以為所摧毀的，只是表面，把完全的封建制度破壞，而實際社會的封建構造，却並未拔除。因為商業的作用只到了相當程度而止，而實際社會仍須由新的生產方法決定，但此種生產方法比較舊的只是改進擴

大，而其基礎仍在人和土地的關係上面，這種關係雖發生了怎樣偉大的革命變化，但本質上還是一種封建的結構。此種結構詳情當在下述，惟應先知道的是在春秋戰國間所破壞的只是上層構造的一半，其下層却仍完全和封建時代一樣，這種情形的結果，使秦漢後的中國社會，表面雖無封建制度，而實際却仍存有廣大的封建勢力，此種“封建勢力仍存在封建制度不存在”的社會，即所謂“半封建社會”。

有許多人講，春秋戰國間因商業資本主義的發達，已把封建制度全破壞，秦漢後已成為商業資本主義社會，這話我固不贊同，但另外又有許多人講，春秋戰國間封建制度並未發生動搖，一直到秦漢後直至最近百年，也是完全的封建社會，這話我也不敢苟同。至于像如郭沫若先生恭維“秦始皇不愧為完成封建制度的元勳”！似乎不必多所討論，我只願指出一些春秋戰國間所崩壞的封建制度是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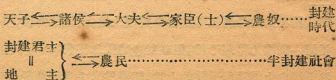
反對封建制度已在春秋戰國間破壞論的很多，最近朱新繁先生反駁陶希聖先生的那種主張尤詳（讀書雜誌中國社會史的論戰號關於中國社會之封建性的討論一文），我此地並不是替陶希聖先生辯護，我只要說我的一點意見。在封建社會所有一切形態中，春秋戰國間發生變化最烈的，莫過

于“支配制度”和“土地制度”。封建社會所行使的是等級支配制，自天子至于庶人對於土地的所有，雖有邦國采邑五畝之宅的分別，然大的小的都各有其支配權，“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天子是最大的地主了，然“諸侯尚南面治有不純臣之義”，在其自己國內却又是自爲地主，至于大夫家臣分別有采邑食邑，在其莊園內也各自爲主人，下至農奴也各有私田，在受耕的期間也是所有者。所以封建時代的各等級，都互相隸屬，而互有一點支配權。有這種支配權的，對於上層階級都有服役納貢賦的義務，我們看見封建時代的農奴有什一之徵關畿之征徭役勞動了，但其上一層的大夫家臣對於諸侯也有這種義務，而再上一層的諸侯對於天子也有同樣的義務，拱衛王室即命于周入貢朝聘等等，也是高級的徭役勞動什一之稅，這也是互爲隸屬互有支配權的表現。晉語所謂“公食貢，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和左傳所謂“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阜……”等，對於這一點都說的很明白。

但是這種等級支配制，也就是等級的隸屬關係，十足的封建構造的，在春秋戰國間全部動搖，到秦後完全破除。其崩壞的歷程，且不去細述，很顯然看出的，是秦漢後的國家，全

沒有這種等級支配制，而乃是“集權制”。朱新繁先生反駁陶希聖先生所謂“封建制度分解的第一個徵象，是等級關係的崩壞”，朱先生說在秦漢後以及資本主義社會，也並不是沒有類似的等級關係。其實這只說了一個表面，無論什麼時代雖都不免有“等級關係”，然除封建社會外，絕沒有“等級支配制”。（朱先生所舉出的英國也有皇公侯伯等爵級，是誤把英國封建時代的遺跡，當成現在社會的形態，資本主義社會本質上不允許這樣的等級。）秦漢後國家的構造，很明白的是專制政體，是中央集權的，構造中的各級官吏，是代替封建時代公卿大夫家臣各階級的，然而官吏却沒有獨立的支配權，一切須受命于專制君主，各級相互間雖亦為等級的統率，然而却絕不是等級的隸屬，一切都“臣”于專制君主，遠不似封建時代各級的下級都是臣于其上級。政治構造以外，在社會上地主和農民仍為封建的隸屬關係，農民既對於其地主是隸屬，同時對於專制君主也是隸屬的，但專制君主和地主的關係，却不是等級的，而是同一階級。秦漢的專制君主，雖是封建階級（所謂封建階級就是由土地支配權決定），但和封建時代不同的，是其本身並不直接為地主，而是以地主階級的身分資格維護其權力，他們這種資格的來原，是因

爲代表着社會上無數直接屬有土地的地主階級利益而來。明白說來是封建時代的地主階級，是由“等級”的形式出現，而秦漢卻是“單一”的。這種形式，在拙作中國社會的基礎一文中，曾詳細說過，可用表指示如下：



(矢頭一表示支配關係，一表示隸屬關係。)

實際說來，封建時代各級貴族，同樣都是地主，不過其表現的形式是等級的，秦漢是單一的，秦漢後的君主是地主利益的代表者，而封建時代的各級貴族，本身就是地主而不是代表者——這是土地支配權表現形式的改變，也就是支配制度的改變。在這種改變下，貴族階級的組織發生了大變化，從前能由天子諸侯分封至各地直接支配土地的公族子弟，到秦漢後都成了寄食于天子的貴族，而無實際支配權力。其所以致成這種改變的原故，商業資本的解體作用，是其重要原因之一，曾詳述于拙作中國社會的基礎一文中，連帶的封建時代特有的土地制度，也發生改變。

土地制度的改變，是說封建時代只有貴族階級有土地

所有權的“領土制度”，自春秋戰國後，一轉移而為平民所有，即歐洲封建社會後所謂“農奴解放”是。在戰國以前，農奴沒有土地，必須受貴族地主階級的支配，受田耕種，但到戰國後，“任民所耕不限多少”，土地成了農民自有的。其特點最易看出的是農民可以自由買賣土地，土地的轉移，沒有任何一種權力可以干涉，但在封建時代却絕對不成，不惟農奴不能自由轉移所受耕的土地，即諸侯大夫貴族階級，亦不能自由轉移，要轉移必須在“封建”的形式下改變，即是用分封的手續，把某人的領土取消了而另封于某人，這種權力只有上一層的封主才有，受封的貴族沒有（戰爭的兼併另是一事）。但到了戰國以後顯然不同，土地解放後，農民自己有了所有權，可以任意轉移于他人，根本沒有封主，自然無人干涉。這就是土地制度的改變。

這種改變以後，不久立刻生出一種新現象，收買土地多的，即又成為地主，沒有財力向國家納稅，也不能收買土地的，仍變成無所有的農奴，不得不賣身于有地的人為奴隸，于是“新地主階級”和“新農奴”重復構成。這種地主和農奴中間仍保存了舊日的封建關係：新農奴對於新地主仍是隸屬的關係，仍是被支配的——這是秦漢以後封建勢力的來原。

不過我們要注意，秦漢後的新地主階級對於封建君主，却不是封建的隸屬關係，而是政治關係。這就是說，地主的支配土地權，不是由封建君主分封的，而是由地主用資本的形式買來的。他除向封建君主繳納應納的租稅以外，他對於土地即可任意支配；或出售或出租或令其荒蕪都可，封建君主都不能干涉。但是再根本說來，新地主階級的權力，是由前一社會末期被解放而得來的，所有的土地已屬無數的地主所有，地主對封建君主出租稅，實際並不是買這種權力，而只是繳納他以租稅，把封建君主組織國家這一種形式，如養軍隊及各級官吏等，以維持地主階級對農民的剝削關係，換句話講，實際的剝削關係是存在於新地主和農民間，封建君主是代表着新地主階級的利益，以共同剝削農民壓榨農民。從一面說，封建君主可以看成是無數新地主階級的僱傭，他收着地主階級從農民壓榨來的租稅，組織國家政府機關，培養軍隊官吏，以維持地主階級的剝削權力；而從另一方面說來，封建君主仍可看成最大的地主，他是無數地主階級的領袖。所以在秦漢後，封建君主和新地主階級是二而一的，他們是共同向獨立生產者的農民剝削。農民所受的剝削是雙層的：既被剝削於地主，又被剝削於國家！這種狀況也

是和封建時代不同的，封建時代的農奴，直接受其被領的封主剝削，對於國家不直接負責，而是層層負上去的。因為地主階級和封建君主的關係是連合的，一致的，所以除過地主階級對農民的隸屬關係外，地主對封建君主都無所用其隸屬，而只是政治性的，或說是契約性的，也可以說是交易性的，但還不如說是一物的兩方面。這樣，中國的春秋戰國後，封建的隸屬關係剝削方法，仍存于下層，而上層的隸屬關係，却不存在，即是封建制度的等級支配制不存在，所以說中國秦漢後是一個“半封建社會”——因為陶希聖先生嘗反對半封建社會的名稱，以為只是一個形容詞，分不出十分之五六的“半”（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頁一九四），故附論于此。

由以上兩點——支配制度的改變和土地制度的改變——我們已很可看出春秋戰國間混亂的結果是什麼了，其他另外各點，茲不悉論。如果這兩點的改變是事實，我以為反對春秋戰國間封建社會未嘗有所崩壞，似乎無效。

四 秦漢後的社會是商業資本的呢 還是封建的呢

由前節所述，春秋戰國以後的中國社會，仍是封建性質

極濃厚的“半封建社會”，社會的基礎構造，仍為封建的剝削關係。不過有一重要的特點，使與封建社會分開的，是生產方法的改進，生產力的加大，和商業的擴大，因為這些，不惟把封建制度摧毀，而且產生許多其他形態，其主要的為商業資本的剝削關係。商業資本在秦漢後的社會中，無疑的佔有重要勢力，其與新地主階級的關係，在中國社會的基礎一文中，曾詳細分析過，此處不願再說。因為他們的關係，我常稱秦漢以來的半封建社會，為“農村商業社會”，以表示其經濟構造。據我推論的結果，這種社會既不能看作完全的封建社會，也不能看作完全的商業資本主義社會，近來仍有許多人為這一點爭論，我願意再提供一點意見出來，供大家討論。

半封建社會不能看作完全封建社會的原故，尚不只是等級支配制的不存在，和貴族階級土地制的沒落，另外尚有一個重要事實，是秦漢後的社會中，顯然已不能再過封建時代經濟自足的生活，這就很可看出他已不是純粹的封建社會。“經濟自足”和“封建生活”，有不可分難的關係，如果一地域的經濟不能自足（農業的），決對不能允許封主的莊園堡壘生活存在。封建時代農業經濟的所以自足，一方面是因



人口稀少，一方面是因生產技術幼稚。因人口稀少不需要大量的生產即已足用，因生產技術幼稚，除自足需用外也不能有多的剩餘，供給交換。但到自然的人口一發展，生產力即感覺不足，不得不為技術的改良，以增加生產力，從而交換形態亦因以日益發展，於是封建的社會關係亦不得不變更。在交換形態發達之下，莊園的自給生活當然不能存在。單以這一點論，已可看出商業發達的社會，決對不是純粹封建的。

秦漢以後商業發達的現象，主張中國社會為商業資本主義的，頗能指出，但是若遽把他看作是商業資本主義社會，尤不如主張封建的為近似。秦漢以後的商業，其商品的供給和市場，全在農村，即是他時時受封建勢力的束縛，遠不能獨立發展。平常所指歐洲商業資本主義的社會，並不是說商業資本獨為這個社會的基礎，其實商業資本的主要作用，只是能流通于直接生產者間，使實際社會不至窒塞。歐洲商業資本主義時代的直接生產者，是手工業者，有分散的手工工場，有大量的工業製造品，及漸漸發達的城市，以供給商業資本家的商品及市場。而工業制度及城市，都是便于商業資本主義發展的。但是在中國秦漢後的社會中，手工業

不是沒有，而遠不如農村的地主佔有勢力，商業的相當發達，完全依賴于農產物的供給及農村消費，使商業資本家決不能離農村組織而活動。而農村組織的封建勢力極濃厚，其所生產決不是為商品而耕，只是以其自給需要的剩餘供給商品，商業資本家除此以外別無可活動，其勢力永不能超過地主階級，如何能說中國是商業資本主義社會呢？即以上層建築來說，秦漢以來的君主，完全是地主階級化身的封建君主，在國家的組織中，商業資本家幾毫無地位。上層構造沒有商業資本家的地位，又從何看出秦漢以來的中國社會是商業資本主義的呢？

近來主張商業資本主義社會的各家所舉商業資本發達的事實，實都是秦漢以來社會的畸形狀況，並不是這個社會一般的事實，我不願一一加以批評。惟研究中國社會最力的陶希聖先生，他一方面知道秦漢後封建勢力的存在，而一方面又極力表揚商業資本的偉大作用，頗有許多可討論的地方。我最不能同意于陶先生的，第一是陶先生把秦漢以來的君主和地主看成兩個東西，而且把官僚和直接生產者的農民，也看成對立的，這一點朱新繁先生的文中已曾說及，此種觀察決不能說明社會的實際構造。其實官僚只是地主階



級所組織的國家中一種僱員，因為他是代表地主階級的利益，所以官僚也時時表現地主的支配權力，而且每到一時期，必能變為封建式的割據，這都只是因為他背後有地主階級錢錫鳳故，他本身並沒有權力。陶先生不能教人同意的第二點，是他把士大夫階級不知看成一種什麼神祕東西，致和直接生產者的關係連接不起來。他在論中國社會的第一本書中說，秦漢以後“經濟與社會倒是初期資本主義”，而“思想是封建的”，所以要叫做一個為封建思想所支配的初期資本主義社會（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頁三二），這在唯物論辯證法的觀點上看已經很奇怪了，所以他好像要改正似的，在後出的一本書中說，“中國社會，是以士大夫身分與農民的勢力關係為基礎的社會”（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頁一二八），這種觀察尤其錯誤！我想是不須多說的。陶先生的文章引證材料極其豐富，但是常使我們有不能了解究竟是什麼樣的構造之感。

至于最近中國社會的動向，很顯有機會再提出來討論。

二十年十二月一日



中國經濟問題之商榷

白 英

中國社會史之各種問題，尤其是中國經濟問題，不僅是中國社會思想界所最有興趣的問題，而且是最重要的一種問題。王禮錫先生將他主編的讀書雜誌，特出專號，作為論戰陣地，這是何等有意義的舉動。這使我對於中國經濟問題初初‘涉足’的人，也想參與一戰。我是一個像王先生所說的‘大家不曾見過的作者’。

一 幾點批評

在參加這次社會史論戰的作者中間，自有不少高論。然而其中也有不少毫無常識，滑稽得可笑的見解。在稍有常識的人，自然是一見便知，可是對於‘外行’的人，就易于受騙。我覺得在未論入正題以前，有預先指出的必要。

孫倬章先生在他的中國經濟的分析裏，差不多表示他是一位‘前無古人，後無來者’的十足馬克思主義者。可惜他論據中的笑話，實在太多。他說：‘凡馬克思主義者，唯一的目的，專在於說明資本主義和無產階級間的關係，因此，凡離開資本主義，即等於離開無產階級的立場’（見七六頁。）這的確是妙不可言的高論。‘凡馬克思主義者’，照孫先生的意思，就不用問一種社會的實際情形如何，就只要‘專于’搜求‘資本主義’，就是他‘唯一的目的’。這是太庸俗的把馬克思主義硬編派為目的論，要人們預先定好目的，不論客規實在如何，死也不許‘離開資本主義’。這是非常荒謬的說明法。

朱伯康先生，在現代中國經濟的剖析上，分析中國經濟的形式，說是：‘這些關係（指除資本主義外的經濟關係——英）我們為敘述便利起見，都可以歸納在封建的剝削關係上’（見十七頁）。朱先生將分析社會經濟關係嚴重的責任，用‘為便利起見’，隨便的‘歸納’起來，這是離科學方法太

遠的方法，我覺得是絕對不能同意的。

王亞南先生說：‘君臨于各省的軍閥，有的確是大規模的大地主，但同時我們應知道，他們不但是大地主，且是大商人，大實業家呢’（見王亞南先生：封建制度論四十四頁）。王先生是以個人的財產成份，來決定社會的經濟形式，決定社會階級成份。這是離馬克思主義很遠很遠的方法論。

戴行軺先生說：‘官僚政治所以得以引用而不墜者，自然是經濟的原因，而有些奴性深的官僚，股肱統治階級，所以才生統治階級引用之心，不管什麼失敗不失敗’（見中國官僚政治的殞落，第三十一頁）。照戴先生的見解，直是將個人的利害得失，來說明社會存在，將馬克思主義所說的經濟，庸俗化為利害了。這是太沒常識的見解。就因為戴先生的浮淺的立場，造成他奇異的觀念系統。他說：‘新興的統治階級是依賴外國資本家的買辦階級和軍閥。他們不需要這種有政治素養的官僚，常以引用私人為能事。所以官僚的一部份不得化為政客’（見三十七頁）。戴先生一貫的主張是：封建化為官僚，官僚化為政客。這簡直是將名詞上的沿革，拿來作為社會變遷的準則。照這樣說來，現在人們多叫政府人員為‘黨官’，或‘委員’，則政客又當化為‘黨官’或‘委員’了。這

種論据法，乾脆地說來，是稱不得‘論据’的！

二 形式邏輯的方法

除開上面所說許多滑稽的論調外，還有許多極度形式邏輯的立場，在未開始討論中國經濟問題本身以前，需得預先說明一下。

孫倬章先生，在證明中國資本主義的統治的時候，竟將從前法德等國的工業上數目字，和現在中國的情形比較。他這樣機械地比較兩個國家工業上的數目字，却毫不注意去將中國經濟內部各種成份比較一下，以決定中國經濟形式，這的確可以算是他的大發明。他簡直不問中國是如何之大，中國國民經濟構造是如何複雜，只輕輕的將中國與別國比較一下，就決定中國的經濟。這是最庸俗的機械主義的方法。

孫先生並不用任何材料，證明中國資本主義經濟和封建經濟，在中國全部經中的對比情形，却肯定的說：‘凡資本主義發展的地方，就要摧毀封建關係，凡帝國主義的商品侵入的地方，也要摧毀封建經濟，帝國主義侵入中國在一世紀以上，中國資本主義的生產，亦將近一世紀，現在資本主義

的發展，又已到了較高的程度，而猶謂爲封建經濟的社會，這當然不合于邏輯……’（見孫先生文章第三十七頁）。孫先生是將資本主義的發展和封建制度的滅亡，看做是直線的，反比例的進行。他甚至于說：‘自有了蒸汽機的大工業，即有了資產階級社會，有了蒸汽機的大工業，即代替了手工業，即是代替了封建經濟，有了有產階級，即降伏了中等階級即降伏了封建經濟的生產者’（見三十八頁）。所以，蒸汽機關一出世，資本主義就統治了天下，社會是一天間從封建社會‘即’躍入資本統治的。我想任何機械主義者，形式邏輯的思維的能手，都不會說得這樣高明。我們只要搬一架蒸汽機到蒙古，蒙古就成爲資本主義的天下了。我想誰也不敢相信吧！

孫先生用他清一式形式邏輯的方法，將政治與經濟，分成兩種孤立的範疇看待。他在中國經濟分析第五十三頁至六十三頁裏，將社會的上層建築和下層建築，分裂成爲上氣不接下氣的兩件東西，于是就肯定的說：‘中國現在社會的下層基礎，雖已變化了，是資本主義社會了；而上層建築物，仍沒有完全變化，所以中國現在仍沒有完全的資產階級政權，仍有封建勢力在支配政權；至多或由封建勢力和資產聯

盟在支配政權罷了’（見五十九頁至六十頁）。這裏孫先生是將社會分成兩個，將上層建築和下層建築當成‘政治社會’和‘經濟社會’，而這兩個社會的變革，好像可以隨便快慢，經濟是不能直接決定政治，政治的上層可以‘自由行動’的。資本主義的社會可以有別種‘政權’，別種階級‘統治’。如果現在世界上還存在族氏制社會，如果有一個很兇很能幹的‘族長’，照孫先生的意思，他也許還可以來統治中國，使中國變成‘族長政權’的資本主義社會。我想這只有在舞台上小丑的臉上可以畫得出這副尊容，嚴格的科學研究，是不容許這樣胡說的。

另一種形式邏輯的思維法，就是社會的純粹觀。這在新思潮時代討論中，表現得最明顯。主張中國資本主義統治論者，一定將中國說成純粹是資本社會，與英美並駕齊驅；反之，就說成純粹的封建制度。這本來應該歸入過去的檔案裏去。那知在這次的‘論戰’中，還有許多作者，帶着這種口吻說話。其中要算王亞南先生帶這種色彩最為濃厚。王先生在探究中國封建關係的時候，問：‘地主持有經濟權，那是十分明顯的，地主掌握有行政上法律上的權力，也有一部份是真實的，但即此就能與那既領有其土地，復統治或奴役其人

民的封建領主混爲一談麼?’（見封建制度論第四十三頁）。王先生心目中的封建社會，一定是要純粹十足的才行，那裏必須有標本式的封建領主和農奴，否則就不是封建社會了。封建社會是沒有初興，極盛，衰落的區別的。根據這種說法，社會經濟形式的變更，自然是從純粹的封建制度，一躍即到資本制度了。

要科學地研究中國經濟問題，非預先打破這類觀念不可。

三 商業資本主義問題

中國在資本主義先進國尚未侵入以前，已經發生了資本主義。家庭工業制度是資本主義式的剝削，而手工作坊，是工業資本主義形式的生產的始祖。中國是早有這些經濟形式的。這是經濟學上的A B C，每個討論中國經濟問題的人，必須了解的。可是商業資本，並不是什麼資本主義。商品的現象在資本主義社會裏，雖是最普遍，但是商品經濟，並不就是等于資本經濟。凡是分工較細的地方，凡是私有制度（不論是個人私有或集團私有）存在的地方，凡是生產品需要交換的地方，商品就存在，而商業資本亦就可以存在。商

業資本的作用，是買賣的中間。牠的勢力是在流通界中。商業資本的發展，使一切物品逐漸成爲買賣的對象。

自然，牠的作用並不祇限於此。因爲‘變一切物品爲商品’的結果，商業資本就支配了市場，而生產者就逐漸專爲商業資本家的定貨而生產。這使牠的作用，從支配流通界而影響到生產界：貨物的種類式樣，都依牠決定。生產者就這樣的從獨立手工業者，變爲家庭工業制和作坊制了。

所以，商業資本的作用，至少有兩種：一種是消極的，變物品爲商品，另一種是積極的，替資本主義的發展，打開一條道路。原始資本集積，資本，勞力，市場的形成，是商業資本積極作用的重大表現。

高利貸是一種舊式的信貸制度。牠也和商業資本一樣，有破壞生產者，造成資本發展的條件的作用。

在農村中，商業資本與高利貸，都能造成土地集中的傾向。土地集中，自然能使資本主義容易侵入農村。

在中國，因爲中國商業資本發達得很久，使土地成爲買賣的對象。其實這也不是了不起的事情。在西歐封建制度衰落的時候，封建領主的財政破產，常將租稅抵押，形成土地買賣的事實；而農民經濟權之操于商人高利貸者掌中，亦形

成土地的買賣。不過中國土地的買賣，租與稅的分化，比較普遍而已。

無論商業資本和高利貸是起怎樣的作用，牠絕對不就是等於資本主義。牠是很普遍的存在于封建制度之下，尤其是在衰落的階段。

嚴靈峯和任曙兩位先生，覺得高利貸和商業資本，可以成爲資本主義之附庸，替資本主義擴大影響。這是不錯的。然而這裏須得特別注意一點：凡是商業資本和高利貸有‘興盛’的發展，資本主義的發展一定是很落後的。商業資本的獨立發展是和資本主義的發展相消長的。資本主義的發達，使商業資本處於次要的地位，使高利貸制度沒落。

所以，就商業資本和高利貸的情形，祇能決定中國封建制度下這種範疇，遺留到如何程度，却不能以此作爲測度中國資本主義發展的標準。許多的作家，將商業資本當做獨立的經濟形式看待，或當做是資本主義的‘一種’，‘一個時期’，這是很滑稽的‘理論’。將商業資本名詞下面加了‘主義’兩個字，就變成資本主義，這是街頭拆字先生用得着的方法，科學的研究，是不允許這類胡說的。否則政論上所常用‘某黨人想藉此撈取政治資本’，這‘政治資本’名詞下，也可以加‘主義’兩

字，造成一個‘新時代’了。

每種經濟形式一定有牠特有的生產方式。而商業資本却可以依存於奴隸經濟，封建手工業經濟，又可以依據帝國主義與殖民地間特殊的關係而生存。中國的買辦制度，就是商業資本的最新形式。牠的最興盛的時候，正好是中國資本主義最幼稚的時候，是資本主義先進國初初侵入中國的時候。

研究中國經濟問題的時候，應當特別注意中國各種的商業資本的作類，可是這並不就使商業資本變成決定中國經濟的要素。

四 中國的封建關係

關於中國封建制的起源問題，作者在此文內，預備不談。這裏要說的是現在中國的封建關係，究竟是個什麼樣子。誰都知道，封建制度的生產方法，是手藝工具的工農業，農民自有的工具在領主土地上耕作，而名義地主，就以超經濟的力量，榨取獨立生產者的剩餘勞動。在這種情形之下，封建經濟是自給自足的。領主一切的需要，完全取之於手工生產者。封建制度極盛的時候，就是這種樣子。

中國現在當然不是封建興盛的時代。可是現在中國經濟中，除新式的工業外，在製造品方面，還存在着許多行會式的手工業。這種行會的行式，正好是商業資本發展所造成的中世紀的（不是資本主義的）關係。中國現在的行會制，雖然不是十足的存在，然而至今仍舊是手工業的一層很厚的外殼。牠形成很大的舊制度的遺物。

在農業方面，封建的經濟，就存在的非常廣泛了。嚴靈峯先生和任曙先生，引了許多歷年農業機器進口的數字，和江蘇浙江東三省應用農業機器的情形，想來證明中國農業的資本主義化。我覺得這是很可笑的論據法。以中國之大，耕田之廣，農民人口之衆，區區幾萬畝，幾百萬兩農業機進口，幾百處的新式農場，在幾萬萬畝的耕地中，價值幾萬萬兩或幾十萬萬兩的原始農具（我們就不用什麼統計，以農戶人口的數目，猜度一下，也可以得到一些最概略的數字），幾千萬戶的農莊之中，能起多大作用？

中國的農業生產，基本的依靠原始的‘死’的和‘活’的工具。全國的土地，根據任何種統計，至少有半數是為地主所有的。農民多半是在‘名義地主’田上用原始工具耕作的。這就決定農民經濟的封建性。

根據這種生產方法而來的剝削關係，也證明牠帶着濃厚的封建色彩。中國農民所交納的租，是至少佔收成的半數。除租以外，還有田賦及各種苛捐雜稅。這使所謂‘自耕農’也受嚴重的剝削。自耕農的土地，本來在法律上算是自己的，可是政府當局，就地豪紳，都有權力來抽取田賦及各種稅捐，按田畝來計算。中國現在雖然沒有‘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現象，可是這種捐稅，不能不說是封建的遺物。

在上述的封建生產關係之下，農民內部已經起了分化。這正是新社會成分包孕于舊制度之中的表徵。農民中間已經有了富農，中農，貧農，和僱農。就照嚴靈峯先生所引的表來說（見嚴先生：中國經濟問題研究，九十九至一百頁），富農（鄉村的資產階級），佔有土地面積，亦不過百分之十七（不知所謂富農是指富有的全自耕農，抑半自耕農，抑佃農？）而無地的僱農，在農民人口中，佔不到百分之十。作者並不是看輕富農在鄉村中的惡劣作用，更不是看輕鄉村無產階級的力量，這裏所要說明的，祇是鄉村中雖有劇烈的分化，而主要的關係，還是名義地主和農民的關係。鄉村中的分化，還沒有衝破封建的關係，成立支配的農主與僱農的關係。

中國鄉村中流行的佃租形式，種類不一：有勞役的形式，有自然品的形式，也有金錢的形式。這三種形式的對比，很難有完備的數字的統計。總之，因商業資本的發展，佃租是日趨于貨幣化，這是鐵的事實。可是這只是‘形式’。嚴，任，孫諸先生，都沒法證明貨幣佃租形式的普及中國，以肯定中國佃租之為現代的地租。這是太求形式而不顧內容。馬克思在資本論裏分析佃租，說明形式的沿革，並沒有說貨幣的形式，就是等於現代的地租。形式的變更，自然也要影響內容，所以貨幣式的佃租，使地主與農民關係鬆弛，商品經濟發展，土地集中，新式農業之進行，日趨容易。可是這祇是農業資本化的條件。資本主義之是否‘普及’于農業，是要由農業中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是否普遍來決定的。

佃租是地主和農民剝削關係的表現。決定地租是那種制度，是可以用剝削內容來說明的。這並不是企圖以剝削關係來說明社會經濟形式。中國的佃租，無論是那種形式，其所代表的剝削，是農民半數以上的收入。再加以各種捐稅，則剝削農民的程度，就不僅將全部‘剩餘價值’（剩餘勞動）都吸去，而且侵及‘工資’（生活必要部份）部份。嚴靈峯先生在讀書雜誌上，對於朱新繁先生‘在封建制度下’，見到‘剩餘價

值’之說素，大發雷霆，說這是‘嗚呼，哀哉！’其實，馬克思在資本論地租章裏，不知用了多少次這類名詞。這不過是借用資本主義的範疇，來說明剝削的程度而已。嚴先生很用不着大驚小怪。

中國的地主與農民的關係，除佃租以外，還有許多附帶的剝削，如租飯，節禮，雞租，脚米，人事，斛米，喜喪時的幫工，諸如此類，都是封建的遺物。

中國地主豪紳的封建關係，就是如此。而中國的軍閥，就是依據這種關係而存在的。鏡園先生說：‘……失業工農，……流為兵匪，形成軍閥制度之基礎’（見評兩本論中國經濟的著作，第五頁），這是很費解的說法。軍閥的基礎是失業的流氓和土匪，軍閥就變成流氓階級的代表。為什麼歐美大失業，却‘形成’不了‘年年内戰’的軍閥呢？因為現在的軍閥是依據于‘名義地主與農民’的關係，靠田賦捐稅的剝削而存在，所以形成牠破壞經濟統一的內戰，表現牠妨礙統一經濟發展的封建性。

上述種種的封建關係，在現在的中國，當然不是採取‘十足’‘純粹’的形式，而是處於‘衰落’的狀態中，祇是牠還是中國全部社會經濟關係中，極其龐大的東西，而且發生極大

阻礙的作用。

五 中國的資本主義經濟

前面已經說過，中國資本主義，在資本主義先進國家，還沒有侵入中國以前，已經開始發展了。否認中國資本主義，以至於說當今工廠的制度，也是農奴式的制度，這自然是不正確的。不過機器生產的工業資本，是由‘西洋’介紹進來的。

資本主義的發展，自然使封建關係日漸衰落。這裏要特別注意的，就是牠們相互的關係，並不是這樣簡單。當資本主義國家侵入中國的時候，中國封建制度的閉關形勢（自然性）受破壞的時候，也經過一度的反抗。在當時進口貨中，軍用品佔據很大的數量，就是一個證明。滿清的朝廷，為要抵禦資本的勢力，也曾講究過新式的武備，在天津，南京，福州，四川，武漢，廣州，汕頭，廈門等處，先後設立了兵工廠，預備打退外國資本的侵入。結果，終久抵禦不住外來的偉大資本的力量。而資本主義就開始向各方面發展。除外國資本，漸漸深入中國外，封建的上層，當時還自己企圖走向資本化的道路。官辦企業的勃興，就是一個表現。官辦之後就

繼之以商辦。中外資本就這樣在中國長足的進步。根據任何統計，誰也不能否認資本主義經濟，在中國是繼續的發展。

社會的發展並不是像孫倬章先生所說那樣，‘自有了汽機器大工業，即有了資產階級社會’。新的社會是在舊社會裏，經過長久的時期，纔‘脫胎而出’的。現在的問題，並不是在於中國有沒有資本主義經濟，而是在乎資本主義經濟，是否已經推翻了封建制度，起而代之統治中國社會。

這個問題，在中國就因為帝國主義在華經濟的關係，而格外複雜。

六 帝國主義經濟在中國經濟中的作用

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是採取‘外來’的形式。雖然世界上祇有一個英國是發明蒸汽機關的，雖然法，德，美，等一切資本主義的國家，蒸汽機都是由英國推廣開去的，可是中國被列強侵入的時候，已經是歐美資本主義發展得很成熟的時期了。各國‘偉大’資本的侵入，不僅在中國引起資本主義經濟的發達，而且使帝國主義在華的資本，成為支配中國經濟的分子。幼弱的中國民族資本，固然不能與外資競爭，必

然的屈服，而中國的農村經濟，也因為外資的輸入，舶來品普遍的使用，原料的收買，成為依賴于帝國主義的經濟了。

當資本主義發展到帝國主義階段的時候，資本的輸入中國，佔了輸入中的主要地位，這更使帝國主義的在華經濟，起強烈支配的作用。在工業資本時代，商品的輸入，雖也在中國經濟上起很大的作用，可是基本的還在流通界方面。只有資本的輸入，才將中國的經濟命脈，操之于外資手中。

任曙先生，很不正確的將‘投資’看作和‘投貨’一樣。將帝國主義的侵略，看做是商品的侵略。劉夢雲先生，在讀書雜誌上，駁斥得很對。可是不知怎的，劉先生在取了任先生意見之後，自己仍舊主張現在帝國主義在華的侵略，多半還是商品。劉先生說：‘帝國主義在中國的投資主要的還在政治借款，……其次，投資之用於建設事業的，最主要者為鐵路借款。鐵路工業以及各種交通工業的‘建設’，差不多是各帝國主義在中國的重要使命之一。因為這有這樣，才能輸出中國的原料，出賣他們的商品，……企業的資本，在帝國主義全部對華的投資中實是比較微弱的’。‘帝國主義比較更願意投資的地方，却是些……所謂公共事業各部門，……對於中國生產力的發展是沒有關係的。’（見劉先生文章第三十八

頁至三十九頁)。

照劉先生的意思，外資除借款外，除一些‘對於中國生產力沒有關係的’生產部門外，所有交通事業的投資，只是為收買‘原料’和出售‘商品’。好像是說，交通事業的發展，不是生產力的發展，公共事業的發展，絲毫不是生產力的發展，祇有‘大機器製造廠’，才是生產力的發展。橫說豎說，結果，還是歸到任先生的高論：‘在投資問題中，亦不是簡單的投資而有輸入商品的問題在’，所以‘投資就是投貨’（任曙：中國經濟研究，一百另八頁）。劉先生是以己之矛，攻己之盾。

考察帝國主義的經濟結構，使我們承認這時候‘投資’的作用是佔了主要的地位，一切原料的支配和商品的推銷，都是次要的問題。交通事業的發展，正是資本主義普及全國的第一步（其他的意義，下文另講），公共事業的發展，是城市生活的建立。劉先生所說的這些投資的幾種意義，雖有相當的正確，可是只見事實的一方面，而不見其另一方面。至於劉先生說帝國主義在華的銀行，多半資本是做證券的事業，其實這並沒有什麼大驚小怪的必要。在金融資本時代，銀行的新任務，就有這些。

在這裏，我覺得劉先生還保存了從前許多新思潮作者

們，將中外資本絕對分開的主張。從前有許多作者，爲要證明中國資本主義的不發展，曾經想把帝國主義在華的經濟，劈在中國經濟之外，不算他是中國經濟的一部份。這是很不正確的方法論。帝國主義在華的經濟，在中國全國經濟中，從任何關係上說來，是一個有機的構成部份。在分析中國經濟時候，將外資經濟除外，就不成其爲中國經濟，簡立變成一個怪物。這種的抽象法，決不是科學的方法。

任曙先生，走到另一方面的極端。他將‘中外資本一視同仁’。這未免比耶穌還博愛些。如果這樣說法，中國現在就該是金融資本時代，而也是一個帝國主義國家了，因爲一切匯豐銀行。支華銀行，正金銀行，法華銀行等等都是標本式的金融資本的集團。外資經濟是中國經濟的組成部份，這並不能使牠與華資‘一視同仁’。外資始終不會因其在華而去其帝國主義的性質。在華外資的帝國主義性，使牠在中國經濟中佔了特殊的地位。而且牠在中國經濟中的作用，不僅是依靠牠在華所有的資本力量，還依靠牠本國的資本力量。因此，牠的關係就不很簡單。如果‘你高興的話’，外資對中國經濟，可以說是又‘內在’又‘外在’的。

★

★

★

七 中國經濟的支配問題

根據上述的分析，在中國經濟中，基本的有三種成分：外資經濟，民族工業，封建經濟（不純粹的形式）。其中誰支配呢？我想除非有人不願意了解事實，否則只有一個答覆：帝國主義的經濟，是支配中國全部經濟的。這不僅是因為現在世界經濟，已經打成一片。因為祇是這樣說法，是很不充分的。試問蒙古的經濟，是否就簡簡單單的是帝國主義支配呢？不。帝國主義經濟之支配中國經濟，基本的是因為牠的在華經濟的作用。外資在中國經濟的各部門中，在現在的時候，不論是在銀行業，重工業，輕工業，不論是在金融界，生產界，流通界，都握住了‘命脈’。這是就全中國全部經濟來說的。不僅如此，就是農業及其他手工業，事實上，經過種種的中間媒介，還是受着帝國主義的支配。美國經濟恐慌下的蛋業生產過剩，造成中國蛋品出口的大減，蛋業的破產。人造絲之充塞中國市場，使蠶業受致命的打擊。帝國主義經濟在國際經濟上和在華經濟中的變化，都是支配中國農村的要素。所以，除非說神話，否則怎麼可以說中國的封建關係，是支配這兩種中外資本的經濟呢？

可是，有許多作者，像嚴靈峯先生，任曙先生，孫倬章先生等，將帝國主義的支配，曲解成爲資本主義的支配，這是機械主義抽象的說法。如果說帝國主義也是資本主義，則以此類推，資本主義也是商品經濟，商品也是生產品，豈不是中國是生產品的社會了！

資本主義支配的經濟和帝國主義支配的經濟，不僅是形式不同，而且是性質不同的範疇。在帝國主義支配下的經濟發展，雖然也是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進展，可是這叫做殖民地化。

八 殖民地化

殖民地化是和一般所了解的資本主義的發展，是不同的。在殖民地化的制度之下，工業是有發展的，資本主義企業是有發展的。在這裏經濟的發展，主要的是帝國主義經濟的發展。中國民族企業，可以發展，可是祇是受外資之支配，在外資所不及的範圍之下，可有進展。

殖民地中工業發展的門類，是依帝國主義宗主國經濟的性質及殖民地原料種類來決定的。不寧惟是。那裏的發展，是完全不獨立的，牠祇是帝國主義宗主國經濟的附屬。

譬如中國的絲廠，是歐美各國絲織業的附庸。中國的煤鐵業，是牠們工業的附庸，是日本，英國，美國等鋼鐵廠的粗製部門。殖民地化過程中，合中外經濟，不能成爲一個體系完備的經濟。

最緊要一點，還是所謂製造生產工具的產業部門。殖民地化的經濟，是不能獨立發展生產工具製造業的。這並不是說，機器廠在中國是一個也不會成立的。事實並不是這樣。在現在康平(Combine)制度之下，每個大工廠，往往都是自行製造一切需用的機器的。上海電力廠之自製透平機，紡織廠之自製紡織機，並不是希有的現象。不過這些製造，都是局部的，零件性的。而且，這種殖民中自製機器的現象，正好是殖民地化的矛盾。在殖民地化的過程中，獨立製造生產工具的現象，是殖民地脫離宗主國的基本原因。坎拿大之于英國，就是一個實例。

殖民地化是包含許多矛盾的。在歐戰以後，帝國主義列強，各自企圖獨佔中國，促使牠們各自扶植一派軍閥，以擴大自己的地盤。這一方面使封建性的軍閥制度，延續下去，另一方面，使中國市場(廣義的)不能統一。這都是妨礙資本的發展的。

外資在中國的發展，雖然引起中國人的效法，可是却因外資強大的力量，使民族資本的發展很迂緩而又畸形。就因為民族資產階級這樣的不強大，遂使牠不能衝破封建關係的桎梏，反而使牠不能脫離土地的關係，而與封建勢力妥協。這使封建關係得苟延殘息的存在。

外資的發展，破壞許多舊的生產：手工業和農業，代之以起的却不僅是中外資本的產業，而且還有許多的舶來商品。這使因破產而拋出生產界外的勞力，遠超于產業所能吸收的限度。這使中國全部經濟發生動搖。殖民地化的過程，有被與之完全相反的制度，起而代之的趨勢。

所以，在殖民地化的過程中，是包含不少致命的矛盾的。但是這並不是說，在一般殖民地化之下，中國的經濟是只有破壞而沒有進展的。劉夢雲先生說：‘帝國主義在中國的統治，祇能破壞中國的經濟，而不能發展中國的經濟。牠祇能使中國經濟殖民地化，而不能使中國經濟獨立的發展’（見劉夢雲：中國經濟之性質問題的研究第四十四到四十五頁）。帝國主義統治中國已經很久了，那中國經濟就該很久沒有發展而且很久被破壞了。而且殖民地化，好像就是殖民地經濟的不斷破壞。第一，這是將外資除在中國經濟之外；

第二，這是不明瞭外資所破壞的何種經濟而成立的又是何種經濟。照劉先生說法，印度，坎拿大，非列濱等地方的經濟，其中許多新式產業的發生與發展，簡直是沒有方法可以解釋了。

可是作者已經說過，殖民地化，遠不是一帆風順的發展。任曙先生說的外國重工業幫助中國輕工業，嚴靈峯先生說的國際分工，——這都是將帝國主義經濟和中國經濟間的矛盾，帝國主義在華經濟在中國經濟中的矛盾作用，完全抹煞了；這是最單線的機械主義的方法論。所謂‘正比例’‘反比例’的問題，是絕對不能用形式邏輯的方法來解答的。

嚴靈峯先生說：‘在先進國的境內每多是發展重工業，在後進國發展輕工業，這種現象很類似各個國民經濟中某一企業生產工具，另一企業生產生存方法的現象一樣’（見嚴先生：中國經濟問題研究第一百廿一頁）。真說得‘和衷共濟’，這是多麼順利的‘資本主義關係的向前發展’（全上）吓！嚴先生雖然做了一篇文章，大罵任曙先生，可是在這點上，實是同調的。像這樣的了解殖民地化，作者認為是不正確的。

九 中國社會形式問題

決定了中國經濟的支配的問題之後，跟着要解答的，就是中國社會經濟的形式問題。中國是在經濟上受帝國主義支配，而在政治上有名義上獨立的國家。在社會科學上，往往稱做爲半殖民地的國家。可是半殖民地，並不是一種社會經濟形式，而是一種國家形式。中國任憑如何不獨立，終久是有牠社會經濟的形式的。

像孫倬章先生那樣，將政治與經濟分拆開來，說中國社會早已是資本主義的社會，祇是統治權還是由封建勢力所維持，這是將社會的統治，說成不要經濟做基礎的東西。說說笑話是可以的，科學的研究是容許不了這種分析的。

郭沫若先生，任曙先生，和孫倬章先生，都認爲生產工具是決定社會經濟形式的元素。照作者所知道，這種說素，是抄襲布哈林先生的。布哈林先生以爲社會的發展，是由於經濟基礎，經濟基礎是生產關係的總和，生產關係是依靠生產力爲轉移的，而生產力中最基本的原素是工具。因此，工具就是決定社會形式的元素。這種單純的因果線束，將牠搬來套在複雜的社會經濟形式分析上，是很不‘合時’的。因爲

每一節因果之間，都是互相爲用的，絕對不能夠機械的運用的。如果這樣說法，那社會一切現象，反正都是依據于經濟基礎的，就爽爽氣氣都說是由生產工具來決定就完了。社會的現象，是一種最複雜的現象，絕對不能這樣簡單解決的。族長制社會用手工具，奴隸社會用手工具，封建社會也通行着手工具，究竟怎樣來定社會形式呢？英國用機器，俄國也用機器，究竟怎樣來分別兩國社會呢？

嚴靈峯先生在中國經濟問題研究上第三百三十八頁，駁斥‘工具史觀’的錯誤，可是在他原書的第七頁上却說：‘我們要劃分社會發展的各階級，必須從事于研究歷史的各時代所採用的勞動工具如何？’這又是像在前門拒虎後門揖狼了。‘骨骼構造的遺骸，對於研究滅跡的動物的組織，有重大的意義；勞動工具的遺型，對於研究社會經濟的組織，有同樣的重大意義’。‘工具’是‘識別’社會經濟組織的元素，牠對於研究過去社會是有‘很大意義’的，因為根據牠，可以推想當時社會的生存方式和生產方法。而直接決定社會形式的，却是‘怎樣生產’，而‘不是用什麼生產’。換言之，生產方法是決定社會形式的。生產方法由生產力來決定，而牠又決定生產關係及社會關係。生產方法就是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矛盾

統一的表现。

舉例來說。用主人的手工具，爲主人作工和耕作，連勞動者的勞力都是主人的。這種生產方法，就是奴隸的生產方法，這種社會就是奴隸社會。自有的生產工具，替主人作工和耕作，這就是封建制度。公有的機器，共同勞作，這種制度是社會主義的生產方法；而私有的機器，作共同的勞動，却是資本主義社會。所謂怎樣生產，就是用怎樣的工具，如何生產。

生產方法，還直接決定生產關係。剝削關係，是生產關係（廣義的）的一種。剝削關係，也受生產方法來決定的。封建的生產方法，決定封建的剝削，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決定資本主義的剝削。劉夢雲先生以爲‘剝削方式與階級關係’是‘決定經濟性質’的。牠說：‘譬如我問你，羅馬帝國的經濟性質是什麼？你一定要回答我，那裏有奴隸主與奴隸，奴隸主不但壟斷了一切生產工具，而且壟斷了奴隸的生產自由。他除了奴隸的死亡的界線以外，可以無限制的剝削’。（見劉先生：‘中國經濟之性質問題的研究’第十頁）。這的確是‘普通中學校的學生’的回答。可是中國經濟問題，有許多地方是普通中學生所難以直覺了解的。照這樣的說法，有人

問，什麼是人？那普通中學生一定會回答，‘人是會說話的，會吃飯的……’或者幼稚園一年生會回答你：‘人是像我和媽媽那樣。’社會科學回答人的時候，是說：‘人是用工具生產的動物。’一切‘兩腳動物’，‘思想動物’，‘吃飯’，‘媽媽’，都不是社會科學中最正確的答案。

嚴格的說，剝削關係，是一種分配關係：剩餘勞動的分配關係。牠本身是要受生產關係來決定的。階級關係，是階級社會裏生產諸關係中的基本關係。在一個社會科學家宇宙觀中，根本放棄‘階級’和‘剝削’的觀念，這是要不得的。可是這並不足以證明，在分析社會經濟形式時，非用階級關係和剝削關係作標準不可。不過在分析中國佃租的性質時，因為佃租本身是個剝削關係，所以必須由剝削方式來決定之。

現在我們就根據生產方法來考察現在中國的社會。我們已經說過，中國主要的有三種經濟，三種生產方式。要決定社會的形式，就要看這三種生產方法的相互關係如何。帝國主義在華經濟和中國經濟中的其他部份，牠們相互間的關係終久是一種壓迫民族經濟和被壓迫民族經濟的關係。牠是不能作為決定中國社會形式的。我們並不把這種經濟，除在中國經濟以外。牠的關係除造成資本主義生產方法迂

緩(現在的階段)的發展外,是壓制民族工業,〔並不是像嚴靈峯先生所說那樣,‘帝國主義資本和民族資本好像在世界經濟一個部門內的合股經營’(見嚴先生書,一百二十二頁)——這樣‘有組織的‘和諧’的資本主義。祇有布哈林先生會同意的。〕,使牠不能澈底的衝破封建關係的束縛,使封建的生產方法,苟延殘息,成爲中國全部經濟發展最大的,第一道的障礙物。封建生產方法及封建關係,以這樣的作用,延存在現在中國的經濟中,就是證明中國現在的社會,是一個衰落時期的封建社會:封建關係是到了衰落的階段,却還沒有被推翻。所以,這也不是像孫偉章先生所說那樣,只是一些着天不着地的上層建築。牠是整個生產方法及關係。從動的方面來說,新的生產方法,日漸膨大,趨于衝破舊的生產方法,而成之新的社會。我覺得只有這樣了解,才能解決中國社會經濟問題。所以這裏所說的封建關係,不是支配中國經濟,而是正好相反,阻礙中國經濟的發展。

我再重複一遍,我是個‘初步涉足’中國經濟問題的人,很歡迎高明的批評。

少年時代叢書

神州國光社刊行

奇蹟上 紫珊編譯 二角五分

發明明上 向今編譯 實價二角

法國童話集 第一冊 成紹宗譯 實價二角

法國童話集 第二冊 成紹宗譯 實價二角

法國童話集 第三冊 成紹宗譯 實價二角

世界探險記上 冰厂編譯 實價二角

航空上 寄宇編譯 二角五分

少年藝術史上 木村莊八譯 實價二角

少年藝術史中 木村莊八譯 實價一角

少年藝術史下 木村莊八譯 實價二角

蜜蜂瑪雅的冒險 波守斯著 段可情譯 實價四角

科學的故事上 法布爾著 宋易譯 實價四角

科學的故事下 法布爾著 宋易譯 實價四角

藍鬍子 成紹宗譯 三角五分

希臘神話 葉女士著 謝六逸校 近刊

科學新話 史廬譯 近刊

希臘羅馬的故事 寄宇編譯 近刊

中山故事 周樂山譯 近刊

新年 (世界童話第一集) 冰厂譯 近刊

自然 袁子英譯 近刊

古今趣談 瘦梅編譯 近刊

世界名人故事 心南編 近刊

中國奴隸社會史—附論

王宜昌

(一) 中國奴隸社會論

- A 嚴靈峯底中國經濟研究方法論
- B 陶希聖底商業資本與封建制度
- C 郭沫若底中國古代社會研究

(二) 中國奴隸社會史

- | | |
|--------------|--------------|
| A 總論 | E 戰國時代的奴隸社會 |
| B 殷代及以前的奴隸社會 | F 秦代的奴隸社會 |
| C 周代的奴隸社會 | G 兩漢時代的奴隸社會 |
| D 春秋時代的奴隸社會 | H 三國及四晉的奴隸社會 |

(一) 中國奴隸社會論

奴隸社會在中國是否存在，以至在世界是否存在底問題，這從今日中國經濟學界看起來，是不得不要求着解決的。因為當前中國經濟的分析，必然地要追究到中國經濟發展的歷史。這便要追究到由生產關係所決定的種種經濟史階段。而奴隸經濟底存在與否的問題，便會出現，真的，這問題會出現，而且早已出現了。自一九二七年大革命後，“前進”，“新生命”等刊物上發現的中國社會史論文，以及中國社會史著作上如陶希聖和熊得山們底意見，是沒有說到中國的奴隸社會。而郭沫若在一九二九年發表的意見，却認為中國有奴隸社會，而且確定地說了西周時代是奴隸社會，大概地寫出了他底奴隸制度的研究，成“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一書。這兒便種下了要求解決問題的因子。而在“讀書雜誌”的“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一輯中，陳邦國在所著“中國歷史發展的道路”一文中，攻擊郭沫若氏，不僅否認了中國歷史上的奴隸經濟之存在，而且否認了社會進化一般上之奴隸社會之存在。他說：“奴隸經濟是由氏族社會到封建社會的一個過渡”（前書該文5頁），他說郭沫若底“社會進化表：原始

共產制——奴隸制——封建制——資本制。……完全忽視了氏族社會一個發展階段，並且把奴隸制代替了氏族社會”（全上6頁）。更進一步說：“自摩爾根發現了氏族社會之後，影響到唯物史觀的作者——馬克思與恩格斯對於歷史發展的整個概念，在基本上有所變更”（全上3頁）。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一書的觀點，仍舊是在摩爾根的古代社會出版前的馬克思與恩格斯的觀點。然而，在古代社會出版之後，他倆已放棄了過去的觀點，而用摩爾根發現的氏族社會對於歷史發展的過程作了一個大的補充”（全上6頁）。於是陳邦國君在認定馬恩變更其歷史發展的整個概念之基本以後，雖然也說過“封建社會的發展有兩條(?)道路，第一，是由氏族社會經過奴隸社會一個過渡，直接的(?)封建發展”（全上7頁），但認為“殷的末期，已有了固定農業，具備了直接向封建社會轉變的先決條件，完成了那個過渡，奴隸制度已完成”（全上9頁）。而這奴隸制度，對於陳邦國君，終于只是成為歷史發展的由氏族社會到封建社會的兩條路中的一個過渡形式而已。這兒底問題，即第一，社會進化史中，奴隸社會是否重要的必經的階段底問題，第二，馬恩兩氏底歷史發展概念底基本變更，為摩爾根所引起的，是否是奴隸社

會底問題，又成爲促進解決問題的因子。

我寫這篇文字的動機，便是第一，企圖來解決這一問題，第二，正確地大概地描出中國奴隸社會史。

而在開始的時候，先來論中國奴隸社會。

A 嚴靈峯底中國經濟研究方法論

研究中國經濟和中國社會，首先不能不說到研究工具的方法論問題。郭沫若在“中國古代社會研究”（導論）中是根據了一般的社會進化概念，以之作爲指導思想，而研究中國古代社會，敘述中國社會進化階段。嚴靈峯在“中國經濟問題研究”（序言）中，舉出了五點“此後研究的指針”，第一是理論上正確而深刻的認識，第二是中國實際事實底分析，而說明中國資本主義。郭沫若所述的，是簡單地利用指導原理的方法。這是很粗雜的方法。因爲指導原理，常常是很簡單的抽象概念，以之應用于複雜的具體事實上，常是容易錯誤的。而郭沫若正以此而弄出了錯誤——雖然這錯誤不會是如嚴靈峯所說的俏皮話：“想做中國恩格斯”（“中國經濟問題研究”序言3頁），也不是陳邦國所說的誤認奴隸制度。在嚴靈峯底方法論，是更進一步地，不只是利用指導原理，而更是“特別注意到中國範圍內的許多特殊問題和社會發

展基本趨勢”(全上書196頁),不只求得中國底社會進化,是和一般的社會進化相同,而且想求得其相異之特殊一點了。這是很正確的方法,但可惜是,嚴靈峯只是在理論上如此,而在中國經濟研究底實踐上,却違反了自己的方法。

嚴靈峯是很“大胆相信……馬克思學說中的基本原理和科學結論”(全上書222頁)的,而且是“懂得辯證的科學方法之應用于實際的研究上”(序言11頁)的。正因為如此,嚴靈峯仍然是追隨于郭沫若,而只是用比指導原理更廣泛點更具體而複雜點的理論或方法,以研究中國經濟。而沒有真正地從“中國範圍內的許多特殊問題和社會發展基本趨勢”上去研究,以致不得不弄出錯誤。

他認為：“中國社會的發展有牠自己內部必然的公律，牠從前可以不受帝國主義的商品侵入，而從原始社會不斷地發展資本主義的初期；所以，在理論的研究上，我們可以從一切社會的觀察中可推論牠如果沒有帝國主義的影響也可以發展資本主義的經濟。帝國主義僅僅是促進和加速這個發展過程的直接因素，而不是這個發展過程中的絕對的和基本的因素！”(232頁，又參觀207—208,229—234頁)他看重“中國長期的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之發展,尤為中國

資本主義發展中必不可少的‘內在’而‘基本’的因素。有了這類資本主義原始積累之必要前提的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即沒有帝國主義的外鑠，牠也會按着社會發展一般的必然法則而發展起來的！”（208頁）他又舉出了“中國商業資本主義發展對於中國封建制度之長期的破壞，……中國歷史上有過忽必烈之掠奪中歐，與三保太監下西洋等等事實，……中國歷史上農民的暴動，……中國曾有長久的資本主義前期的手工工廠業的印刷業，製紙業，釀酒業，鑄鐵業，造船業，磁器業等等的存在”（233頁），來作其“中國資本主義自發生長”理論的證明。

嚴靈峯底“理論的研究上”的聲明，是明白地不能掩護他在“實際事實上”的證明：中國資本主義是自發生長的。可是中國商業資本之長期的在封建經濟中發展，恰如古代希臘羅馬商業資本之長期發展沒有轉變奴隸經濟到封建經濟一樣，沒有將中國封建經濟自發的轉變到資本主義。忽必烈掠奪中歐，三保太監下西洋，農民暴動等等，并未將中國封建經濟自發的轉變到資本主義。反之，不惟不能轉變到資本主義，而在中國未和資本主義接觸以前，即是作為發展資本主義的“可能的基礎”，也沒有轉變到。

歷史的事實，是事實的必然，而不是“理論的研究”。（見上引文）中國底海外貿易，是隋唐以來，始再興盛于南海。而中國和西歐底交通，是首先遇着商業資本主義，其次是又遇着工業資本主義。帝國主義在世界的興起，是在一九〇〇年代左右——伊里奇說：“十九世紀末葉底工業興盛及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三年恐慌，卡特爾成爲全經濟生活的基礎之一，資本主義變成帝國主義。”（帝國主義論劉譯本10頁）——所以這兒首先要糾正任曙（“中國經濟研究”底著者），和嚴靈峯使用帝國主義一名詞以代替資本主義的錯誤。帝國主義是在資本主義與中國接觸以後與中國接觸的。西歐商業資本主義遇到的是明代以前和左右的中國商業資本，沒有發生什麼大影響于中國。而工業資本主義支配中的商業資本，即資本主義的商業資本，在中國底封建經濟中，是發生了分解的作用，正如馬克思所描述的：“前資本主義的民族的生產方法內部的容積與結構，對於商業的腐蝕勢力所提出的障礙，可以由英國與印度及中國之交通而明顯的看得出來。此地生產的方法的廣大基礎，是小農與手工業的單一體所構成，在印度還加上以土地共有爲基礎的共同體形式，中國的原始形式也是一樣的。在印度，英國人以統治以及地主的

地位行使他們的直接的政治經濟權力，以分解這些小經濟組織，施其革命的影響，且分裂他們，以其廉價的貨幣物破壞此單一體的古來的固有部分，即紡織業。雖說如此，這分解工作進行得還是很慢。在中國，這分解工作進行得更遲，因為沒有英國直接政治權力作後盾。在此國，從與農業的直接結合所引起的大規模經濟與儲蓄，對於到處都要加上流通過程所需費用的大工業生產品，死力抗拒。”（資本論三卷四篇二十章，據陶譯文，點係我加的。）這種作用，分解了中國尚未發展到資本主義發展的可能基礎的經濟，使他具備資本主義發展的可能基礎，是如此其困難與緩慢。在這短文的論述裏，我不能再引許多實證來說明，容待有機會詳論。然而，“資本主義商品的廉價就是猛烈的大炮，把中國一切城牆都打穿了，使這最頑固地仇視外國人的野蠻人投降起來。他用滅亡之禍來強迫一切民族採用資產階級的生產方法；他強迫他們把所謂文明輸入到他們的國內，這即是說，使他們變成資產階級。一句話，他照他的形像來鼓鑄世界。”（宣言第二章，據任譯文，點係我加。）中國底資本主義，於是“外鑠”而產生了。

西歐資本主義之侵入中國，不是促進和加速中國資本

主義的發展，而是創造中國資本主義；不但是在生產方法上創造了中國的資本主義，而且是在創造了中國資本主義發展可能性的基礎。巨大的資本主義的商業資本，不但促起來中國封建經濟的商業資本，而且參加了中國封建經濟的商業資本。中國範圍內的封建性的商業資本，在世界資本主義中，却成爲資本主義的商業資本之一部分。在這商業資本之下，手工工廠才發展起來，而且造成了鴉片戰爭以來的農民暴動。所以嚴靈峯的自發資本主義，與歷史違反了。

中國底歷史事實的必然如此，嚴靈峯底“理論的研究”，是會把活生生的唯物史觀化成“機械的唯物史觀”，而在理論上抽象化起來吧！真的，他完全不顧中國底“特殊”，而認爲在實際上中國“已發展資本主義的初期”，因而在理論的研究上，可以自己“發展到資本主義經濟”。這樣底理論研究，大概不會是研究事實，而只是抽象化的“內部必然公律”吧！忽視了“發展資本主義的初期”底歷史經過，而簡單地承認中國自己“已發展到資本主義的初期”，這不會解決歷史問題，而會以爲歷史錯誤的。

中國資本主義的歷史發展，其起源是外鑲的，既如上述，但爲何不自發而要外鑲呢？這便是“特殊”的問題。在這

短文裏不述。

在方法論上，嚴靈峯于此，追隨于郭沫若底五十步之後，而進到一百步。抽象化的公律，不得不對於商業資本和歷史事實不理解，而在商業資本論上，又追隨于陶希聖之後了。

我們在方法論上，不得不更向嚴靈峯前進一步。

馬克思說：“心願信從我底讀者，應該決意從特殊到一般去研究”（經濟學批判序，據劉譯文），關於中國社會史底研究，我以為是要進一步地將西歐以至將世界的歷史底實際事實，與中國歷史作比較的研究的。所謂“內部必然的公律”，不過是這歷史事實法則的抽繹，但不是全般的抽繹，而是一般的抽繹。所以我們只有從世界歷史底全般中，才看得出中國底特殊，而不能從理論底一般中，尋出中國底特殊。嚴靈峯底抽象化的公律，便是一般的法則，而不是全般的法則。我們要從世界歷史底全般之中，看到中國底特殊，才會科學地證明馬克思底一般結論的唯物史觀。而不是“大胆相信”。而且要如此，嚴靈峯在方法論上所指出的自然條件，歷史條件等，才會實際地被發現。

關於陳邦國君底意見，如果陳君注意地讀世界歷史的

全般時，將會證明其謬誤。而這謬誤之點，下面可略舉出來。

B 陶希聖底商業資本與封建制度

商業資本主義在中國，陶希聖底意見，比嚴靈峯更爲謬誤，而亦應負這一謬誤的責任。

在陶希聖，商人資本（商業資本和借貸或金融資本）是獨立于社會之外的事物，是有獨特的性質，而不是隨社會經濟階段底變遷而變遷其性質的。商人資本是可以構成一個“特殊”的生產關係即經濟階段的。所以從他底研究，中國現社會是“金融商業資本之下的地主階級支配的社會，而不是封建制度的社會”（中國社會現象拾零148頁）。商業資本，不復是附屬于生產關係，由生產關係而決定其性質，分爲奴隸經濟的商業資本，封建經濟的商業資本，和資本主義的商業資本這三種不同性質的東西。却成爲不變性質的東西。中國一切東西，好似對於陶希聖，均成爲固定不變的。于是說中國社會是“宗法制度已不存在，宗法勢力還存在着”（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20頁），“封建制度已不存在，封建勢力還存在着”（全上26頁）。可惜封建制度是變化了，但只是“由于商人資本的分解”，而且是因爲“經濟發達的不平均，使中國社會經濟發達過程停滯遷延，使中國社會經濟的發達沒有鮮明的段落。

中國封建制度的消滅過程，因此也停滯，遷延沒有鮮明的段落了。我們可以說，自有史以來，便是封建制度起源發達崩壞的紀錄，直到今日，尙未結算清楚”（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6頁）。這樣，由不變的商業資本，使中國有了一個有史以來不變的封建社會。而且適應于這不變的，還有官僚政治和士大夫階級這兩個“非歷史”的歷史怪物。周谷城從此變出花樣，認定中國君臣和民這三種人構成的，“中國社會的這種階級的結構，或不平等的結構，自古迄今，沒有變動過絲毫。在歷史上中國社會雖曾遭過大的變遷或小的變遷，長期的變遷或短期的變遷，激烈的變遷或平和的變遷。變來變去，歷史固然延長了，文明固然演進了，社會的花樣固然翻新了；但這階級的結構或不平等的結構，却沒有絲毫變動。就歷史上的變化說，固已如此。再就社會的性質說，仍是如此。中國社會，無論其為封建的或非封建的或半封建的；這個不平等的結構總是存在着。無論其為資本主義的，非資本主義的，或半資本主義的，這個不平等的結構總是存在着。無論其為工業資本主義的，或農業資本主義的，或商業資本主義的，這個不平等的結構總是存在着。這個不平等的結構，已往是如此，現在還是如此。將來呢？……這個不平等的關係（或）將

還是如此。”（中國社會之結構29—30頁）但可惜這不變的東西，爲陶希望自己一語所擊破。即是他說“把名詞的含義混淆了。如封建制之在漢代以後，實質已與春秋以前不同”（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3頁）。而且他更進一步自白其不能弄清處什麼叫封建制度說：“我覺得農奴制度自戰國時代已經分解。如果農奴制度才是封建制度的基礎，則中國從此時以後，沒有完整的封建制度。如果佃租制度才是封建制度，則中國自戰國到今日才是封建制度。我的意見于此外更看重商業資本與農村經濟的有機關係。”（中國社會現象拾零自序5頁）所以，陶希聖和那些跟陶希聖走的人，才是在理論上弄不清楚，所以他們說中國封建制度在秦以前滅亡，以後是商業資本社會的人，同樣是在理論上弄不清楚。

這個研究中國社會，而弄不清楚理論，嚴靈峯是在其方法論上第一條便指摘的說：“沒有這些基本方法和知識，那可說談不上研究中國經濟問題，中國社會發展的趨勢。”（中國經濟問題研究序言11頁）。我以爲陶希聖要多于“因襲歐洲學者解剖歐洲社會所得的結論”（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3頁），才弄得清楚理論。而其追隨者，也要如此地追隨一下，不要像周谷城底“沒變化”的花樣翻新的“變化”花樣。

說他們完全不清楚理論嗎？也不見得，或者相反。他們是會有其“因襲”的哩。這便是波格達諾夫底“經濟科學大綱”底謬誤的理論，在中國種下的謬誤的惡影響。“經濟科學大綱”，是很早由施存統翻譯在新青年社出版的，在中國是支配了一切的社會進化史概念的思想，如什麼“社會進化史”小冊子及簡表之流，都是“因襲”牠的。牠又在俄國也種下了惡影響，如金果爾和樸利果仁的“西方革命史”，庫斯聶的“社會形式發展史綱”，都是“因襲”牠的。而在“經濟科學大綱”一書中，則不僅對於封建經濟與奴隸經濟，有謬誤的理論，而且對於商業資本有謬誤的理論。他說：“封建主義底發展，依其歷史條件不同，向着兩個相異的方向進行。其一，發展為農奴制，如同中世歐洲所發生的；還有，在特殊條件之下，向另一方面發展，成為奴隸所有制度底基礎。”（經濟科學大綱大江版本 125 頁）他不但把封建經濟包含了奴隸經濟，而且又把奴隸經濟看成特殊的去了。他又認封建主義是由族長宗法社會直接發展來的。這是一種混亂，而這便引起了中國的人們底混亂。他又獨立一章來敘述一個所謂商業資本主義時代，和商業資本底作用。這同樣地是混亂。

粗雜的經驗批判論者底波格達諾夫，從其粗雜的經驗

法——他所稱道不置的歸納法——的研究，是只會排列社會進化事實，而更會混雜糅合社會進化史實的。他不知道，原始社會底高期，農業共產體的氏族社會，由其生產力的發展，社會內部的矛盾或外部的征服底歷史作用，必然地發展奴隸制度的奴隸經濟。古代的巴比倫亞述波斯以至最顯明的例子底希臘羅馬，在人類歷史最初發展上便是如此的奴隸經濟。封建經濟，只是基礎于奴隸經濟所發展的 Latifundium 基礎之上，由氏族組織底統治而發生。波格達諾夫底話，應該改成：“氏族社會底發展，依其歷史條件不同，向着兩個相異的方向進行。其一，發展為奴隸社會，如古代希臘羅馬所發生的；還有，在其征服奴隸經濟這一條件之下，向一方面發展，成為封建經濟，如中世歐洲一樣。”這樣一個意見，是馬恩兩氏底正確的意見，而且是後來底偉大的科學家所承認的意見。馬恩兩氏，在摩爾甘古代社會出版以後，并未改變這一意見，看恩格斯底“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便可見。而蒲列哈諾夫底“馬克思主義根本問題”，拉發格的“財產進化論”，盧森堡底“經濟學入門”（中譯本名“新經濟學”），山川均底“資本主義以前經濟史”，萊姆斯底“社會經濟發展史”，都是承繼這科學的結論的。陳邦國君所說，不知

何所見而云然？大概是以波格達諾夫底意見為正確吧？或者是因襲波格達諾夫底“經驗批判論”的徒衆。陶希聖呢？不是因襲波格達諾夫嗎？

波格達諾夫底所謂“商業資本社會”，只不過是封建社會底末期，而且是歐洲封建社會底末期，因為地理的發現與商業的發展底交互作用的結果。商業資本不是一個獨立的時期，因為牠不是一個獨立的生產關係，而只是封建生產關係中之一環。陶希聖對此，還不敢貿然決定中國為商業資本社會，而一些相雜的經驗論黨徒，便早已叫出中國為商業資本主義社會，或中國有商業資本主義社會之存在了。

我們對於中國社會底研究，必須排斥這種相雜的經驗批判論底方法和理論的。我們要應用嚴靈峯所指出的辯證的科學方法和唯物論。

中國社會史，不是如陶希聖所說，“封建制之在漢代以後，實質已與春秋以前不同”，這陶希聖自己已會承認是混淆了名詞的含義的。因為中國古代慣用的封建兩字，是和西歐經濟科學（不是波格達諾夫底科學，而是馬恩兩氏底科學）上的科學意義的封建不同。中國古代慣用的封建，是指一種表面現象的分封政治，而經濟科學上，則指確定的具體

的社會階段。這一個名詞，大概不只陶希聖弄不清楚其含義的吧。

我們應用西歐科學來研究中國歷史，是不能不充分理解西歐名詞底科學意義的。我們不是要把中國史實和慣用名詞，另立社會史體系，我們便不得不注意名詞含義底混淆。把波格達諾夫底謬誤的封建主義，正確地劃分出奴隸經濟與封建經濟來。

C 郭沫若底中國古代社會研究

假如我們利用世界歷史底全般，和中國歷史比較，不只是用理論來觀察中國，更不是用指導原理底圖式來觀察中國，而免去一切理論上的抽象和含義混淆底困難。我們會發現中國底社會史的階段，同于西歐。即大概是在殷代以前是氏族社會，周秦漢西晉是奴隸社會，東晉到清末是封建社會，而一九〇〇年以來，是資本主義社會。

我們底比較，第一是根據于自然環境和外來的，第二是根據于人種和歷史作用的。第三是根據于社會生產關係的分析的。中國原始社會底發展，是在中原黃土層和黃河沿岸底四圍有山和海作天然保障的地方，如埃及底尼羅河岸，美索不達米亞底底格里和幼發拉底河岸，印度底恆河岸一樣。

初在定居于該地的種族，不受外來種族的侵害，而自發展。但後來外族終于侵入，而征服和奴隸制以起了。奴隸社會是從周代底征服顯明底開始，而齊國以地近勃海這第一內海，首先發展商業，而成為典型的奴隸制度國家。如古代希臘之商業與奴隸制度一樣。隨着奴隸與商業的發展，而各城市國家發生了，他們互相爭戰而成為春秋時代。“春秋諸強國，如晉楚齊秦吳越等國力底發展，就是靠對異族的征服。被征服的種族或民族，淪為耕種力役的奴隸，增加了戰勝種族底生產力。……封建領主（應該說是奴隸主人——筆者）希望努力提高自己底生產，便盡力于獲取奴隸，于是戰爭更不絕地進展。”（王志瑞宋元經濟史8頁。這句話底正確，不防礙他全經濟史中對於封建經濟的波格達諾夫式的謬誤理解。）戰國也不過是春秋時代底更發展。而秦代商鞅底變法圖強，會像斯巴達底興起一樣，——其招徠的奴隸外族耕種，以自己的族人作強悍的爭戰，而吞滅六國了。他們活動的地域，漸次由中原向四面擴張。而漢代底崛起，好似羅馬底興起一樣，更向長江以南發展。而漢代底文化，不復是春秋戰國底蔚然興盛的文明，只是承繼牠而更發展法律政治而已。漢代“奴隸經濟中商業資本”的發展，成為土地兼併的 Latifundium 式

的制度。漢晉貴族統治之腐朽，平民和奴隸之無革命能力，由三國底擾亂而證明，更由西晉底統治而證明了。東漢以來雜居內地的五胡，便以民族的組織來代替中國奴隸貴族的統治，而晉室底南遷，宗族家族在南方所演的作用，也如氏族組織在北方所演的作用一樣，組織成封建經濟。“五胡亂華，中國局面大變更，這和西方古代羅馬帝國底覆亡，很有些相似的。”(宋元經濟史10頁)中國封建經濟，是由于南方的開發，和南海這第二內海底交通而發達起來的。這好似波羅的海底交通，構成西歐封建制度底發展一樣。可是中國“封建經濟的商業資本”的發展，却不能有廣大的海外交通，以刺戟生產技術的發展。由此自然條件的大海限制，因而社會條件中科學等之限制，商業資本只是使封建分解，而不能自發轉變得任何出路。於是封建經濟的腐朽，封建統治的腐朽，農民商人手工業者之無革命能力，從歷史的循環的農民暴動和封建統治的復興中證明了。異族的侵入，如遼金元清等，便是復興這封建統治的外來歷史作用。最後，封建經濟的清代，和工業資本主義相接觸，西歐的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創造了中國的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對於這資本主義的“外鏢”發生的理論，我們是主張嚴靈峯所說的所謂“偏面

的見解”(中國經濟研究248頁)的。因為資本主義對於中國或爲一外來的歷史作用，或說“直接因素”，就好像外族侵入中國，成爲中國歷史上的因素一樣，只是程度更大成爲直接的根本的而已。而中國“內在的發展規律性，必然性，與民族特性(?)”却需要資本主義的“外鑠”，這點嚴靈峯也要弄清楚“外壓”與“外鑠”的含義，不是只以含渾字義而對比起來的。

我們承認中國有奴隸社會。這奴隸社會存在於殷周以來，直到西晉時代。陶希聖底春秋時代的封建制度論，是錯誤的。全中國有史底封建制度論，不得不分解成奴隸封建與資本社會。

陳邦國君所說，中國奴隸制度這一由氏族社會到封建社會的過渡，在殷末已完成。而西周便是封建制度這是錯誤的。郭沫若說，奴隸社會，在西周末葉便消滅，也是錯誤的。

郭沫若認定中國有奴隸社會之存在，而且指出了西周時代是奴隸社會。這不能不說是“中國恩格斯”的利用指導概念的粗雜的發現。然而，郭沫若之不了解奴隸社會，正如粗雜的以至抽象的概念之不理解現實複雜的具體一樣。他用古話“由帝而王”(中國古代社會研究緒論11頁)來表示氏族社會到奴隸社會，但却不知用古傳說“夏代稱王”來表示夏

代來，奴隸社會似便發展了。西周以前可以有無數的奴隸國家，如夏，商，殷等，如似古代希臘以前，還有巴比倫，埃及，腓尼基，波斯，亞述等奴隸國家一樣。只我們現在明白可致的，是西周前後的奴隸制罷了。他會以為周厲王時的奴隸和自由民暴動，是開始了奴隸制度為封建制度所革命。（中國古代社會研究緒論18頁）白衣為卿相，在奴隸社會是絕對沒有的（19頁），周秦之際的封建制革命，反映在文化革命上，成為儒道墨諸家的蔚盛的文化理論（23頁）。這些，不只表示郭沫若因為應用指導理論，致在抽象的理論上，避來了古代希臘的複雜的現實，以致不理解中國底複雜的古代現實歷史。而且更進一步地，表示郭沫若對於指導理論的社會進化底概念也弄不清楚。

古代希臘羅馬內部的階級爭鬥，不會革希臘羅馬奴隸社會的命。奴隸制度是不能自發轉變到封建經濟，這比中國封建經濟不能自發轉變到資本主義，更為決定的，一般的鐵則。而在奴隸社會中，不會絕對沒有奴隸出生的卿相。而哲人中尤不少奴隸出身的人。奴隸制度上底文明，正是奴隸制度鼎盛的產物。中國底春秋戰國時代的文化，便是建立於奴隸制度鼎盛的商業文——之上的。恩格思說：“奴隸制度使農

業與工業之間底大規模的分工成爲可能，由此使古代社會底隆盛成爲可能了。沒有奴隸制度，便不能有希臘底國家，希臘底藝術和科學。沒有奴隸制度，也不能有羅馬帝國。沒有希臘及羅馬帝國底基礎，也不會有現代歐洲底文明。”(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據施譯文)我們可以說：“沒有奴隸制度，便不能有春秋戰國底國家，春秋戰國底學術思想。沒有奴隸制度，也不能有漢代帝國。沒有春秋戰國及漢代帝國的基礎，也不會有現代中國底文明。”

所以，奴隸社會，在社會進化史上，成爲何等重要的一階段(有些人說不必要的過渡!)，不會由摩爾甘而改變的。那些不看重中國奴隸社會的人，或者把奴隸制度混淆(不僅包含，如陶希聖)的人，是怎樣地“因襲”波格達諾夫的粗雜經驗批判論的見解!是怎樣地“不”因襲“歐洲學者解剖歐洲社會所得的結論”(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3頁)!

我們要理解中國奴隸社會史，首先更要肅清這些粗雜的經驗批判論。而正確地把握辯證法唯物論的見解!

(二) 中國奴隸社會史

A 總論

古代社會，是次於原始共有社會的發展階級，是立脚於奴隸制度這一種生產關係上的經濟階段。又稱為奴隸制度，奴隸經濟，和奴隸社會。有史以來的階級關係，或剝削關係，分為現代底資本主義工錢勞動制，中世底封建制度的農奴賤奴制，和古代社會的奴隸制。奴隸制是引起最初的階級發生與國家和政治發生的，而且造成了現代資本主義文明的古代的基礎。這在地中海這內海沿岸，埃及，腓尼基，希伯來，巴比倫，亞述，波斯，希臘，羅馬等，皆有奴隸制度的發展。而中國渤海岸及黃河谷則有夏代，商代，周代，春秋戰國，漢代，三國和西晉。這些國家，因自然的條件相異，而存在的時期不同，更因歷史的影響和社會條件的不同，而發生差異的現象形態。但是根本的經濟發展階段，即由勞動力和生產工具的相互關係底生產關係來看，牠們是立於同一地位的。

現在我們所要研究的，不是地中海沿岸，而是渤海岸及黃河谷的奴隸制度。這我們首先要研究的是，人類在經濟中活動中的自然的基礎，其次才研究到人類歷史及社會關係上去。

奴隸社會底自然條件，是便於古代生產力未發展到很高時候底商業發展的內海沿岸，和純粹的農業與牧畜同時

盛行的區處。山川均說：“奴隸制度，一般是純粹的農業與牧畜同時盛行的區處，比較的能夠發展，在羅馬和希臘，尤其是在與地理的有利的對外貿易相結合，並基於未曾有的奴隸制度而產生文化，遂成立了一般所謂古代國家的國家。但是奴隸制度發達的可能性之不充分的場合，它的國家的發生，是循着很緩慢的途徑的，因為共同體那樣深的根柢，不容易破壞的原故。”（資本主義以前經濟史熊譯85頁）他又說：“奴隸制度多是在牧畜對於純農業，比較的占着優勢，且是於對外貿易占着有利的地位那些區處發達的。”（全上110頁）“故地中海內海時期，引導到歐洲文明的開始”，（Horrabin: An Outline of Economic Geography, pp. 31.）古代希臘羅馬文明的由地中海開始，這是正確的。但哈拉賓又說：“中國底大河直入於大洋，——太平洋——雖然中國人是熟練于內河航行，但決不能成為大洋交通的人。因為從江河至大洋，這第二步是太困難了。”（全上pp.31）他從這自然條件上看出中國自發發展到資本主義的困難。然而他却忽略了中國也有兩個不完全的內海交通。第二個內海，是封建社會的商業基礎底南海，第一個內海，便是奴隸社會底典型發展國家底齊國，鄰近的渤海。

渤海是風浪平靜的內海，冬期雖結冰，然北部爲甚，而山東方面則少。沿岸有漁鹽之利，而又可以北通河北，東通遼東，便于初期商業。山東內地又產鐵，更爲發展物質生產力的自然基礎。沿渤海岸，古代黃河入海之道，及黃河水性，其他各河流等，均與今不同。沿黃河而上，至于中原（河南），則地當黃土層，宜于農業，更有黃河汾渭洛伊等之水利。渭水以西，則古代宜于農牧。此一地盤，爲春秋戰國以前中國奴隸經濟之自然基礎。漢代則因此基礎而更向江淮與蜀發展。

奴隸社會，是氏族社會（原始共有社會的最高階段）發展而來的。原始社會中農業生產力底發展，有剩餘勞動產生的可能，而植下了階級分裂的契機。于是由一偶然的原因，如自然界的變異，或戰爭與征服等，便興起奴隸制度來了。這一氏族社會的生產力的發展，是農業生產的興起。在牧畜中是難于使用奴隸勞動的。

奴隸社會在中國是如何開始，又如何變化，而消滅呢？這是我們下面研究的主題。

B 殷代及以前的奴隸社會

殷代以前的奴隸社會，其材料至今還很少爲我們所知道的。然而，從古代的神話傳說裏，我們大概可以推定，夏代

便開始有奴隸之存在。夏代底中心地點，初在于山西之汾水之旁，後來移入河南（太康都陽夏，帝柏都商丘，均在河南）。在夏以前已開始有農業種植之興起，而夏代更發展之。種族祭祀地之社和稷，便開始奉祀起來了。國語魯語說：“昔烈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柱，能植百穀百蔬。夏之興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為稷。共工氏之伯九有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土，故祀之以為社。”禮記祭法：“昔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社。”史記封禪書：“自禹興而修社祀，后稷稼穡，故有稷祠，郊社所從來尚矣。”都不過是指農業之興起。當時底氏族首領，從禹起，便是世襲，而不復是臣下公選了。孟子萬章所謂：“至于禹而德衰，不傳于賢而傳于子。”由農業之發展，氏族內部之階級分裂，或由戰爭而引起。甘誓中所謂“予則擊戮汝”，五子之歌謂“黎民”，“兆民”，“萬姓”，此中明明表示奴隸之存在。而胤征中，更描述奴隸和分工云：“適人以木鐸徇於路，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誓奏鼓，奮夫馳，庶人走。”是則氏族社會內的社會分工。已代女農男獵的自然分工而起。且階級和政治的大分工，也興起來了。

但此種傳說，還待實證。而殷代（商代是牠的前期）的奴隸制度，則可以從彼時形成的文字和所遺至今的器物上尋

出來。

湯誓“予則擊戮汝”，和甘誓相同。這是說在湯時便已有奴隸之存在了。殷這一民族活動的地盤，是仍在河南這交通便利的地方。湯都亳（山東曹縣南），仲丁都囂（河南滎澤西），河亶甲都相（河南內黃東南），祖乙都邢（河南泌縣），盤庚都般（河南安陽），受辛都朝歌（河南淇縣）。他們所謂都，便是民族的中心地點，社稷所在。殷民族初時大概還是在氏族制度之下的，其發展經過，是少有被人知道。但從牠氏族首領底世襲，不僅從子，而且從弟上面，可以看出牠是氏族制度的遺跡了。由卜辭所紀的殷代氏族首領，凡三十一帝十七世，傳子者只十四世。史記殷本紀為十七世，三代世表為十六世，古今人表為十六世（參中國古代社會研究272—275頁）。傳兄弟者佔半數。這可見殷代統治者之為父系氏族制度的變化形態了。“商代的產業，是由牧畜進展到農業的時期”。（上引書254頁）在農業底發展中，奴隸底使用興起來了。盤庚中明白說出：“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惰農自安，不昏作勞，不服田畝，越其罔有黍稷”。而在先底湯誓也早說出：“舍我穡事”了。他如仲虺之誥底“若苗之有莠，若粟之有秕”，也明是農業產業之產物。而卜辭文字的記載，據

小鳥祐馬殷代之產業一文，就羅振玉殷墟書契考釋一書統計，卜年豐凶的有二十二次。卜辭中又有農，田，齋，圃，畷，禾，黍，米，麥，桑，年，藉，麗，男，剛，疆，當，岿，季，秦，稷，餘，囿，果，樹，粟，來等字。與此種農業相關的工藝，又有酒有鬯。所以尚書中也有酒字，如說命“若作酒醴，爾爲麴蘖”，微子“沈酗於酒”泰誓：“沈湎冒色”，“淫酗肆虐”，這更足證明農業在畜牧爲盛的殷代之發達了。當時的用器，大多是石器和青銅器。羅振玉殷文存中所載，今日還存在的青銅器有七百種左右。其中最多是“爵”，“卣”，“尊”，“彝”，“觶”等都是酒器。爵二百三十六件，卣一百三十二件，尊六十九件，彝四十九件，觶四十七件。又鼎有四十一件。尚書高宗彤日也載“有飛雉升鼎耳而雒”。所以殷代是金石並用時代。

母系氏族被父系氏族所代替之後，婦女最初成爲奴隸。但這不是說，一氏族內部的分化；而是說由戰爭俘得的婦女，最初用爲奴隸。殷代的奴隸，都是由戰爭俘虜而來的。從殷代形成的文字來看，“奴”字便可說是俘虜的婦女，而後來和“俘”字同爲殷代奴隸之總稱。殷代奴隸的種類，可分爲男奴的“臣”和“僕”，爲數是較少。女奴則有“奚”，“妾”，“媵”，“嬖”等種。左傳僖十七年說：“男爲人臣，女爲人妾。”尚書微

子說：“我罔爲臣僕”。說文臣：“牽也，事君者像屈服弓形。”梁啓超引莊子說明臣字云：“擎蹠曲拳，人臣之事也；稽顙，服之甚也；肉袒，服之盡也。”羅振玉謂“僕爲俘奴之執賤役瀆業者”。奚“像女首繫索之形”。說文：“有鼻女子給事之得接事於君者”爲妾。“女侍曰媵”，孟子“二女果”。羅振玉云：“媵殆與媵意相若”。這各種類的奴隸，其來源都是殷民族由征戰俘獲的。

殷民族底敵對各民族，有土方，呂方，羌方，井方，洗方，人方，馬方，羊方，苴方，林方，二封方，三封方，孟方，下勺，糞勺，廩奄，邾此，雷等。從卜辭中所見殷民族底奴隸，邾人爲最多，土方，呂方，及邾，以次而減。王國維謂：“邾卽魯也，邾之此爲燕，……邾庸去殷雖稍遠，然皆殷之故地，……古文盤庚自奄遷於殷，則奄，嘗爲之都。”（觀堂集林卷十八北伯鼎跋）是則殷民族，盤庚以前卽征服邾族，而以之爲“奄奴”奴隸；更侵邾以邾人爲“北奴”奴隸；侵土方，而“俘馘土方”；侵呂方，而“臣呂方”了。

奴隸之使用，第一是用以祀神與祖而供爲犧牲，所謂“求雨”，“從雨”，“其雨”，“有雨”，“祖……用良”，“俘用”等便是；第二是用以供家族的服御，如“僕”，“媵”，“媵”等便

是；第三是用以供發洩性慾，如尚書 虺仲之誥：“不邇聲色”，伊訓：“殉於貨色”，“比於頑童”及“妾”，“嬪”，“妃”等便是；第四是用以從事農業，如“妍妍受黍年”，“小臣令衆黍”，“藉臣”等便是；因為農業底發達，於是牧畜中也用奴隸了。所以第五便是用以畜牧，如“卜令牧”，“土方牧”等便是；第六是用于捕漁，如“漁有從”，“漁亡其從”等便是；最後是使用於軍警之上：如“多臣伐呂方”，“豎”等便是。想在工藝上當亦使用奴隸，但未得證。

這種奴隸，是殷民族所共有的。私有的奴隸，還沒有發展。這只是種族與種族間形成的階級和政治。而這種由農業而增進的生產力，不僅是形成階級和政治的社會大分工，而且是發展的思維。文字在此時漸次由指事與象形底方法而形成，祭祀社稷和卜筮吉凶底宗教迷信開始發展。卜辭中便明明可見文字形成之跡象。祭祀和卜筮，上引卜辭，便足證明了。

易經便是殷代末期的產品。是以殷代的奴隸制度，開始了中國底文化。

殷代社會的分工中，是不得不萌芽了商業的交換。尚書 虺仲之誥“不殖貨剩”，伊訓“殉於貨色”，盤庚“具乃貝玉”，

“以遷肆”，“用永地於新邑肆”，“朕弗屑好貨”，“無總於貨寶”，說命“若撻於市”，所謂“貨”，“貝”，“肆”，“市”，這明明是商業的交換中之產物。卜辭中也屢見“貝”字，青銅器銘文，亦有“貝”，“朋”等字。而“物”字的造成從“牛”。很足見殷代已初由種族間的牧畜時代中的物物交易，發展了貨幣這一價值尺度和流通媒介物了。“市”，“肆”，大概是交通便利之所，而為種族間商業交易之地。商業交換的發達，私有財產便發生了。這種發生的過程，現在還不能到得確切的說明。

殷代可說是波格達諾夫底“種族權威社會”，或拉發洛底“血族集產社會”，是一種的古代奴隸社會。後儒關於殷代底敘述，孟子所謂“般人七十而助”，“助者藉也”，“惟助惟育公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這大概是指殷代集產的農業，是從氏族平均分配給各小家族耕種。氏族首長以其社會的分工，在於卜筮祭祀爭戰統治奴隸等，不獲耕種其分地，而由各小家族代耕的一種形式。從西歐社會進化上說，這正如希臘初時的土地開始分割為私有制的萌芽一樣，這是初期種族的奴隸社會之下底形態。

殷代底奴隸制度，由在因種族奴隸發展到私有奴隸的過程中，便遇着另一農業發展的民族所征服。殷民族也被降

爲奴隸，而繼續地發展成私有奴隸了。這征服的民族，是周民族。

C 周代的奴隸社會

夏商周三代，都是各自獨立的民族，各自在一地先後發展着。不過是在後來爲奴隸與戰爭互爲因果的爭戰上，商是滅了夏，而周又滅了商罷了。

周民族最初活動的地盤，是和商民族相隔很遠的。商在河南東部，而周則在甘肅陝西。這是渭河流域的黃土層地帶。史記貨殖傳說：“關中自汧雍以東至河華。膏壤沃野千里，自虞夏之貢，以爲上田。而公劉適邠，大王王季在岐，文王作豐，武王治鎬。故其民有先王之遺風，好稼穡，殖五穀。”這中間便敘明了周民族由西北而東南的遷徙，及由牧畜而農業底進展。詩生民說：“厥初生民，時維姜嫄”，這是說周民族古代的母系氏族社會。“誕后稷之穡”，是在姜嫄生后稷時，這周民族母系氏族，已發展農業了。詩公劉說：“迺積迺倉，迺裹餼糲，……爰方啓行……陟則在巘，復降在原。何以與之，維玉及瑤，鞞琫容刀。……逝彼百泉，瞻彼溇原，迺陟南岡，乃觀於京。京師之野……於時鷹旅。於京斯依……乃造其曹，執豕於牢，……君之宗之，……既溥既長，既景迺岡，

相其陰陽，現其流泉，其軍三單，度其隰原，徹田爲糧。度其夕陽，幽居允荒。……於幽斯館，涉渭爲亂，取厲取鍛。……止旅乃密，芮鞠之卽。”這明白描出，公劉遷徙（其原因未定），因爲是遊牧爲主要產業，故將農產物可攜之而走。於途相地利以求定居，以玉璫結交沿途種族，或以刀相見，最後定居於幽（邠），奴隸其人民，而“君之宗之”了。其土地分配制度，則爲“度其隰原”之不同，而“徹田爲糧”了。這徹大概是孟子所說“周人百畝而徹”，論語“盍徹乎？……如之何其徹也”底制度。而使用器物，已發現鐵之利用，“取厲取鍛”，當卽是農耕鐵器。最後他更侵入密與芮了。這鐵器底發明，是周民族比中國周以前歷史上諸民族，成就偉大進步的所在。由公劉以至太王，“太王居邠，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幣，不得免焉。事之以犬馬，不得免焉。事之以珠玉，不得免焉。……去邠。踰梁山。邑於岐山之下。”（孟子）詩經描寫太王遷徙到岐說：“民之初生，自土漆沮。古公亶父，陶復陶穴，未有家室。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來胥宇。周原膴膴，萑荼如飴。爰始爰謀，爰契我龜，曰止曰時。築室於茲。”“土漆沮”，史記周本紀作“渡漆沮”。大概在公劉到太王時，父系氏族成立，所以是“爰及姜女”了。太王在邠

底時候，商業在種族間已發達，故有“皮幣”。但他們主要的仍是牧畜，所以公劉說：“執豕于牢”，孟子說“事之以犬馬”了。因為是牧畜，所以是“未有室家”，但大概以鹵地是豕，犬，及馬，為其主要畜物。所以在此時漸次形成的文字中，室家底“家”字，沿用從“豕”從“牢”了。太王由邠遷徙到岐，沿途是踰梁山，渡漆水和沮水。相地利，以岐下“周原膴膴”，而物產則“董荼如飴”，於是謀於衆人，卜於筮龜，決定定居於此了。“迺疆迺理，迺宜迺畝，……俾立室家。”于是又理疆界，分田畝，立室家了。孟子所謂“正其經界”，便是此了。從公劉以來，奴隸已發生了。太王時當亦有奴隸，以耕種其土地的。這除公劉所遺而外，當是岐人。“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仕者世祿，關市譏而不征，澤梁無禁，罪人不挈。”（孟子）大概文王治岐底時候，是在農業共產體(?)中，發展了商業，——不只是國內的，而又是種族間的商業。“仕者世祿”底話，當是社會內部的階級分工，由農業利用鐵器，而迅速發生起來——土地分配，是仍是徹法。公家與耕者為九一之比，取得產物。其後爾雅南山說：“我疆我理，東南其畝……中田有廩，疆場有瓜。”甫田“倬彼甫田，歲取十千。我取其陳，食我農人。”大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這可以作為當

時農業上的分配及經營情形看的。大概此時是有了奴隸，所以說“罪人不孥”，即是周民族中的罪人，沒有降爲奴隸。奴隸的來源，不是自己民族的分化，大概仍是戰爭來的。大雅皇矣說：“帝謂文王，……密人不恭，敢距大邦，侵阮徂共，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按徂旅，以篤于周祜，以對天下。……侵我阮疆，……帝謂文王，詢爾仇方，同爾兄弟，以爾鉤援，與爾臨衝，以伐崇墉，臨衝閑閑，崇墉言言，執訊連連，攸臧安安。是類是禡，是致是附，四方以無侮。臨衝弗茀，崇墉仡仡，是伐是肆，是絕是忽，四方以無拂。”這是說文王伐密，伐崇墉，戰勝了他底敵對民族，而安定自己了。文王俘虜的奴隸，大概是作邑於豐以安置之。大雅文王有聲：“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於崇，作邑於豐。”從公劉以至於文王，周民族早已形成種族奴隸種族的奴隸制度。奴隸的來源，都是由戰爭而來，這和商民族底奴隸一樣。周民族底奴隸民族，一是公劉時代的“于胥斯原”底胥人，和豳（或京）人，以至密人，芮人。太王時代的是岐人。文王時代，更以崇人爲多，密人也是奴隸。其他如史記匈奴傳言“西伯昌伐畎夷氏”，尚書西伯戡黎言“西伯既戡黎”，則畎夷與黎人，亦爲周之奴隸。所謂“作邑”，便是建立奴隸國家之始。這如盤庚作邑于殷，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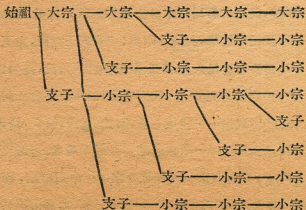
服建雅典，羅馬建羅馬一樣。

周民族到武王作首領的時候，是早已把關中各種族統治了。這種統治，大概是種族聯盟的形式。文王已是這種族聯盟的中心首領，所以被殷人稱爲“西伯”了。武王以前，周民族似已與商民族交兵，所以大雅文王說：“假哉天命，有商孫子，商之孫子，其麗不易，上帝既命，侯于周服。侯服于周，天命靡常，殷士膚敏，裸將于京。厥作裸將，常服黼黻，王之蓋臣，無念爾祖。無念爾祖，聿修厥德，永言配命，自求多福。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宜鑒于殷，駿命不易。”這是說文王俘殷人爲奴隸，殷人赤身，文王被之以衣冠，屈之爲臣僕。而令其無思家鄉了。大雅蕩也有“文王曰咨，咨汝殷商”底話。是殷人早已爲周奴隸。在武王時，又大舉伐殷，不但率其族人和奴隸，而且又統率其聯盟的各種族，如尚書牧誓所說：“庸，蜀，羌，鬻，微，盧，彭，濮人”了。武王勝殷後，作邑于鎬。但周民族底中心城邑，仍在於豐，所以尚書武成“王來自商至於豐”，召誥“成王在豐”，多方“成王來自奄至于宗周”，周官“成王既黜殷命，滅淮夷，還歸在豐”。對於鎬，好是只爲分邑。大雅文王有聲章說：“鎬京辟廱，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皇王烝哉。考卜維王，宅是鎬京，維龜正之，武王成

之，武王烝哉。”小雅魚藻“王在在鎬”是武王爲欲主盟于種族聯盟，而作鎬。鎬地在豐之東，近于殷，便于鎮壓殷民。成王爲首領時，武王之弟周公亦爲首領，以殷民之叛亂，更大舉滅殷，盡夷殷民爲奴隸。左傳定四年：“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分魯公以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以法則周公……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于少皞之虛。分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饒氏，終葵氏，……命以康誥，而封于殷虛。皆啓以商政，疆以周索。分唐叔以……懷姓九宗……命以唐誥，而封于夏虛。啓以夏政，疆以戎索。”殷民十三族，六族由周公底兒子，實卽周公直接統治，七族由成王之弟康叔統治。周公又在殷地新作洛邑，以鎮壓殷民。于是空前的奴隸社會，由周民族建立起來了。而成王時底奴隸種族，其數量當首推殷人爲多。其他則是“淮夷”等族了。

周民族本身，在此時還是父系氏族制度的。所以武王死，而周公繼位。成王又依氏族弟兄之次，而分封伯禽康叔以殷民，作爲奴隸。此種父系氏族制度，可以從禮記喪服小記及大傳上看出來。這種制度，大概殷民各族，懷姓九宗，都是如此的。但殷民和懷姓，被征服爲奴隸，是被強迫的毀棄了這

稱為“禮”的父系或宗法氏族制度，所謂“禮不下庶人”，“庶人”便是指奴隸了。宗法氏族制度略圖如下：



此種種族統治種族的奴隸社會，統治種族的氏族制度，同于封建社會中統治種族的氏族制度。然而社會階段的分割，不在於氏族制度這一上層建築物，而在于經濟基礎中，勞動力和生產手段的關係。而且封建制度是建立在奴隸社會發展的大農業的。周代，從宗法氏族制度看起來，好似封建制度。但從根本的經濟關係上來看，便會看出是建築在奴隸勞動上的奴隸社會。

廣大的奴隸勞動，從何處見得呢？第一，在於農業勞動上面，第二，在於工商業勞動上面。工業上的奴隸勞動，為

奴隸社會興盛底根本的生產力。

大雅既醉：“其膺維何？天被爾祿。君子萬年，景命有僕。其僕維何，蓋爾女士。蓋爾女士，從以孫子。”卷阿：“王多吉士，維君子使，媚於天子。……王多吉人，維君子命，媚於庶人。”小雅大東“君子所履，小人所視”，南山“曾孫田之”，“曾孫之穡”，“曾孫壽考”，甫田“食我農人”，“農夫之慶”，“曾孫來止”，“曾孫不怒，農夫克敏”，“曾孫之稼”，“曾孫之庾”，大田“曾孫是吝”，“曾孫來止”，以及大雅小雅各章所舉多數之“君子”，小雅正月“并其臣僕”，“屢顧爾僕”，節南山“勿罔君子……無小人殆”，出車“召彼僕夫”，“僕夫況瘁”，棠棣“樂爾妻孥”，豳風七月“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嗟我農夫”等句中，大概地是兩大階級的劃分。一是統治階級的“君子”，“曾孫”，“公子”，而另一被統治的階級，則是“僕”，“女”，“孥”，“庶人”，“小人”，“農人”，“農夫”，“僕夫”。這些被統治階級便是奴隸。而統治階級，便是周民族。

周代奴隸，最初的是使用於農業上。周代土地，漸次地私有化了。周金中“錫田”底字甚多。這在文王時已有商業，則西周一代私有財產之成立，是必然的。周金中的記載，又多“錫臣”，“錫鬲”，“錫婦”，“錫僕夫”，“錫貝朋”，“錫車馬

戈兵”等，是奴隸亦由種族公有而私有化，和貝朋車馬戈兵同樣，看作全無人格的物品了。故詩豳雅：楚茨，南山，甫田，大田，及豳風七月諸篇，描述農夫奴隸，為貴族主人而勞動的情形，都是農業奴隸。但奴隸制度的發展，是使農業和工業之間底大規模的分工成為可能。由此才可以使古代社會底隆盛成為可能。商代的奴隸制度，在工業上有多大的利用？我們還不能充分證明。但大概是沒有很大的發展，從商代社會文化底不十分發展上，便可反證了。而周代，則文王治岐的時候，便利用奴隸，一則築造豐邑這奴隸國家底都市，再則建設貴族（奴隸主人）底宮苑。大雅靈臺“經始靈臺，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經始勿亟，庶民子來，王在靈囿，鹿鹿攸伏。鹿鹿濯濯，白鳥鷖鷖。王在靈沼，於物魚躍。虞業維飭，賁鼓維鏞。於論鼓鍾，於樂辟雍。於論鼓鍾，於樂辟雍，暹彭蓬蓬，朦朧奏公”。這明白是描述文王利用衆多的奴隸“庶民”，很快地造成了靈臺，靈囿，靈沼等貴族娛樂之所。是在農村是城市已開始分裂，而奴隸勞動，便完成了偉大的工業建築。武王作鎬邑，雖無記載描述其使用奴隸的情況，文王有聲只說了“鎬京辟雍”一句，但辟雍在靈臺中已有描述，則其使用偉大的奴隸勞動，以勢度之，當比文王作豐，更為

鉅觀了。周公營洛邑，尙書描述周公使用偉大奴隸勞動說，周公先在殷地選擇中心地點，以筮卜取決後，以奴隸經營，很快造成洛邑，而開始祭祀，遷殷奴以入城了。“子惟乙卯朝至於洛師，我卜河朔，黎水。我乃卜澗水東灋水西，惟洛食我。又卜灋水東，亦惟洛食。”（洛誥）“惟太保先周公相宅。越若來三月，惟丙午，臚。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於洛卜宅，厥既得卜，則經營。越三日庚戌，太保以庶殷攻位於洛汭。越五日，甲寅，位成。若翼日乙卯，周公朝至於洛，則遂觀於新邑營。越三日丁巳用牲於郊，牛二。越翼日，戊午，乃社於新邑，牛一羊一豕一。越七日，甲子，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試看，由庚戌至甲寅才五天，庶殷這奴隸已經建築好洛邑了，這是怎樣偉大的奴隸勞動嘞！洛邑成後，遷殷民來經營這奴隸城市。畢命說：毖殷頑民，遷於洛邑。密爾王室。既歷三紀，世變風移，四方無虞。”這不過是說，殷頑變成純良的奴隸了。

在豐，在鎬，和在洛這三大奴隸城市中，奴隸們做些甚麼呢？這大概是純粹的工藝而商業的城市。周民族這奴隸主人，便住在城市中，在辟廱，靈臺，靈囿，靈沼裏享樂。所以周公要告誡他們，“君子所其無逸，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尙書無逸）要他們注意農業這和城市隔絕的生產事業。又怕

他們像般末人民之“沈湎於酒”，不能統治奴隸生產，所以作酒誥。他說一民族是要不暇和不敢飲酒的：“罔敢沈湎於酒，不惟不敢，亦不暇。”他又告訴康叔說“羣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於周，予其殺。又惟般之迪諸臣惟工，乃湎於酒，勿庸殺之，姑惟教之。……王曰，封汝典，聽朕毖勿辯，乃司民湎於酒。”周公命令地說，假如周人（貴族）飲酒，盡捕解回豐而殺之。奴隸飲酒，特別是聰明的奴隸飲酒，則縱之，而且要教他飲酒。成王更說：分封你去統治奴隸，第一在管理周人（貴族）飲酒。城市生活與農村不同，這是一點。

城市奴隸工藝是很發達的。康誥，酒誥，洛誥，武成中，均稱“百工”。洛誥中且說“予齊百工”，“汝其悉自教工”，“周工往新邑”，是在經營洛邑中，以周之工人作工程師了。爾頌臣工：“嗟嗟臣工，……序乃錢鑄，奄觀經艾。”這不僅說明工是奴隸，而且說明又主要的製造鐵製農器的奴隸了。周禮冬官考工記所載：“國有六職，百工與居一焉，……審曲面勢，以飭五材，以辨民器，謂之百工。……創物巧者，述之守之，世謂之工。……凡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設色之工五，刮磨之工五，搏埴之工二。攻木之工，輪，輿，弓，盧，匠，車，梓，攻金之工，築，冶，鳧，橐，段，桃，攻皮

之工，瓦，匏，鞞，韋，裘，設色之工，畫，績，鍾，篋，髹，刮摩之工，玉，御，雕，矢，磐，搏埴之工，陶，旆。”這純粹的工藝，已有三十種。其奴隸的分配，又分成各種等級，從事工藝。曲禮：“天子之工六，曰土工，金工，木工，獸工，草工，典制六材。”工藝發達，商業也隨之而發達的。私有奴隸如前所述早已發生了。奴隸買賣，便首先成爲一種商業。周金文中，便有奴隸買賣的紀載，由工商業的社會分工和私有財產的興起，債務的信用制也開始發達，而以奴隸抵償債務的事件，也出現於周金文紀載了。（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298頁參看）尚書酒誥“肇牽車牛，遠服賈”，詩太雅瞻卬“如賈三倍”，易旅六二：“旅即次懷其資得童僕”。旅九三：“旅焚其次喪其童僕”，震六二：“億喪貝”，是以貨幣底“貝”，“資”與奴隸交易。商業與奴隸本互相促進的。這足見商業與奴隸之發達了。商業中所用貨幣，當是“貝”及金屬鑄幣的“鬲”（史記，漢書傳說太公爲周作“九府鬲法”）或“鏹”。“貝”從上面所引的“資”，“貝”可以看出。“鏹”則在尚書呂命中，作爲罪人贖罪之物。大概是交易的貨幣。所以尚書洪範底八政中，一爲食，第二便是“貨”這當時發展的重要東西。又此時農器底“錢”，亦用爲貨幣，故形成文字貨幣爲“錢”了。

周代這建立於廣大奴隸勞動之上的政治，是周民族的貴族政治。貴族統治奴隸，貴族和奴隸各自又分成許多等級。又分爲軍事和政治兩方面：在軍事上，尙書牧誓說“冢君，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氏，千夫長，百夫長”這是貴族內部的軍事組織。奴隸則隸屬於各級貴族，如周禮所載，有各種工藝，巫醫，史，徒隸等。在政治和社會方面，左傳桓二年晉師服說：“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卿置例室，大夫有貳宗，士有隸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親，皆有等衰。”襄十一年，晉師曠說：“天子有公，諸侯有卿，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朋友，庶人，工，商，皂，隸，牧，圉，皆有親暱”。昭七年楚申無宇說：“天有十日，民有十等。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也。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阜，阜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馬有圉，牛有牧，以待百事。”這是奴隸和貴族共列的等級，士以上爲貴族，其下則爲奴隸。貴族對奴隸，可以有生殺予奪之權，刑罰極重。尙書呂刑所列刑罰有“五刑”，“五罰”。刑罰的進化，在周初常是直捷了當的殺死。牧誓“於爾躬有戮”，洪範“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康誥“非汝封人殺人，無或刑人殺人，非汝封又曰劓則人，無或劓則人”。酒誥“予其殺”。這都是殺死的刑罰，

而且是也適用貴族的。但以商業和貨幣的發達，在周穆王作呂命時，便從刑，改成罰錢了。“墨辟疑赦，其罰百錢，閱實其罪。劓辟疑赦，其罰惟倍，閱實其罪。剕辟疑赦，其罰倍差，閱實其罪。宮辟疑赦，其罰六百錢，閱實其罪。大辟疑赦，其罰千錢，閱實其罪。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劓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刑罰之密，和錢使用之多，可以想見。且由此而推，貴族當有因刑罰而降為奴隸，及奴隸以工商所得之銀贖身之事。殷“箕子之為奴”（論語）為一例。在西周中，奴隸已由罪刑而產生這件事的例，只有周禮秋官：“司厲掌盜賊之任，……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舂槩，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齒者，皆不為奴。”而證明貴族因刑而破落，奴隸以錢而解放，成為自由民與平民這一中間等級了。

西周奴隸制度之上，各國家不是統一的。而仍只是種族聯盟。孟子所載：“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達于天子，附于諸侯曰附庸。”這是不統一王國的封建，而只是種族聯盟中，統計國勢，依其農業井里數目而定的等級。孟子及禹貢上底“五等五服”之制是沒有的。依農業井里數目而定的等級，實在不只孟子所說五等，如左

傳襄十五年“王及公侯伯子男甸采衛大夫，各居其列，”尚書康誥：“侯甸男邦采衛”，酒誥：“侯甸男衛邦伯”，召誥：“庶邦侯甸男衛”這明明是多有“甸采衛大夫”幾級的。

西周文化的發達，是承繼易經底八卦，而發展的洪範九疇，是尚書及詩之雅頌與一部之風。筮卜底宗教迷信，是還有勢力。史官從貴族處學得天文農業政事等各種智識，開始了奴隸，及一些貴族們的抽象思維了。這思維，主要地是從洪範上看出來。抽象思維的發達，隨着奴隸制度底發達，而開始了春秋的盛世。

D 春秋時代的奴隸社會

西周的奴隸制度，由周種族底武力統治起來的。周種族國家而外，還有許多的種族國家。這有些是周種族殖民出去建立的奴隸國家，而有些是經濟落後的遊牧種族國家。牠們都在種族聯盟之下，以周為“伯”主或“共主”。而周代奴隸國家，在厲王底時代，貴族政治，為自由民平民所不能忍受，人民暴動起來，把厲王放居于彘。國語周語：“厲王說榮夷公。芮良夫曰，王室其將卑乎。夫榮夷公好專利而不知大難，匹夫專利，猶謂之盜，王而行之，其歸鮮矣。榮公若用周必敗。既榮公為卿士，諸侯不享。”史記周本紀“厲王卽位，三十年，

好利，近榮夷公。大夫芮良諫厲王不聽，卒以榮夷公爲卿士，用事”。左傳昭二十六年“至于厲王，王心戾虐，萬民弗忍，居王於彘”。這“好利”更是貴族政治底腐朽。大概不止於鬻爵於榮夷公，定還有苛取於自由民平民的，所以激起叛亂來了。這叛亂中，有共和伯篡位，和成立共和政府底兩種傳說，大概自由平民成立共和政府之傳說，如史紀周本紀：“厲王出奔於彘，召公周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是有可能的。因自由民平民之發達，是商業發達而來。而商業經濟，是不適於貴族政治，而適於共和的。但共和只十四年，而周宣王便又興起貴族政治，征服江漢夷人，重振聯盟共主聲勢了。但幽王時，這一貴族政治，終被游牧民族底犬戎所攻破。犬戎之來，把周底農業和工業殘破致後人有“稻黍之感”。周人不得不棄豐鎬東遷於洛了。

周人衰頹底原因，便在於奴隸底減少，和奴隸勞動之無效率。在厲王時，一則由於無戰爭俘虜以供給奴隸，再則由於奴隸之贖身爲自由民平民，奴隸數量減少。他則由於奴隸勞動之不能使用和改良工具，且多怨謗，不力工作。厲王於此種情勢之下，不得不好利。好利更弄壞了，釀成叛亂。宣王振興周室的辦法，便是南征江漢底淮夷，以增加奴隸。幽王之

時，一則以商業發達，富人這新貴族（奴隸主人）興起，階級衝突日甚，如大雅瞻印“如買三倍，君子是識，婦無公事，休其蠶織”。何神不富，召旻：“維昔之富不如時”。他則以貴族亂政，如瞻印“人有土田，女反有之。人有民人，女覆奪之。此宜無罪，女反收之。彼宜有罪，女覆說之。咨夫成城，哲婦傾城”。再以天災如召旻：“旻天疾威，天篤降桑，瘖我飢饉，民卒流亡。我居園卒荒。”周代奴隸政治，厲王之叛亂，已見平民自由民，及奴隸之無革命能力，沒有向前的出路。雖然宣王一時中興，但仍不免於內部朽敗，因犬戎而覆滅了。

東遷底周代，失去了聯盟共主的地位了。而其他各種族國家代起為霸，這是春秋時代。此時底各種族國家，其稱為中國的，有晉，衛，齊，魯，宋，鄭，陳，許等大國。吳，越，楚，蜀，閩皆為蠻：淮南為羣舒；秦為戎；河北有鮮虞，肥，鼓國；河東有赤狄甲氏，留吁，鐸辰，潞國；周洛陽附近，有揚，拒，泉，皐，蠻氏，陸渾，伊雒諸戎；山東有萊，牟，介，莒等夷；杞，邾，魯，宋，鄭，陳，許，衛，齊，魯，晉，秦，楚，吳，越，皆為夷。此外小國不可勝計。各國家在周室東遷後，都獨自發展起來。蠻夷戎狄等經濟落後的國家，常為中國各國家所征服，而以為奴隸，中國各大國又征服小國，

而更發展奴隸制度。現在我們從奴隸經濟最發展的齊國說起。

齊地近渤海。相傳齊族是周民族的分枝，周武王以太公封——殖民於齊。太公因齊地而發展工商業，鑄造貨幣。這史記和漢書上的傳說，即不可靠，而齊國在周代已發展，却是無可否認的事實。初入於春秋時代的齊襄公，正在發展其奴隸國家的勢力，常時和魯宋鄭衛陳蔡等爭戰。桓公繼立，管仲鮑叔等，從商業中出身的破落貴族厲行政治經濟的改革。

在桓公以前，其他國家發展工商業的，當是東周與其鄰近的鄭。東周洛邑，早有工商業的發展。而鄭，則是平王東遷後的殖民國家。左傳昭十六年鄭子產說：“昔我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以艾殺此地，斬之蓬蒿藜霍，而共處之，世有盟誓，以相信也。曰：爾無我叛，我無強買，勿或勾奪，爾有利市寶賄，我勿與知。特此盟誓，故能相保以至於今。”這明白說出鄭是周底商業殖民地。這一商業的發展，是直接承繼周代而來的。

齊桓公時工商業的發展，是因齊國地利而獨自發展起來。國語齊語說管仲：“通齊國之魚鹽於東萊，使關市譏而不

征，以爲諸侯利。”這是沿海國家以自然分工而發展的商業之發展。管仲其他主要的改革，是“定民之居……制國以爲二十一鄉……工商之鄉六，士鄉十五，公師五鄉焉，國子帥五鄉焉”。又分自由民平民奴隸爲四民，所謂士，工，商，農。貴族對於四民底統治方法，是“勿使雜處，雜處則言讒，其事易，”而達到“士之子恆爲士”，“工之子恆爲工”，“商之子恆爲商”，“農之子恆爲農”底目的。對於農之秀民，則以爲士，所謂“其秀民之能爲士者，必足賴也”。這樣，齊國底舊日的貴族與奴隸的階級，變成新的奴隸主人與奴隸，工商農等自由民平民階級，和貴族與奴隸，鼎足而三了。

齊國在商業上發展的，不只漁鹽，還有齊出產的鐵，和鐵工業製品。管子海王篇“今鐵官之數曰：一女必有一鍼一刀，若其事立；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鋤，若其事立；不爾而成事者，天下無有”。主要的鐵工業，是鍼，刀，耒，耜，鋤五種。這種工業的發展，不僅是使齊國商業，成爲當時諸國間必需的商业，而且是表示了農業生產力的更進一步的發展。

齊國的貴族國家，是獨佔着商業利益的。由商業的發展，齊是早已發展了貨幣，所以“齊人，莒人，謂之刀”，“商人齊人謂之布”底刀與布，當即是齊人初時使用的貨幣。獨佔

商業利益的齊貴族，是更發展了貨幣，如管子國蓄篇所載的“五穀食米，民之司命也；黃金刀幣，民之通施也。”底大量的“穀”與“金”了。由貨幣與商業的獨佔，齊貴族國家，強盛起來。國語齊語說：“南伐……以魯爲主，反其侵地堂，潛，……西伐……以衛爲主，反其侵地臺，原姑，與漆，里……北伐……以燕爲主，反其侵地柴夫，吠狗。使海於有蔽，渠弭於有渚，環山於有宇。四隣大親，既反侵地，正封疆地，南至於饋陰，西至于濟北，北至于河，東至于紀鄆，有革車八百乘。……一戰帥服三十一國。”于是齊國又成爲各國家中的強國，稱爲“霸”底盟主了。

隨着齊國工商業底發達，中原各國家也發達起工業了。衛，在齊桓公稱霸時，被翟人殘破其產業。國語齊語說：“桓公城楚丘以封之，其畜散而無育，桓公與之繫馬三百。”是衛仍在牧畜與農業盛行之中。左傳閔二年說衛文公：“務材訓農，通商惠工，敬教勸學，授方任能。元年，革車三十乘；季年，乃三百乘。”是衛以工商業而很快在一年間增大了十倍的國力了。

宋本大國，似亦發展商業，爭戰爲霸，但以介于諸中原國家之中，國力不相上下，而沒有發展。晉則自獻公前後，征

服諸小國及戎狄，而發展其奴隸國家底勢力。楚成王同樣地征服漢陽諸國，秦穆公征服西戎，奴隸和土地的增加，使他們有成爲霸主的可能了。秦沒有幾多工商業的發展，故初時只霸于西戎。晉，則早有工商業的發達。左傳襄九年楚子囊說：“晉君類能而使之，舉不失選，官不易方，其卿讓于善，其大夫不失守，其士競於教，其庶人力于農穡，商工皂隸，不知遷業。”加以晉貴族的強有力的軍事組織，所以有從文公至于悼公底霸業。楚也發展工商業，通考錢幣考謂楚“莊王以爲幣重，更以小爲大，百姓不便，遂復如故”。吳滅鄰近諸小國而漸強大。發展工商業，稱霸于中原。越繼吳之後，發展手工業。史記貨殖傳說：“積蓄之理，務完物，無息幣。以物相貿易，腐敗而食之貨勿留，無敢居貴，論其有餘不足，則知貴賤：貴上極則反賤，賤上極則反貴，貴出如糞土，賤取如珠玉，財幣欲其行如流水。修之十年，國富。厚賂戰士，士赴矢石如渴得飲，遂報強吳。”

在春秋時代工商業的發達，是基於奴隸勞動之上的。奴隸建築城市，左傳所載，二十有九，當時奴隸底來源，除俘虜而外，又多罪人降來。左傳昭三年晉叔向說：“欒，卻，胥，原，狐，續，慶，伯，降在阜隸。……晉之公族盡矣。胙之宗十一

族，惟羊舌氏在而已。”昭六年楚棄疾誓辭云：“不用命者，君子廢，小人降。”這即是由貴族平民，有罪降為奴隸的例。奴隸以貨幣或功績，又可贖身為平民。哀二年晉簡子誓曰：“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士田十萬，庶人工商遂，人臣隸圉免。”襄二十三年說：“斐豹隸也，著于丹書。欒氏之力臣曰督戎，國人懼之。斐豹謂宣子曰，苟焚丹書，我殺督戎。”此中不獨可見奴隸贖身，而且可見奴隸是有冊籍的。定九年齊大夫鮑文子說他自己曾為奴隸：“臣曾為隸于施氏”。是奴隸解放，亦可任大夫。呂覽說：“魯國之法，凡贖臣妾于諸侯，則取金於內府。”是被俘作奴隸於異國的，又可贖回了。

春秋末期，商工有更大的發達，而齊尤甚。左傳昭三年齊景公晏子底對話：“晏子……曰，……小人近市，朝夕得所求，小人之利也。……公笑曰，子近市，識貴賤乎？對曰，既利之，敢不識乎。公曰，何貴何賤？……對曰，踊貴履賤。”昭二十六年：“幣錦二兩，……魯人買之百兩一布”。國語周語：“景王二十一年，……卒鑄大錢”，（即左傳昭十八年）史記貨殖傳：“范蠡……變名易姓，適齊，為鴟夷子皮，之陶，為朱公。朱公以陶為天下之中，諸侯四通，貨物所交易也。乃治產積居，與時逐而不責於人。……十九年中，三致千金。……子

孫修業而息之，遂至巨萬。故言富者皆稱陶朱公。”史記仲尼弟子傳：“子貢衛人，好廢舉，與時轉貨貨。常相魯衛，家累千金，卒終於齊。”商人居奇以致富貴，不僅是從奴隸解放，而且是從貴族專有的政治中解放了。左傳僖公三十三年：“秦師……及滑，鄭商人弦高將市於周，遇之。以乘韋先牛十二犗師。……滅滑而還。”商人之於鄭國政治，其力量可見。所以左傳襄十四年：“子孔當國，為載書，以位序，聽政辟。大夫諸司門子弗順，子孔將誅之。子產止之，請為之楚書。子孔不可，曰：為書以定國，衆怒而焚之，是衆為政也，國不亦難乎？子產曰：衆怒難犯，專欲難成，合二難以安國，危之道也。不如焚書以安衆。子得所欲，衆亦得安，不亦可乎？專欲無成，犯衆與禍，子必從之。乃焚書於倉門之外，衆而後定。”子孔欲仍舊日貴族與奴隸的階級以為政，幾於激起變亂。子產調和工商業者與貴族，乃得無事。更進一步地，為商人的參政，子產不得不鑄刑書於鐵鼎，以求法律之民主化了。定八年王孫賈曰：“苟衛國有難，工商未嘗不為患。”是衛國亦發展到工商參政的時候了。齊田氏由陳徙來的。齊桓公使之為“工正”。於是田氏以工商起家致富，厚施於民，而得齊人之服從，後於據齊為己有了。左傳昭三年：“公棄其民，而歸

於陳氏。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爲豆，各自其四以登於釜。釜十則鍾。陳氏三量皆登一焉，鍾乃大矣。以家量貸，而以公量收之。山木如市，弗加於山。魚鹽蜃蛤，弗加於海。民參其力，二入於公，而衣食其一。公聚朽蠹，而三老凍餒。國之諸市，屢賤踊貴。民人痛疾，而或煖休之，其愛之如父母，而歸之如流水。欲無獲民，將焉辟之。”昭二十六年“陳氏雖無大德，而有施於民。豆區釜鍾之數，其取之公也薄，其施之民也厚。公厚斂焉，陳氏厚施焉，民歸之矣”。齊國工商業發達之結果，爲田氏所專有。而景公不得不苛取於民，致取民勞力三分之二。這和魯國“稅畝”一樣，平民對於貴族的不滿日盛，魯則削弱，而齊則歸政於工商出身底田氏了。田氏取得齊政，是工商自由平民，對於貴族爭鬥之勝利。爲首的是陳乞鮑牧兩個人。陳乞是工商出身的，而鮑牧則是奴隸出身的。他們鼓動着齊自由民底大夫等，把齊國國君殺了，把貴族國氏高氏晏氏等逐了。左傳哀六年載着這段故事如下：“齊陳乞僞事國高者，每朝必驂乘焉。所從必言諸大夫曰，彼皆偃蹇，將樂子之命。皆曰，高國得君，必偪我，盍去諸。因將謀子，子早圖之。圖之莫如盡滅之，需事之下也。及朝，則曰，彼虎狼也，見我在子之側，殺我無日矣，請就之位。又謂諸大

夫曰，二子者禍矣。特得君而欲謀二三子，曰，國之多難，貴寵之由。盡去之而後君定。既成謀矣。盡及其未作也先諸。作而後，悔亦無及矣。大夫從之。夏六月戊辰，陳乞鮑牧及諸大夫以甲入於公宮。昭子聞之，與惠之乘如公。戰於莊，敗。國人追之，國憂奔莒，遂及高張晏圉弦施來奔。”這明明是一個革命了。

春秋時底農業，是自由民和奴隸耕種着，其土地從國有漸次到卿大夫等的私有。左傳所載。不但齊魯常爭田，而晉大夫中亦常爭田。又有“稅畝”，“東南其畝”底話。大概這田不只由奴隸耕種，而又有自由民平民耕種的。貴族國家所以要用田賦了。左傳宣十五年“初稅畝”，哀十一年：“季孫欲用田賦”，十二年：“春王正月，用田賦”這是論語載哀公所說底“二，五猶不足”底苛取於民了。此時農業技術的發展是用犁與牛及用水灌溉，論語有“犁牛”之語，又冉伯牛名耕，則牛及犁當適用於農業。左傳哀二年：“武陵人或有因於吳，竟田焉。拘滄人之瀆管者，曰：何故使吾水滋？”這種水田耕種的灌溉，在後來成爲戰國時代國家富強的道路。

在這工商發達的奴隸經濟之上，文化的產物，爲詩經的風，春秋這歷史，和孔子的論語等。在思維上反映着政治與

倫理的階級底哲學了。宗教思想，在奴隸底初時的勞動，現實主義的工商自由民，和破落的貴族思想家中，是不會有其位置的。

春秋時代奴隸社會的發展，是承繼西周奴隸社會而來的。由此一時代底發展，中國社會經濟底地盤，從黃河流域向南北東西擴張，東至於海，西至於隴，北至於燕，南至於越。而且又把國內的商業與交通聯絡起來了，小國合併成大國了。這樣，便開始戰國時代各工商國家爭競的基礎。文化上也是上承周代的宇宙哲學，而下開戰國底實用哲學個人哲學的。

春秋過度到戰國，不是突然的，然而我們為便利研究起見，把他劃分開了。下面來研究戰國時代的社會。

㊦ 戰國時代的奴隸社會

戰國時代，是春秋時代最後的霸主越以後開始的。戰國時代各國的對立和戰亂，正似古代希臘末年的各國一樣，是商工業發展的結果。

戰國時代底商工業城市，是由奴隸勞動，而充分和農村分離起來了。春秋以前的城市，大概是在百雉——三百丈——上下的，而且一國家便是一城市。城市中充滿着奴隸，

自由民與貴族。而在戰國時代，則小國併爲大國，一國的城市加多，而城市的分工也起來。工商佔主要地位的大城市，據史記及戰國策所載，則齊有臨淄，定陶；燕有薊；趙有邯鄲；楚有郢，壽春，睢陽，宛，番禺，越等；秦有雍及櫟邑；其他又有鄭，陽翟等商工都市。這些都市，是很大的，爲國中諸小城市之中心。國策齊策記鄒忌說：“齊，地方千里，百二十城。”又：“蘇秦爲趙合從，說齊宣王曰：齊南有太山，東有琅琊，西有清河，北有渤海。此所謂四塞之國也。齊地方二千五百里，帶甲數十萬，粟如丘山。齊車之良，五家之兵，疾如錐矢，戰如雷電，解如風雨，卽有軍役，未曾倍泰山，絕清河，徒渤海也。臨淄之中七萬戶。臣竊度之，下戶三男子，三七二十一萬。不待發於遠縣，而臨淄之軍，固已二十一萬矣。臨淄甚富而實，其民無不吹竽鼓瑟，擊筑彈琴，鬥雞，走犬，六博，踏鞠者。臨淄之途，車轆擊人，肩摩，連衽成帷，舉袂成幕，揮汗成雨。家敦而富，志高而揚。”趙策記馬服君說：“古者，城雖大，不過三百丈者，人雖衆，無過三千家者。……今千丈之城，萬家之邑相望。”城市衆多，而大城市中，淫樂之盛，可以概見。史記貨殖傳記趙國說：“女子則鼓鳴瑟，跕屣，游媚富貴，入後宮，偏諸侯。”戰國時邯鄲美姬之名，聞於天下。漢書地理

志記齊國說：“長女不得嫁，名白巫兒。爲家主祠，嫁者不利其家。至今以爲俗。”又傳說齊管仲爲軍事遠征，而開始娼妓制度。其實娼妓制度，自是春秋中氏族制度變化，隨着一夫一妻制度而開始，而在工商業發展中。建築在奴隸勞動之上底淫樂。

商業底發展，當不止於中原諸國之交通，而是北通胡人，西通羌戎，南通巴蜀粵閩，東通海上的。尤以海上的商業爲奴隸制度底重要發展，鄒衍這一偉大科學家，對於地理異方物等的博識，對於天文及哲學等的玄想，只有從這海上交通得來。燕齊底方士，亦不過原始的自然科學家，對於海上交過而引起的現象底幻想解說。史記孟軻列傳載鄒衍說是：“其語闕大不經，必先驗小物，至於無垠”。“騶衍以陰陽主運顯於諸侯，而燕齊海上之方士傳其術，不能通”。史記封禪書又記：“自威宣，燕昭，使人入海求蓬萊，方丈，瀛洲。此三神山者，其傳在渤海中，……諸仙人及不死之藥皆在焉。其物，禽獸盡白，而黃金銀爲宮闕。未至，望之如雲。及至到，三神山反在水下。臨之風，輒引去。終莫能去。”這明明是海上交通中所見海中幻景。

工業之發展，已到細密的分工，因而製造奇技淫巧了。

管子立政篇云：“工事競與刻鏤，女事繁於文章。”韓非記列子所說：“以象爲楮葉，三年而成，豐殺莖柯，毫芒繁澤亂之楮葉之中，而不可別。”墨子所記公輸般之作雲梯等，技術美術之發達，均可想見。

大城市中底貴族，是由工商起家的新貴族。他們一方是役使偉大的奴隸勞動，他方是發展偉大的精神勞動。許多思想家，奇才異能之士，以及流落的貴族與自由民，都寄生於他們而成爲食客了。戰國五公子家，各帶有食客數千人。而齊國底稷下，成爲思想家的集中地點。史記田完世家記：“齊稷下常聚數萬人，或賜列第爲大夫，不治而議論。”又說：“宣王喜文學游說之士，自如騶衍，淳于髡，田駢，接子，慎到，環淵之徒，皆賜列第爲上大夫，不治而議論。是以齊稷下學士復盛，且數百千人。”孟子常在齊國，荀卿及其弟子李斯韓非，亦嘗在齊。齊國好似古代希臘底雅典，把一切思想家集中，在偉大的奴隸勞動及商人政治之下，從政治勞動分離出來，開始偉大的精神勞動了。

在農業上的發展，第一是開渠灌溉農田，第二是奴隸勞動的改變形式。魏李悝盡地力以發展農業，“西門豹引漳水灌鄴，以富魏之河內。”（史記河渠書）秦孝公用商鞅，“濬田，

開阡陌封疆”。(史記商君列傳)“禁游宦之民，而顯耕戰。”(韓非和氏篇)“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大小僇力本業耕織。事末作及怠而貧者，舉以為權挈。”(史記商君列傳)“徠三晉之民，而使之事本。此其損敵也，與戰勝同實”。(商君書徠民篇)“韓……使水工鄭國間說秦，令鑿涇水，自中山西抵瓠口為渠，旁北山，東注洛，三百餘地，欲以灌田。……渠就，用注瀆淤之水，灌澤滷之地四萬餘頃，收皆畝一鍾。於是關中為沃野，無凶年，秦以富強。”(史記河渠書)開渠之為灌溉，使農業生產力發展。而盡地力，徠民，禁游宦之民使復業農，這是加強了奴隸和自由民的勞動。

戰國時代底奴隸制度，和春秋時代一樣，主要是使用於工商業上。而由工商業底發達，奴隸經濟中的商業資本和其聯着的高利貸資本，使自由民農民受其剝削。在古代字義上，商業的利潤，和借貸底利息，是不能分開的，而且正由借貸信用，而發生商業信用。戰國時代，有許多自由農民，便被高利貸所困了。管子問篇問答統計中有：“問邑之貧人，債而食者幾何家？……問人之貸粟米有別券者幾何家？”是則借貸者均多。而國策齊策所記：“孟嘗君曰，先生不羞，乃有意為文收責於薛乎？馮諼曰，願之。於是約車治裝，載契

券而行。……驅而之薛，使吏召諸民當償者悉來合券。券偏合，起綉命以償賜諸民，因燒其券。’是新貴族們放利之廣大，可以想見了。

六國以商業之發達，有多量的黃金之使用。孟子“於齊，王餽兼金一百而不受；於宋……餽七十鎰而受；於薛，餽五千鎰而受。”管子各篇所記之黃金；國策所記，魏以千百聘齊孟嘗君；孟嘗君子馮諼金五百斤西遊於梁；蘇秦說秦，黃金百斤盡，後說趙王，趙王子以黃金萬鎰。韓非記諺語：“長袖善舞，多財善賈”，所云大量之貨幣使用，使商業又更加發達。因而一方以高利貸困農民，他方則農民多捨棄農業，而逐工商業之利了。韓非子亡徵篇說：“公家虛而大臣實，正戶貧而寄寓富，耕戰之士困，末作之民利者可亡也。”於是富者爲工商，而農人則貧困。經濟不振，六國削弱了。

秦起西戎，用商鞅底政策和開鄭渠，促進農業。在雍闕發展了巴蜀的商業，徙櫟邑又發展了中原的商業。招徠異國人民耕種和工商，而把秦民作軍隊。他於是以其強盛的經濟和軍事，結束了戰國。

戰國時代的社會制度，是氏族制度已在春秋時代解體，只是由商人以金錢的勢力支配家族關係了。所以蘇秦有“嫂

不以我爲叔，父母不以我爲子”(國策)之嘆，而韓非則說：“父母之於子也，產男則相賀，產女則殺之。……慮其後便，計之長利也。故父母之於子也，猶用計算之心以相待。”(韓非子六反篇)是家族關係，純粹是商業的自利了。道德當亦如斯，而有楊子爲我之說。在政治上，則由氏族而來的舊貴族和商業發展的新貴族(奴隸主人)，統治着自由民與奴隸。孟荀底治者與被治者的政治哲學，便是貴族統治的承認。宗教，在奴隸制度繁榮中，沒有恐怖在奴隸與自由民或貴族中存在，是沒有牠的位置。貴族們所尋求的神仙，不過是他們淫樂之一種而已。

繁榮的奴隸文化，及建基於其上的工商業，使精神勞動的生產上，有社會分工的人們出來。戰國諸子的思想，是以後中國思想的基礎，而其深廣的範圍，除一二外，又是以後中國思想所未能超越的。

F 秦代的奴隸社會

秦民族是初起于西戎，在周民族東遷洛陽後，才遷到關中周代故地底岐下的。史記李斯列傳記：“繆公(春秋五霸之穆公)求士，西取由余于戎，東得百里奚于宛，迎蹇叔于宋，求丕豹公孫支于晉；此五子者不產于秦，而繆公用之，并國

二十，遂霸西戎；孝文用商鞅之法，移風易俗，民以殷盛，國以富強，百姓樂用，諸侯親服，獲魏楚之師，舉地千里。……惠王用張儀之計，拔三川之地，西并巴蜀，北收上郡，南取漢中，包九夷，制鄢郢，東據戎阜之險，割膏腴之壤，遂散六國之從，使之西面事秦。……昭王得范雎，廢穰侯，逐華陽，驅公室，杜私門，蠶食諸侯，使秦成帝業。”秦的政治，早已不是舊貴族的奴隸政治，而是異族奴隸自由民參加的新貴族的奴隸政治了。史記貨殖傳說：“秦文孝繆居雍隙，隴蜀之貨而多賈。獻孝公徙櫟邑。櫟邑北卻戎翟，東通三晉，亦多大賈。”是秦早已發展了商業。

秦始皇用李斯，一面以秦民底耕戰之士的武力，他面以陰行謀臣及商業資本的黃金勢力，滅了六國。商鞅以來的“開田阡陌”及“集小都鄉邑聚爲縣”，（史記商君列傳）於是普及于六國了。

秦始皇底武力的統一中國，好似斯巴達底武力的征服全希臘。直接的爲建立於武力之上，而基礎則在偉大的國家奴隸底勞動。秦始皇在未統一中國以前，是利用着秦本國的奴隸。在統一中國以後，更利用着被征服各國的奴隸勞動了。於是在偉大的奴隸勞動之下，最初在秦國是繁榮了咸

陽。其次是在全國北方，築成了萬里長城。在全國各部，築成了馳道。漢書賈山傳描寫這馳道的偉大工程說：“秦爲馳道於天下，東窮燕齊，南極吳楚，江湖之上，濱海之觀畢至。道廣五十步。三丈而樓。厚築其外。隱以金椎，樹以金松。”始皇治墓，役使七十餘萬人，作渭南，信宮，朝宮，梁山宮等偉大的宮殿。阿房是朝宮的一部分而其中有“隱宮徒刑者七十餘萬人”（史記秦始皇本紀）。二世時代，續作宏大壯麗的阿房宮，又“治直馳道”（史記李斯列傳）。這樣偉大的工程，其役使的奴隸，（不論其爲罪人或六國之民）是很大的數量，是可想見的。

私人之使用奴隸勞動，其數量當也是很大的。史記貨殖傳記：“烏氏備畜牧及衆斥賣求寄繒物，間獻遺戎王，戎王什倍其價與之畜”；“巴蜀寡婦清，其先得丹穴，而擅其利，數士，家亦不訾。”“猗頓用鹽鹽起。而邯鄲郭縱以鐵冶成業。”“蜀卓氏之先，用鐵冶富。”“宛孔氏之先，用鐵冶爲業。”這些富人，都是役使着巨量的奴隸的。史記呂不韋傳記：“不韋家僮萬人，嫪毐家僮數千人。”留侯世家記：“張良家僮三百人”。這足見奴隸勞動之廣大了。漢書王莽傳中，王莽詔所記秦代奴隸制度說：“秦爲無道，原賦稅以自供奉，罷民力以極欲。壞聖制，廢井田。是以兼並起，貪鄙生：強者規田以千數，

弱者曾無立錐之居；又置奴婢之市，與牛馬同蘭，制於民臣，顯斷其命。姦虛之人，因緣爲利，至略賣人妻子，逆天心，誅人倫，繆於“天地之性人爲貴”之義。這不但說明秦代有奴婢買賣之市場，有略賣人妻子爲奴婢之事實，奴婢同於牛馬，而且說明了秦代商業發達中，土地兼併興起了。由着政府法令的苛嚴，和對於自由民徵稅的苛暴，於是自由民和奴隸底暴動，結束了秦代。

G 兩漢時代的奴隸社會

秦代對於六國的自由民和貴族，都一律地降爲“編戶民”，又改其名稱，所謂“更名民曰黔首”了。豪富十二萬戶被徙於咸陽；黔首常被徙以實邊，如“徙黔首三萬戶琅琊台下”，“徙三萬家麗邑，五萬家雲陽”等；而徙刑奴隸等，則作苦工，所以“前殿阿房……隱宮徙刑者七十餘萬人”，“使徙刑三千人督伐湘山樹，赭其山”，“發諸黨逋亡人贅堵買人田各去陸梁地。”（史記秦始皇本紀）自由民與奴隸，在秦代的專制政治之下，是一個最受壓迫的。而豪富新貴族，如烏保寡婦清等，反受專制君主底擁護。這樣，使階級的矛盾益加尖銳化，終於從一自由農民的陳勝，開始了反對秦代專制的革命。這從自由農民發起的革命，奴隸罪人如鯨布等參加

了，舊日貴族如張良項羽等參加了，而革命底結果，是新貴族底豪富商人地主們得了勝利。劉邦及其功臣們，初則約三章以利自由民，再則弛商賈之禁以利商人。劉邦於是成功了從自由民出身的帝王。

秦代的地盤，已經征服了長江以南各地。漢代乃更進而南征，南迄於海，以至於交阯。然而長沙以南，乃爲蠻夷之地，不過是名義上由漢代統一罷了。漢代活動底主要地盤，南方只及于長江流域。這一區域的人口，在秦末漢初底擾亂中，經濟充分破壞，人口減少，“故大都各城，散亡戶口，可得而數者十二三。”因而漢代功臣的食祿，“大侯不過萬家，小者五六百戶”了。（史記高祖功臣侯年表）

漢代底統治，和秦代底統治一樣，在政治和法律上，作了偉大的建設。秦李斯的改革制度，和漢叔孫通底改革制度，秦李斯底定法令，和漢蕭何張湯趙禹之屬底法律，同樣是開始了中國後來的政治與法律制度的。漢書刑法志記：“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緩深故之罪，急縱出之誅。其後姦猾巧法，轉相比况，禁罔寢密，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萬九千八百八十二章，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文書盈於凡閣，典者不能徧睹。

是以郡國承用者較，或罪同而論異，姦吏因緣爲市，所欲活則傅生議，所欲陷則予死比。議者咸冤傷之”。這雖說是苛刑，然而這却見漢代法律之形成偉大法典了。

這種法典，是自由民和商人豪富所需要的法典。好似羅馬法典之爲羅馬商人自由民所需要一樣。這法典之下，官吏出身也不得不爲商人和自由民。於是自由民子弟識字幾乎的便可作吏。同時又“除故鹽鐵家富者爲吏。吏道益雜不選，而多賈人。”（史記平準書）這樣底政治，其商業的發達，是必然的了。

商業底發達，在漢代是最顯著的。史記貨殖傳和漢書食貨志底記載，已足見富商大賈之多，如關中田氏，蜀卓氏，山車程鄭，宛孔氏，曹邠氏等。而商業的交通，則南通巴蜀南粵，西通西域了。漢武帝初時爲抵禦匈奴而爭戰，後來則變爲擴張商業而爭戰了。想要掠取玳瑁犀布，則征南粵，建珠崖七郡；想要枸醬竹杖，便從巴蜀征伐昆明夜郎，開闢牂牁越嶲兩郡；想要天馬（阿剌伯馬）葡萄，便由西域西通大宛安息。（即波斯和阿剌伯）這國外交通，更使國內商業發展。

我們從貨幣底發展上來看商業的發展吧。史記平準書記：“漢興，……更令民鑄錢……約法省禁。而不軌逐利之

民，蓄積餘業，以稽市物，物踊騰糶。……至孝文時，莢錢益多輕，乃更鑄四銖錢，其文爲半兩。令民縱得自鑄錢。故吳，諸侯也，以卽山鑄錢，富埒天子。其後卒以叛逆。鄧通，大夫也，以鑄錢財過王者，故吳鄧氏錢布天下，而鑄錢之禁生焉。”鑄錢之衆多，及私鑄之衆多，使貨幣在經濟中有廣大的數量存在，這必然是發展商業和與商業并存的借貸的。由商業發達底結果，豪富興起，對於自由民底兼併興起，奴隸的使用更廣大了。當時人鼂錯描述這現象說：“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穫，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繇役。春不得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雨，冬不得避寒凍；四時之間，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弔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尙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虐，賦歛不時，朝令而暮改。當其有者半價而賣，無者取倍稱之息。於是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債者矣。而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買；操其奇贏，日遊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蠶織，衣必文采，食必粱肉。亡農夫之苦，有阡陌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勢，以利相傾，千里遊遊，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縞。此商人所以兼併農人，農人

所以流亡者也。”(漢書食貨志)董仲舒描述官吏王侯之以商業致富說：“身寵而載高位，家溫而食厚祿，因乘富貴之資力，以與民爭利于下，民安能如之哉？是故衆其奴婢，多其牛羊，廣其田宅，博其產業，畜其積委，務此而亡已。以迫隳民，民日削月朘，寢以大窮，富者奢侈羨溢，貧者窮急愁苦。”(漢書董仲舒傳)“漢興以來，相與同爲編戶齊民，而以財力相君長”，(後漢書仲長統傳)這種自由民底階級分化，十分明顯了。

自由民底以“財力相君長”的階級分化，司馬遷描述着說：“凡編戶之民富，相阡則卑下之，伯則畏憚之，千則役，萬則僕。物之理也。夫用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繡文不如倚市門。此之末業貧者之資也。”(史記貨殖傳)貧富階級的分化，貧的自由民有兩條路可走，一則是由政府供養救濟，如史記平準書記：“徙貧民于關以西，及充朔方以南新秦中，七十餘萬口，衣食皆仰給縣官。”“商賈滋衆，貧者畜積無有，皆仰給縣官。”“于是天子與公卿，議更錢造幣以贍用，而摧浮淫兼併之徒。”另一條路，則是賣身爲奴隸了。

漢代豪富商工地主，不是役使農奴這封建式的徭役勞動，而是役使奴隸勞動。如上所述，富豪都是廣有奴隸的。

王莽詔所描述秦以來的奴隸買賣市場，“高祖乃令民得賣子就食蜀漢”（漢書食貨志），“鬻子孫以償債”（見上），這是說漢代奴隸底來源，第一是在於商業的奴隸買賣。此商業的奴隸買的又一形式，是掠賣邊民或良民，如史記貨殖傳上記的“葵僮”，漢時所出周禮所記的“蠻隸”，“閩隸”，“夷隸”，“貉隸”，漢書繡布傳記：“布爲人所掠賣，爲奴于燕。”漢書外戚傳記。“蜜氏弟廣德，四五歲時，家貧，爲人所略賣。”奴隸又多是由罪刑而來，漢代罪人，有沒入爲官奴婢者，所以史記張耳傳：“貫高與客孟舒等十餘人，皆自髡鉗爲王家奴。”漢書季布傳：“布匿濮陽周氏，周氏進計，布許之。乃髡鉗布，衣褐置廣抑車中，云魯朱家所賣之。”漢書刑法志記：“文帝時，女子緹縈，願沒入爲官奴婢，以贖父罪。”豪富官吏，更有強占良民爲奴隸的，如後漢書梁季傳：“冀或取良人，悉爲奴婢，至數千人，各曰自賣人。”奴隸主人，便是國家和新貴族自由民，他們以隸奴耕種，從事工藝，從事商業，他們把奴隸作爲財貨來買賣，獻給政府以贖罪。漢書貨殖傳記：“齊俗賤奴虜，而刁閭多愛貴之。桀黠奴人之所患，唯刁閭收取，使之逐魚鹽商賈之利，……終得其力起數千萬。”又記各治鐵糞鹽底工業，都是用奴隸來作工。漢書張安傳：“家僮七百人，

皆有手技作事，內治產業，累積纖微，是以能殖其富。”在豪富農耕上的勞動，直是“千則役，萬則僕”（見前）底奴隸罷了。

漢代底兩大階級，很顯明地爲自由民與奴隸。而自由民中，則又分化成爲貧者富者，貧者也多變成爲奴隸去了。而富者的“豪人之室，連棟數百，膏田滿野。奴婢前羣，徒附萬計。船車賈販，周於四方，廢居貯積，滿於都城。琦路寶貨，巨室不能容，馬牛羊豕，山谷不能受。妖童美妾，填乎綺室，倡謳妓樂，列乎深堂”。（後漢書仲長統傳）而“貧者無立錫之地”（漢書食貨志董仲舒語）這樣階級的矛盾日益尖銳，而造成漢代無數的自由民和奴隸的暴動了。在王莽時的改革，却是用着官吏底力量。而官吏便是富賈，他們更因政令以行兼併自由民，於是更快地激起暴動。而結果呢？又爲光武底富商大賈的政府所統治了。

而在東漢時代，由于奴隸底暴動，而改良了奴隸制度，光武帝建武二年，六年，七年，十二年，十三年，十四年等各詔，都是以政府的力量來解放奴隸，使成自由民。然而他所解放的，都是從因賊亂被掠，因饑饉自賣等奴隸。而廣大的奴隸，却仍舊在民間存在，上引梁冀之取良民爲奴婢，却是

更進一步的增加奴隸的方法了。大概東漢中，奴隸不足使用了。一方是由于奴隸解放，他方是由于沒有和禁止供給。於是自由貧民和奴隸，在豪富商人地主底廣大土地所有之下，形成了“徒附”（上引後漢書仲長統傳）底農奴式的勞動，因而又形成了“部曲”（見三國志）這種私人所有的武士了。

漢代土地兼併的大土地所有，和“徒附”，好似羅馬底 Latifundium，是形成後日封建的莊園制度底基礎的。

自由民和奴隸，在漢代的政治和階級重壓之下，是對於現實沒有滿足的，而只有在宗教的幻想中求慰安。戰國秦代及漢初，在貴族間慰安着他們的方士神仙之談，在西漢中漸次成爲民間的黃老宗教。讖緯之說，直侵入于學術思想上。漢代底自由民奴隸暴動，漢武時代，西漢之末以至東漢之末，都是雜有宗教之說于其間的。同時東漢中佛教自印度傳入，成爲貴族地主們的安慰。

在奴隸勞動之上，漢代底淫樂是男色極盛的。秦代開始的閹宦制，在漢代是大盛而特盛。而宦官之禍，在漢代也層出不窮了。史記佞幸列傳說：“諺云：力田不如逢年，善治不如遇合；固無虛言。非獨女以色媚，而仕宦亦有之。昔以色幸者多矣。至漢興，高祖至暴抗也；然藉孺以佞幸。孝惠時有閹

孺。此兩人非有才能；徒以婉媚幸貴，與上臥起，公卿皆因關說。故孝惠時，郎中皆冠鵝臙，貝帶，傅脂粉；化閔藉之屬也。”這是描寫政府中的男色。而民間豪富底“妖童美女”，其中男色之盛，當亦可想見了。

漢代底家族制度，不似後日封建家族之嚴格，而仍爲氏族制度遺跡，散漫不分尊卑的。卽以政府貴族而論，其婚姻之奇象，了無分于尊卑。如漢惠帝與張皇后，漢章帝與竇皇后，漢桓帝與竇妃，桓帝與竇皇后，宣帝與成君等皆父輩與子輩不分；呂后之妹嫁呂平，王成之女妻王莽等皆同姓爲婚；漢高祖有薄姬，曹夫人等外婦；衛青之母及衛少兒，館陶公主，鄂邑蓋公主等之有私夫。以及民間朱買臣婦之棄夫，外黃富人女之棄夫而嫁張耳。凡此皆奴隸社會中底混淆的婚姻。而不是封建制度下的家族主義的婚姻。

漢代沒有偉大的學術思想的發達，而只有政治和法律
的建設。這政治和法律的建設，正是奴隸社會的建築物底
完成，和春秋戰國底思想發達一樣，同爲封建社會所繼承
而不能超過的。

H 三國及西晉之奴隸社會

三國時代，是東漢末年自由民和奴隸暴動之後，奴隸

主人的朽腐的統治。和西晉底朽腐的貴族統治一樣，是奴隸社會到封建社會的過渡。

三國時代所興起的特別制度，是東漢末年以來的羅馬隨兵式的“部曲”制度。魏志衛覲傳記：“關中膏腴之地，頓遭喪亂，歸者無以自業，諸將競懷，以爲部曲。郡縣貧弱，不能與爭。”魏志董卓傳：“卓故部曲樊稠，合圍長安城”，魏志李典傳：“典宗族，部曲三千餘家，居乘氏，……遂徙部曲，宗族萬三千餘口居業。”魏志鍾會傳：“將部曲數十家渡江。”蜀志關羽張飛傳“先主以飛羽爲別部司馬，分統部曲”。蜀志馬超傳：“父騰徵爲征尉，以超領其部曲。”吳志孫權傳：“勅部曲，整頓行陣。”吳志孫策傳：“袁術以堅部曲還策。”吳志孫詔傳：“統父河部曲，”吳志朱桓傳：“使子異揖領部曲。”晉書武帝紀：“秦始元年，……罷部曲將吏長以下責任。”又“咸甯三年大報，除部曲督以下責任”等等，此所謂部曲，是在戰亂中形成的軍事組織，是由宗族和依賴他底自由民奴隸等形成的。大概是在戰亂中，他們集合于富強自由民和官吏之下，對於他結了所謂“責任”的誓言或文約，主人保護他們，而他們則爲主人盡忠。三國時代，由此種部曲，而形成了封建割據的政治。

其次是晉代所興起的“佃客”制度。文獻通考戶口考記：“晉武帝平吳之後，令王公以下，得蔭人以爲衣食客及佃客。官品第一第二者，佃客無過五十戶；三品十戶；四品七戶；五品六戶；六品三戶；七品二戶；九品一戶。”又記：“晉武帝平吳之後，……國王公侯京城得有一宅一處近郊田：大國十五頃，次國十頃，小國七頃。……其官品第一者占五十頃，第二品四十五頃，三品四十頃，四品三十五頃，五品三十頃，六品二十五頃，七品二十頃，八品十五頃，九品十頃。而又各以其品之高下蔭其觀屬，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世。宗室國賓先賢之後及士人子孫亦如之。”所謂“蔭”底意思，文獻通考所載爲：“無課役”。大概是附屬於主人，而免去國家干涉之謂。這種“佃客”制度，是奴隸勞動制的變形，直是封建社會中的農奴勞動制了。

這時代所發展的部曲，是代替了奴隸社會中的國家所有的軍隊。所發展的一家族或一戶的佃客，代替了奴隸社會中的個人爲單位的奴隸了。

三國和晉代的別一種社會重要情勢，是異族的雜居於內地。但不是春秋時的雜居，而是異族與漢人的混居。東漢時代，南匈奴已漸次移居長城以內各地。章帝時，南匈奴三

十六萬入居黃河套。獻帝時南匈奴五部入居并州。又光曾遷那率種人來降，入居赤亭。魏曹操時，烏桓餘衆萬餘落，入居赤亭。而西晉武帝，因為要增加戶口，所以銳意招納異族入居內地。而北方的異族人民日漸加多。曹魏已用烏桓及羌為傭兵，這好似西羅馬末年，日耳曼人的雜居于羅馬內地一樣，日耳曼人也從事作傭兵了。當時中原內地，雜居異族的數目，據晉武帝太康元年郭欽的上疏，和晉惠帝元康元年江統的徙戎論所說，則在今日甘肅陝西山西河南河北諸省地方居住的異族，差不多等於漢族的數目。隨着西晉八王在政治上的擾亂，異族便興起來，成為著名的“五胡亂華”，把中國奴隸社會結束了。

宗教在西晉時代更見擴張。成為貴族們的青談之資底老莊，以及漸次入于民間的佛教。這些東西，在“五胡亂華”的擾亂中，成為農民佃客們的安慰。而構成封建社會成立的一因素了。

中國奴隸社會的歷史，亦如西歐奴隸社會的歷史，由于異族侵入底大擾亂，打破了奴隸主人的腐朽統治，而新生了舊民族的經濟生命。封建社會，是在中國長江以南生長起來。被封建生產關係支配的奴隸生產關係，是有奴隸社

會的遺跡，但是其形式是變化，而其歷史的地位，也變成落後的東西，不復成爲歷史的進步勞動了。

宜昌于上海，一九三一，十一，十日。

國際政治·概論

周鯉生 著

精裝實價大洋一元五角
平裝實價大洋二元

國際政治是歐戰後各國大學新的科學，是現代國民原有的政治常識。在周鯉生先生這本概論裏面，所有關於數十年國際政局的變遷，歐戰後國際政治的新發展，國際社會的新組織，如：國際聯盟，國際法庭等，及強制仲裁，國際裁軍，秘密外交，國際主義等項題目，日常見諸報章而不得要領者，都有系統的說明和批判。不獨大學專科可深爲教本，凡是留心世界政治的，均不可不讀。

資本主義發展中之中國農村

學 稼

“縱今我自己不能列入於這些大人物之內，可是我可以和他們競爭。不僅如此，並且我所研究的對象之性質，與我也屬於這一個階級的階級——我屬於這一階級，雖不能說有名譽，却還引為欣喜——是有密切的關係的。”——Josef Dietzgen.

自帝國主義者無敵的武器——價廉物美的商品，濺壞中國人的萬里長城後，即按照自己的形像來改造落後的中國。為着地理上的障礙，這個改造非整個的乃局部的；因此中國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發展，是不均衡：在帝國主義者炮艦及商品到達的地方，即無全部的改造，而生產力仍有相當的進展，最低限度亦使單純商品生產的經濟，逐漸崩壞；至於如青海川邊等邊僻區域，則尚未受其影響這是顯然的事實。

所以，中國經濟的發展狀況，是包羅萬象，自最低層之自足自給的原始共產主義經濟，而迄於最上層之形成國際經濟之一環的資本主義經濟，應有盡有。就數量上說，自然是商品經濟佔優勢。

在這個佔優勢之商品經濟中，我們是否指單純商品的生產呢？不是的。雖然單純商品生產在數量上或許佔着龐大的數字，但歷史軌跡，却指示我們：牠必因資本主義商品——自然，包括了民族的與帝國主義的——經濟的發展而衰落，也就是說：牠的命運，是和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成一個反比例。

我們，再來探究中國資本主義經濟的內容：在表面上，好似：凡是帝國主義低廉商品所及的區域，不僅促速了舊的生產方法的破壞，而且為着保障市場永久的佔領，用政治的或經濟的力量抑壓敵對之民族資產階級的抬頭，使中國沒有民族資本主義的興起，其實不然。雖然中國在經濟上在政治上受帝國主義的摧殘，雖然她曾失去了抵抗和自衛的武器——關稅自主權；雖然她尚受不平等條約的束縛；但她仍能夠有某限度的發展。不過這個發展應有帝國主義間彼此發生矛盾的先決條件。此條件是具備的，因此中國民族資本

主義的發展，也是可能的。

那麼，又是否一往直前的發展呢？自然有個限制。無論中國民族資產階級如何利用帝國主義者間的矛盾而發展自己，總不能發展到可以危害帝國主義在中國的繁榮，總不能發展到可與帝國主義“分庭抗禮”，再簡單些說總不能脫離半殖民地的地位。事實上，自中國被壓迫階級覺醒後，民族資產階級已失去這個積極企圖的勇氣，每當大難臨頭之秋，不惜向其仇人——帝國主義乞師，而鞏固自己的統治。她們雖也曾大無畏地單純作種種的要求——如關稅自主及取消不平等條約，但總是失敗，至多分些殘羹冷飯。這些殘羹冷飯的分與，當她們憶起自身是中國的主人時，又憤憤不平，百般地利用帝國主義對中國被壓迫階級的矛盾，而繁榮自己：一方面，她們因不願被壓迫階級的抬頭，且以殘酷的手段剝削他們，以完成其原始資本積壘的使命，但當由過度剝削引起被剝削者反抗，無力鎮壓時，勢又必與帝國主義妥協而增大鎮壓的力量；另一方面，她們為着自己利益，必需對帝國主義取敵對姿態時，又利用被壓迫階級以增厚自己的實力，迫帝國主義有相當的退讓；再一方面，被壓迫階級呢？他更利用此矛盾，取得反抗的武器，終久以之解放

了自身。

這是中國社會矛盾發展的素描。

二

究竟中國民族資本主義如何辯證地發展起來，割愛不述，因為嚴靈峯先生在“中國經濟問題研究”中已詳細地代我說明，所以本文專分析資本主義經濟——民族的與非民族的——，在農村中從事何種破壞的作用，和被破壞後之中國農民的要求是什麼？

帝國主義者不僅發揮其高度經濟，來榨取中國的大眾，而且利用其“既得權”在中國國內從事絞取剩餘價值的生產。要促進其剩餘價值的實現，連帶地使“既沒有創造價值，又沒有創造剩餘價值，牠只是為現在的價值，轉變為貨幣的媒介”的商業資本，也急劇地發揮其在商品流通過程中的作用——自然民族資本主義也有這個要求。這些商業資本，究由何來呢？一部份出自軍閥官僚及地主在所創辦之民族銀行（或錢莊），另一部份則源於帝國主義在中國所設的銀行。因為中國金融力量，大半操在帝國主義銀行的手裏，所以中國民族銀行（或錢莊）與她們常常發生了有機的關係。

不過後者在中國農村中仍有自己獨立的作用。爲着商品流通之迅速計，一般地，帝國主義銀行，常幫助中國民族銀行（或錢莊）的發展（自然此發展亦不能可與帝國主義銀行並駕齊驅）。因此，由帝國主義銀行促速民族銀行直接地或間接地（民族銀行本身亦有此需求）駕駛各省市縣的錢莊（或大商人），再由錢莊支配商人。商業資本愈發達，商人之經營範圍愈大，結果無論民族的或帝國主義的商品，在農村中的活動力也愈飛躍。同時，商業資本除正規任務外，尚可取着高利貸（如放債，典當業，經營農村小錢莊等）的形態，或收買土地等等，以完成其破壞封建經濟的使命。

所以，商業資本在農村中，究從事何種工作的問題，一提出來，即可解決：牠既是射放資本主義轟潰落後生產方法重炮——商品——的炮手，那麼明白地，凡其足跡所到之處，一發展起來，必然地消滅了中國農村之自足自給的經濟制度，或促速單純商品生產的崩壞，使中國之農村經濟，整個地受國際商品規律的支配。也可以說，牠幫助中國封建制度的解體。這一點，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三卷第一部第二十章中，說得非常透徹：

“商業以及商業資本的發達到處使生產向交換價值一方面發展，使生產的範圍擴大，使生產的種類加多，使生產普遍化，並且使貨幣變成世界的貨幣。因此，商業無論在何處，對於以生產使用價值為主要任務的種種形態的原來諸生產組織，多少發生一種使之解體的作用。商業對於舊生產方法所加的解體作用究竟達到何種程度，這首先是以這種生產方法的堅固程度及其內部的構造如何為轉移的。這種解體的進程究竟歸結到何處，就是那一種新的生產方法起來代替舊的生產方法，這不是以商業為轉移的，但是以舊生產方法自身的性質為轉移的。在古代世界中，商業的作用及商業資本的發達常歸結到奴隸的經濟；又依照這種發達的出發點如何，一種以生產直接生活品為目的的家長的奴隸制度，有時僅轉變為一種以生產剩餘價值為目的的制度。反之，在近代世界中，商業資本的發達歸結到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在十六和十七世紀中，因地理上的發見，諸大革命出現於商業中，並且很迅速地增進商業資本的發達，此等革命在促進由封建生產方法到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過渡中，構成一個主要的要素，這是沒有疑義

的，並且恰恰因這種事實而產出種種完全錯誤的見解。世界市場的突然擴大，流通商品的種類的增加，歐洲諸國民間占取亞洲生產物 and 美洲財寶的競爭，以及殖民地制度，對於破壞生產的封建限制，是有重大幫助的。”——李季譯通俗資本論 pp.371-374.

總之，資本主義經濟在中國農村中愈發展，商業資本亦隨而愈發達，結果，封建生產方法之消滅亦愈速。這些事實，在已變為世界經濟紐帶之一的現中國經濟狀況中，更為明顯。

三

那麼，我們是否說：自商業資本在中國農村中發揮其任務時，中國之封建生產關係完全消滅呢？不是的。因為社會是曲線的進展，雖然貨幣經濟已佔着統治地位的中國，封建生產方法必然趨於破滅，而目前仍未完全廓清，尚有殘餘力量的存在，這也算是生產力不均衡發展的結果。事實上，無論何種社會，當新的生產方法佔統治時，舊的“殘餘”均可存在。因之，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佔優勢之中國社會中，封建殘餘勢力的存在，是不成問題的。馬克思說：

“有產者的社會是生產之最進步而最複雜的歷史的組織。表現着有產者社會之諸種關係的那種範疇，即該社會編製之認識，使該社會同時洞察出一切已經滅亡了的社會形態之編製與生產關係；在這些的破片與原素之上該社會是建設着的，而這些東西有的還保着未盡克服的殘骸在社會中伏流着，有的本是一些暗示已發展成爲了絢爛的文章，諸如此類不一而足”（Stone英本“政治經濟學批判”導論 p.300. 參郭沫若譯，圈由我加）

因爲欲瞭解下等動物中所含蓄向高等動物的暗示，須在高等動物闡明之後，所以我們要深刻了解“殘餘”力量，在中國社會中所佔的地位，應由已佔優勢之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探究開始，但也不能忽略了“殘餘勢力”在農村中所發生的反作用。不過，我們對於這個反作用的估計，是和那主張“工農民主專政”的人們適恰相反，因爲這是垂死的還光。

某一個社會生產力的發展；固然一方面，可以推動社會形式的變更，但不能使全部社會的生活產生變化，這是忠於唯物辯證法的人明白的。這些不發生變更的舊力量，已失去原來的意義，其所以尚適於新的形式和內容而存在者，無甯

是牠變為新社會進展之一種推動的工具。如果不能負了這個“工具”的使命，即是束縛新的生產力的進展，決不能長存而且會迅速地消滅的。當資本主義經濟在中國農村中，發揮其破壞封建生產方法時，即逐漸消滅封建生產方法的內容；及佔優勢，更使後者成為“殘餘”。在某一定環境中，若使這個“殘餘”是有利於新的生產方法的發展，那麼可以容忍着牠。今日中國封建剝削形式的存在，也就是有利於民族資產階級之原始資本的積壘，否則必會變更，也可以說：中國民族資產階級（或帝國主義）利用這個剝削形式，使封建生產方法之殘餘，更速地消滅。

中國民族資產階級，一方面利用封建殘餘的剝削形式，去完成其原始資本的積壘；另一方面當積壘到某限度時，使素來從事破壞作用的商業資本，也脫離流通行程，變為產業資本，投入生產過程，經營資本主義的剝削。由今日買辦階級或商業資本家之轉變為民族工業資本家，可以證明。

因此，愈引證農村中封建剝削方法的殘酷，愈表明中國商業資本轉變為產業資本之需求的殷切，而這個殷切需求的欲望，只有資本巨大的積壘能滿足。這個欲望滿足的企求愈切，則政治暴力之應用也愈烈，因為暴力或殘酷剝削方法

是縮短從封建生產方法至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過程，這一點，馬克思也曾明白地告訴我們，說：

“……殖民地制度，國債制度，近世租稅制度和保護關稅制度，這些方法有一部份是建築在極殘酷的權力上面的，如殖民地制度就是一個例。可是這些方法却利用國家的政權，加速促進封建的生產方法，轉為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之變化，並且縮短其過度的過程。暴力對於每個懷孕新社會的舊社會，是一個接生婆”——通俗資本論p.272.

因此，我們要瞭解：中國民族資產階級，是為着需要“縮短其過程”的激動，方施暴力對被壓迫階級加以無情的剝削；恩格斯更說得好：“武力祇是保護剝削，而不是造成剝削；知道工人所受剝削的基礎，是資本與僱傭勞働的關係，更知道這種關係，是從經濟上發生的，而不是由武力產生的。”——“反杜林論”吳譯p.279.

所以，中國統治階級利用封建形式去剝削被統治階級，是“保護剝削”的勝利，要研究所勝利的性質，應從“資本與僱傭勞働的關係”着想，不能由剝削關係方面去探討。資本與僱傭勞働的關係，就是生產關係，先有生產關係，而後有剝削關係，是前者決定後者的存在，不是後者決定前者。再

簡單些說：先有生產而後有分配。

因為：是生產決定分配，抑是分配決定生產，乃經濟學方法論的基礎，所以不妨再引馬克思在政治經濟學批判導論中所提醒我們的話：

“在一般的征服上，有三樣的可能性。征服民族使被征服者降服於自己的生產方法（例如十九世紀中英格蘭人之於愛爾蘭，部分的之於印度）；其次是舊有的生產方法仍然維持着而徵納賦貢（例如土耳其人與羅馬人）；又其次是出現一種相互作用，由之而成立一種新的，一種綜合（例如在日耳曼人的諸征服中）。在這些情形中，那生產方法不問是征服民族的，是被征服的，是由兩者之融洽所產生的，對於所出現的新的分配，都是有決定性的。這種分配雖然好像是對於新的生產時期之前提，但他本身依然是一種生產之生產品，不僅是一般的歷史的生產之生產品，而且是某一種既定的歷史的生產之生產品。…自來有一種傳統的觀念，以為有某某種時期是只靠着寇攘生活的，但要有寇攘，則必需有可寇攘之物，即是生產，而且寇攘之方式（method）也是依生產之方式而決定。例如有發達的交易所的國民，其被人寇攘不會和

牧畜民族一樣”pp(287-289圈由我加)。

其實當資本論第一卷出版時，馬克思在“商品拜物教”中，已嚴格地批判了Bastiat的錯誤，說：“Bastiat 先生曾想像着，古代希臘人並羅馬人具靠寇攘爲生，這真是滑稽之極。如果人類在幾世紀間，都靠寇攘爲生，那麼，就不能不有一種可供寇攘的東西常在着，否則，那寇攘的對象就不能不常常繼續不斷的被再生產着”——Eden&Paul 譯萬人叢書本第一冊p.56.註1.

既然是生產決定分配，生產方式決定分配方式，生產關係決定分配關係，那麼，爲什麼有些自稱爲馬克思主義者（甚至還加上可駭人的李銀主義者的名號呢！）會將馬克思的方法論；倒置過來，認定是剝削關係，決定生產關係呢？

近來有高唱實行“工農民主義專政”劉夢雲其人者，他於痛駁不如“工人”之任曙之餘，餘勇可賈地，得意洋洋說：

“任曙君引了關於中國經濟上是封建剝削佔優勢，政治上是封建勢力占統治等類的兩段話之後，寫道：

‘上面兩個意見，都是從剝削方式來說明中國的經濟性質的，這很不對。我們只能用經濟性質去說明剝削方式，不能用剝削方式來說明經濟性質。……’

“這種把一個社會的經濟性質，看做完全同這一社會中的剝削方式與階級關係離開，不去拿剝削方式與階級關係來決定經濟性質，而是什麼經濟性質，去決定剝削方式與階級關係，這實是完全離開了階級立場的資產階級的‘理論’！”——讀書雜誌第一卷四五期“中國經濟之性質問題的研究”p.9-10圈是我添加的。

現在，我們十分細心地，將兩人的意見，拿來分析：

任曙君在文章中，曝露着一個模糊的概念，就是：“經濟性質”。若使他的“經濟性質”的意義，是指生產關係——自然，那“剝削方式”之“方式”兩字，也是和我上譯之“method”相同——而言，那麼其見解到是正確。

固然，我們不能否認剝削方式與階級關係有個有機的聯繫，但我們却甯願做劉先生贈與“資產階級的理論”的擁護者，根本反對那主張：“拿剝削方式與階級關係來決定經濟性質”的見解。閱者諸君，請你們貫注精神再恭讀反對任曙之非“資產階級的理論”家的名言吧：——

“在階級的社會中，剝削的關係，也就是階級的關係，是每一個社會的經濟基礎”（同上，圈又由我加）

劉君一方面爲我們指出，“在階級的社會中”，另一方面又告訴我們，“是每一個社會”，這是如何矛盾呵？每一個社會的經濟基礎，不一定都有階級的，都有剝削關係的，有剝削關係者，乃在於有“階級的社會中”。然而，我們却不能用剝削關係去說明該社會的經濟基礎，到是用什麼是該社會之經濟基礎，來說明那剝削關係。“在有階級的社會中”，經濟的基礎是生產關係，就資本主義社會而言，就是那資本與僱傭勞働的關係。我們先曉得這個關係，而後方能說明那剝削關係和所表現之剝削方式。在有階級的社會中，離開那生產關係，“就沒有法子了解這一社會的”剝削關係，若使我們不知道：資本主義的社會，是取資本與僱傭勞働對立關係的生產，那麼怎能知道資本家與勞働者對於生產結果的分配？怎能知道資本所有人與勞働力所有人究發生了何種的“剝削關係”？和資本家究取何種的剝削方式，去剝削那勞働者？因此，馬克思教訓我們說：“無資本則地租無從了解，然無地租而資本却了無妨礙”。又說：“要有寇攘，則必需有可寇攘之物，即是生產，而且寇攘之方式，也是依生產之方式而決定。”——導論。

但是，自命爲忠於馬克思教義的劉夢雲君，恰和馬克思

站在對極的地位，說：“拿剝削方式與階級關係，來決定經濟性質”！如果劉先生的卓見是對的，那麼該死的馬克思確是一個十九世紀中偉大的“離開了階級立場的資產階級的理論”家了！！然而，這是無人——就是資產階級本身吧——敢信的，因此他在資本論第一卷中所譏笑Bastiat的話（同上p. 56註1）可轉贈給“工農民主專政”擁護者的中國 Bastiat：

在那經濟學者中，像矮小的Bastiat，對於僱傭勞働的估計，尚陷於誤謬；若更卑下的劉夢雲，對於中國經濟之性質問題，焉能有正確的研究。

然而，這却正是斯達林派之形式主義者的忠實徒孫的理論！

最後，若使我們再把這個偉大的非資產階級理論家的名言邏輯下來，那麼會使人們驚駭或許會使劉先生“汗流”：真的剝削關係可以決定每一社會的經濟性質，那麼，就是先有剝削關係，而後有適合於這個關係的經濟基礎：就是先有分配關係，而後才有適於這個關係的生產方法；就是先有寇攘行為，而後才從事可寇攘之物的生產；就是先有資本家階級剝削勞働階級的方式，而後才由這個方式產生了資本與

僱傭勞働的生產關係；就是先有被剝削的亞當與夏娃，而後才有統治他們的耶和華；就是先有非資產階級理論家的中國Bastiat，而後才有適於充當該理論家的父母！

這樣，將車子掛在馬兒前面的方法論，只有莫斯科的新達林曉得！

因此，我們不能從剝削形式上去論斷，我們應從生產關係上去把握我們所欲分析的社會。目前中國之封建殘餘的存在，殘餘剝削方式的盛行，是表示封建經濟解體的落日返光，是表示從商業資本轉為產業資本所需求之原始資本積疊的急切。絲毫沒有那肅清阻礙中國資本主義發展道路的暗示。

四

自資本主義經濟（民族的或帝國主義的），驅使商業資本從事破壞中國之封建經濟後，顯明的結果，就是農村的衰落。

若使我們說：中國是封建經濟佔領導的社會，那麼，在農村中應表現着自足自給的力量；若使是半封建經濟，那麼其經濟勢力，必與複雜的商品經濟均分天下。事實是如此

嗎？雖然形式上尚有封建的剝削，而封建的內容早為資本主義生產方法所吞滅而“作古”了——至多，留一些殘餘，因此，今日中國的農村，整個地依賴城市，城市依賴大商埠，大商埠又依賴於世界市場。換句話說：中國農村經濟，已與世界經濟發生了有機的關係。

在這個關係裏，為着生產力彼此不均衡，所以落後中國的農村經濟，整個受先進的帝國主義經濟——此時，我們將民族資本主義經濟當為捨象了去——的支配。要證明牠，十分容易。今述其重要之點如下：

第一，就是洋米輸入問題：

如果中國不受國際商品價值律的支配，則農產物的供求，應該可以平衡，但近年來却鬧着“洋米輸入的問題”（實際是糧食輸入，非僅米而已）。這個問題自然是複雜的，我們不能如今日之資產階級的經濟學者，認為是生產與消費不能均衡，我們却斷定是中國農產物價值受國際市場上農產物價值規律所支配，與中國民族（或資產階級）失却防衛自己發展之炮台——關稅自主，的結果。有此結果，方使中國農村經濟與帝國主義經濟之關係更為密切。

中國輸入洋米，始於同光之間，但每年“進口量超過一

千萬担者，祇有光緒二十一年及三十三兩年，九百萬担以上者，祇有四年，此外至多七百萬餘担，少至六千餘担”。“自入民國後，洋米進口，尤甚於前，茲彙列如下：（貨量單位担，價值單位海關兩）——上海民食問題，馮柳堂之“二百餘年來洋米輸入概況”。

民國(年)	貨量	價值
1	2,700,391	11,680,462
2	5,414,896	18,383,719
3	6,814,003	22,094,788
4	8,476,058	25,336,328
5	11,284,023	33,789,045
6	9,837,182	29,584,093
7	6,984,025	22,776,933
8	1,809,749	8,300,291
9	1,151,752	5,362,455
10	10,629,243	41,220,998
11	19,156,182	79,874,788
12	22,434,926	98,198,591
13	13,198,054	63,248,721

14,1	12,634,684	61,041,505
15	18,700,797	89,844,423
16	21,091,586	107,323,244
17	12,656,154	65,039,231
18	10,822,805	58,981,045
19	19,892,784	—

中國輸入洋米，是否爲着國內產量不足呢？張心一氏在“今年糧食問題的一種研究”（統計月報一卷九期）中，曾加以概括的解釋說：“按……考查的結果，北方市民以24%的人口，消費30%的糧食，南方市民以30%人口，消費3%的糧食，雖有上講三個原因（按即一，農村人口除農戶之外，尚有工人；二，用於釀酒及飼畜等；三，市民消費糧食多於農民），本國糧食也應該夠了”（P 5）。然而依據1924-1928間“主要糧食出入口”的統計，“近五年中我國出口的主要糧食，年平均共有700,000担，而輸入的要有23,288,000担，出入相抵，輸入總米麥麵三種共有2260萬担之多”。“這是什麼緣故”？張先生自己答覆着：“恐怕是最大原因：第一，外國糧食的價格低，第二，外國糧食的品質好”（p.6）。關於前者，我們在後面有更詳細的討論，此地可暫不述；關於後者，張先生說：

“中國小麥一百斤只能出麵粉八十斤，美國小麥可以出八十五斤”(p.6)，這又是沒有上政治正軌的中國，不能夠實施農業科學的結果。

在這裏我們應再加入關稅問題去估計。無論帝國主義商品的價值如何低廉，品質如何佳良，若使中國有關稅自主權，則尚有反抗的力量，然而，“吾國關稅，至於今日，就不能完全(?——作者)獨立，而行此不得已之過渡稅率，由關稅自主之真實意義言，應引為遺憾”(商業月報九卷一號“對於關稅新制之感想”了。所以，洋米及洋貨可長驅如入無人之境！

在資本主義社會中，農業的技術本較工業落後，半植民地的中國，更是落後中的落後，因此，中國農民的個別勞働或社會勞働，比資本主義先進國農民的個別勞働或社會勞働的水平，相差甚遠，農產物生產價格本在其價值之下，自中國關稅自主“引為遺憾”，與中國農村經濟變成世界經濟之一環後，決定中國農產物之調節的生產價格，不是用中國農民的平均社會勞働，或且說不是用中國農產物之平均的生產價格，而是用帝國主義農產物的平均生產價格。這個平均生產價格，為着資本主義先進國與中國的農民有個別及

社會勞働差別之故——簡明些說：爲着資本主義國家生產力較發展，產生同量農產物，比中國可用較少的社會平均必需勞働量的緣故；是在中國農產物之市場的平均生產價格之下。因此，中國農民因穀價不特不能等於價值（農產物價值在平均生產價格之上），而且不能抵償生產費，而逐漸衰落；這個經濟力的壓迫比用封建形式的剝削更爲厲害。

爲什麼呢？自資本主義經濟侵入農村後，使中國農民，變爲世界經濟分工之成員之一。他不再生產那供自己消費的使用價值，也不能普遍地生產那取得別人同等勞働的單純商品，他顯然是爲取得資本主義的商品而生產。又因爲沒有防禦的關稅自主權，所以他們的農產物，由生產力落後的惠賜，受着資本主義商品的壓迫，即使沒有政治的暴力，專用這個經濟的絞取，也會滅亡的，而況尙有其牠剝削的方法，所以中國農民可悲的運命是必然的。

在這裏，我們尙應再花些工夫證明：中國農產物之市場的平均生產價格，在國際農產物之市場的平均生產價格之上的前題：

潘公展氏在“上海民食問題”之“整頓民食辦法”論文中，曾估計紹興及常錫一帶稻田每畝之生產費如下：(p.3)

項目	元
所有地之利息或田租	6.0
耕田及肥料	3.0
耕盪三三	1.2
翻半工	3
種苗費	6
包水	1.5
割二工	1.0
利息及管理費	2.0
房屋農具及其牠耗費	3.0
合計	18.6

“每畝以穫米一担半計，每石之成本已為12.4元，且此數對於水旱病蟲等災害時之損失，捐稅衣服等應有之消耗，家庭內妻女等無形中之補助勞働等，均不計算在內，而由產地運諸上海尚須加以川運佣金捐稅手續費以及其他之損失費用，至少需加五分之一，則實價當在十五元左右”。

同時，江蘇水稻試驗場場長顧復氏，在同書之“籌建義倉私議”中，其估計更為精密說：

“每畝收穫量各地各年不同，就地方言，最多者每畝

可收三石餘，最少者祇收七八斗。就年度言，豐年可收三四石，凶年顆粒無收。平均估計，每畝收穫量以糙米一石五斗計，尚覺適中。加以糞桿四担，薯糠一石五斗，合計作價二元……每畝之生產費，應攤得十二元六角六分”（其中地租佔六元，賦稅佔六角）。“外加米商應得利得，每石以九角計，則糙米每石應為十三元零六分。……由糙米碾成白米，每石以九折計，每石所出粟糠，作價一角五分，碾米費每石五分，則白米價每石以十四元四角最為適當”

——pp.80-81.

為着簡便與避免計算的錯誤計，我們承認這個14.4元最適當的價格，就是生產價格；那麼，以技術較為發展的江浙的生產價格，當為全國米的市場上平均的生產價格，亦無如何大謬之處。而洋米呢？看馮柳堂氏的陳述吧：

“平均價則自八年起，高至四兩以外，民國十八年，每担平均價乃至關平銀五兩四錢五分，若換算海斛，每石之價，當在銀幣十二元六角五分，十九年之價或有過於此者”——同上pp.93-94.

即使再加入商人佣錢等，其每石之價格，設為十三元，則此十三元即為洋米的平均生產價格，比中國米每石差價

($144 \div 13 = 1.4$)一元四角之數。這也就是說，農民生產一石米，須虧本一元四角。農民既不能使其農產物的生產價格近於價值，而且在本低於價值之本國平均的生產價格之下，此種情況，促速中國農村的崩壞，或更甚於封建形式的剝削。因此，不特半自耕農和自耕農會破產，就是中農也有破落的可能——自然，假定其他情形是一樣。所以，中國的地主或中農，並不希望年豐，倒願意歲歉，歉而後可稍抬谷價，與工業品價格之騰貴或可抵銷。

更有進者，受城市銀行支配的鄉村錢莊，其所操縱之商業資本，在上述情況下，又從事下井加石的行為。一方面推銷本在價值之上的平均生產價格的工業品，如肥料等，常取着高利貸的形態，大概在早稻登場之前，農民的剩餘生產物——若是直接生產者，則與地租工資及利潤一致——，早已抵押在這些商人手中（與商業資本侵入手工業情況相同）。迨秋收之時，商人一面故壓穀價，一面又以錢莊名義發行等於不兌現的票據購買穀米，運售城市，抵償城市銀行或大錢莊所透支或担保工業品的債務。這也就是說：他們無需乎巨大的資本，只倚賴城市銀行或大錢莊的信用，而得剝削農民（關於這一點，我在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之農學雜誌農政專

號“福建營前模範農村農民生利概況”一文中，有更詳細的分析，唯內中除這個分析的事實外，有很多的錯誤）。這個剝削力，起於城市的民族金融家或帝國主義的銀行。他們之所以如此努力者，又爲着價廉物美之商品，得迅速地克服農村。

另一方面呢？照農村一般的習慣，農民可向商人取到賒物的信用，不過商人得於物價之外，加入了相當的利率。迨年關結賬時，若無力償還，即變爲借貸資本；甚至亦有符合着“秤錘落地算利”之諺者。農民受此種剝削的結果，只有出賣田產。但是土地雖然是地主的嗜好品，而在苛捐雜稅層出不窮之中國政治環境中，聰明的地主總是婉辭拒受，因爲在他眼中只有借貸資本（可免高度捐稅）最爲生財大道，所以依我目見的福建沿海一帶，常有甯收錢不要土地的糾紛。這個糾紛與商業資本變爲借貸資本有關的。

我們再回頭來研究農產物價格低落與代表城市企業家政府的關係：

農村生產物價格如此低落，代表城市企業家的政府，不特不代中國農民或地主着想，反從而下井添石，於鼓勵洋米進口之餘又對中國出口之農產物課以重稅。依民國二十年

五月七日公佈出口稅則中，本國農產物應課稅者，有：大豆，黃豆，蠶豆，綠豆，赤豆，碗豆，及未列名豆，雜糧及其製品，糠，麩，蕎麥，雜糧粉，麥粉，高粱，玉蜀黍，小米，米，穀，豆餅，棉子餅，花生餅，菓子餅，小麥，及未列名雜糧！！這些名稱，只在作物學上，可完全找到的！然而，城市工業家，尙感美中不足，要求禁米出口，使中國農民坐而待斃！

因此，近年來常常發生了與英國相類似之“穀物條例”(Corn-Law)的論爭。這個論爭，在上海民食委員會所刊行之上海民食問題一書中，可以找到。代表中國農民或地主利益的委員如許璇，吳覺農等在改訂糧食進口稅則中，沈痛地發生悲慘的呼聲，說：

“農家生產之糧食，直接間接負擔相當之租稅，而外國糧食之輸入，反免其輸入之稅，一面剝削本國之農民，而一面獎勵外貨之輸入，在國家政策上，亦失其平衡”(p. 275)。

“假使不再用保護關稅政策來設法調劑，則中國的農民問題，將永遠沒有方法可以解決了”(p. 58)

這些“保守黨化”的鬥士，僅以為是“獎勵外貨之輸入”，根本不了解中國民族工業資產階級，也有這樣低廉穀價的

需求。因為穀價之高價，影響於工資之貴賤，間接有關於企業家之利潤的。這個鬥爭的社會意義，可以指示着：自城市與農村“翦子”損壞後，中國的政權大部份是受民族工業資產階級所操縱。操縱的結果，可以保護其資本主義有高度的發展。

其次，農民因糧食價格低落的激動，及原料價格騰貴的引誘，競相改種原料作物。茲以一九一三為標準，先列1920-1930間，上海批發食糧與原料物價指數的差別如下表：（中華農學會報82-83期“農村崩壞之諸相”）

年	月	穀物	原料
1920	—	128.8	343.0
1921	—	131.0	261.4
1922	—	133.7	200.9
1923	—	153.4	183.5
1924	—	155.0	167.1
1925	—	154.9	158.2
1926	—	166.0	154.5
1927	—	176.4	162.8
1928	—	173.5	160.4

1929	—	168.9	169.3
1929	5	171.0	169.0
„	6	169.8	168.9
„	7	165.9	170.0
„	8	169.4	169.4
„	9	171.8	169.6
„	10	171.4	171.4
„	11	168.6	171.3
„	12	169.2	171.8
1930	1	172.7	176.6
„	2	180.9	179.2
„	3	174.2	181.6
„	4	172.5	181.1
„	5	169.4	181.6
„	6	189.9	199.2

爲着上表的差異，所以自一九一四至一九二〇間，中國穀物耕種面積，被大豆，棉花，煙草等原料作物所排斥(全上)。這也可以表明中國農業逐漸因資本主義之發展(民族的與帝國主義的)，而被工業所征服。征服也就是促進農村

生產方法的變革。

農村衰落之第三個原因，為肥料等輸入的增加。“據1928年統計，是年進口各國化學肥料，竟達9,279,000 海關兩之巨，其中以硫酸為最多，因其效速故為一般所歡迎也。從前用此者，僅為桑樹阿片，果樹等作物，而近則普及至米麥之栽種矣”（全上，“農村崩壞之諸相” p.65）。茲將其輸入量與農業機械輸入之狀況統列下表：

年	農業機械 鎊	化學肥料 鎊
1913	112,700	948,476
1914	53,585	905,546
1915	53,935	797,052
1916	204,520	595,987
1917	108,190	779,269
1918	164,188	752,161
1919	521,022	1,041,198
1920	1,004,277	1,019,394
1921	2,192,404	1,194,717
1922	695,732	2,180,217
1923	301,716	3,911,160

1924	279,158	3,646,625
1925	161,228	3,643,121
1926	511,540	4,633,121
1927	665,976	5,160,007

由表，肥料輸入的激增，亦顯示農村經濟與國際經濟之關係的密切，與資本主義商品，假手商業資本征服農村力量的巨大。至於農業機械，雖輸入量不多，然而在可變資本價值低廉之中國農村中，實無急需於採用高度資本有機組成的生產。

此外，煤油紙煙等商品，亦為破壞中國農村主力之一，不再贅述。

由上，十分明白地，中國農村的衰落與崩壞，其動力多由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而封建剝削的形式，僅僅是保障此發展的工具而已！

五

中國農民因農產物價格在其平均生產價格之下，不特無平均利潤的獲得，而且他的工資，也化為借貸資本的利息，與地主的地租，及軍閥之苛捐雜稅。總說一句：或許他尚

不能維持其最低度的生活，而受統治階級的剝削。剝削之結果，早說過是出賣其土地——無地可賣的人們則逃出農村，因此，在目前中國的農民問題，與對帝國主義抗爭及土地問題均有重大的關係。

土地問題，在中國因為缺乏統計材料，引起了很大的爭論，然而隱蔽土地集中事實的人們，總是失敗的。這裏我引一個官場報告：

浙江臨安縣土地分配的狀況，依建設委員會調查浙江經濟所出版之“浙江臨安縣農村調查”的報告（p.86）是這樣：

耕地畝數	業主戶數	佔有耕地數	佔有耕地%
1—5	3,113	16,000	7.0
6—10	1,718	14,000	6.1
11—50	4,106	20,000	8.7
51—100	646	60,000	26.0
101—200	382	70,000	30.5
201—300	75	30,000	13.0
501以上	17	20,000	8.7
總計	10,957	230,000	100.0

我們暫不管臨安一縣土地集中的驚人，再將浙江經濟調查所所發表之各縣報告書中，關於農戶的%，彙列下表，也會使主張中國土地是均勻分配的人，無言可答。

縣別	自耕農 (%)	半自耕農 (%)	佃農 (%)	僱農 (%)	報告書頁數
臨安…	31.2	29.50	30.60	8.70	29
雲和…	23.6	36.60	36.40	3.40	2
富陽…	8.4	17.00	21.30	53.20	3
松陽…	8.0	18.00	22.00	52.00	2
青田…	22.3	32.42	41.33	3.95	5
臨海…	5.7	28.60	40.00	25.70	5

按照報告書的定義：“自耕農戶乃耕種自己田地的農戶；……半自耕農戶乃耕種自己田地之外，又租別人田地者；……佃農戶乃專租別人田地者；……僱農戶即為人幫種田地以勞力換得工資為生活的農戶”（臨安縣農村調查p.28）

那麼，十分明顯地，雇農是農村無產者，佃農為貧農或半貧農，半自耕農為小農或中農，自耕農為富農或地主。為着有工資及資本的範疇，為着有僱傭勞働及資本的關係，所以在這幾縣中，也有資本主義地租成分的存在。

固然，我們不能用浙江一省的統計，證明全中國的土地

的集中，但由上述農村的崩壞諸相，及商業資本借貸資本在農村中之活躍，我們可以推知農民的貧困。同時，在我們的目中，常見過鄉村中有典田的現象，所以也不能專由統計的形式去推論土地是否集中，因為典田的關係，是隱伏在統計之外的。農民既有貧困不已的趨勢，自然也不能免却土地集中的趨勢；而且我們敢說，這個趨勢的必然性是較大的。

其實，中國農村不特土地有集中的趨勢，而且資產也是集中的。看臨安縣調查的報告吧：

“全邑一萬人千餘戶中，無資產者約有四五千家，佔全數24.5%，……再看有資產者的人家，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有7978戶，佔全縣戶數43.52%，幾及全縣之半。就資產戶數而論，此級戶數約佔58%，至千元以下的戶數，各計凡90%，千元以上者。合計僅10%”——P.82.

在土地及資產集中狀況下，農民生活怎樣呢？據臨安縣報告書的敘述，是：“不外下列三點：1.各農戶以副業所入，補償生活之不足；2.遷移到別地方謀生活；3.安守耕田，過低無可低的生活”(P.64)。其實，因為“一百個農夫中，約有七十個是有農婦的”(p.29)，故知農民連家庭婦女也都受着剝削！這個現象不獨臨安一縣而已，也是普遍的。

這樣剝削的結果，對於地主最大的威脅，是農民變為工人——城市企業家却得着利益，因為產業後備軍增加了；對於全統治階級的表示，則為無力繳納賦稅（地丁，拊補金，及附加稅等），如下表：（單位元）

民國	16	17	18
建德縣	3,306,753	11,596,187	26,243,510
雲和縣	1,526,572	1,996,654	4,523,342
富陽縣	30,337,086	61,307,890	84,534,282
松陽縣	2,083,252	6,456,885	9,242,471
青田縣	1,062,693	872,873	5,580,647
臨海縣	26,550,032	25,549,765	26,498,897

自然上表是一個例子，其實這也是全國普遍的現象，在所謂猛於虎的苛政下，尚有激增的欠賦。我們由之可以證明上述欲有寇攘，必須有可寇攘之物的理論的正確。

在土地集中資產集中狀況下，農民的生活，確是不堪過問，依據金陵大學的調查，及 G. Douglas Gray 與 B. E. Read 等的估計，都可以證明農民的必需生活。降至人的生活以下，幾與禽獸無異。但中國的政治家，仍高呼着中國階級是協調的和諧的，沒有可以引起“鬥爭”的事實！

農民是過着牛馬生活，工人呢？連牛馬還不如！由馮紫崗氏在新農週訊第二卷六期中，集合各處報告的結論可以證明。（“中國農工生活程度研究之一斑”）！其實，這是資本主義剝削佔優勢的現象的反證。因為唯有最進步之資本主義的剝削，方算是最為殘酷。為什麼呢？

我們先比較無產者與奴隸的生活：

“奴隸是一次出賣的，無產者出賣自身，是按時日計算的。每個奴隸是其主人的財產，無論其生活怎樣壞，因為是主人利益所在，他的生活總得其主人維持。每個無產者固然也是整個資產階級的財產，但其勞働力祇在資產階級需要時才得出售，故生活無保障。……奴隸是站在競爭以外的；而無產者則站在競爭場合以內，受一切變動的影響。奴隸可算做一個物件，不是社會的一分子；無產者還視為一個人，故認為社會的一分子。因此奴隸的生活較好於無產者”——D. Rya zaroff 編次譯本“共產黨宣言”
恩格斯起草共產主義原理pp.322-23.

再比較無產者與農奴的生活。

“農奴得一塊耕地，作為生產工具，且有所有權及使用權，祇以一部份生產品或勞働日資給其領主。無產者所

勞働的生產工具屬於別人，他爲別人勞働，祇得生產物之一部份。農奴給與他人，無產者向人受取。農奴有安定生活的保證，無產者無之。農奴站在競爭場合之外，無產者則落入競爭場合之內”——同上p.323.

由上，可知農奴和奴隸雖受剝削，均沒有剝削到必需的勞働，且有安定的生活，無產者雖然亦可得到必需生產品，但生活不及奴隸和農奴的安定。也就是：社會愈進步，剝削方法愈殘酷。資本主義式的剝削，是殘酷的極峯。我們上述被剝削階級不及牛馬的生活，就是反證着，雖然中國剝削的形式，尚有封建的，而實質是資本主義的——自然，這個形式的方法論是有限制的應用，尙當再深入去訪覓究有否資本與僱傭勞働的生產關係。所以，我們並不否認中國有封建的殘餘，而且於承認此“殘餘”存在之外，更指出資本主義如何利用此“殘餘”；我們不特沒有否認封建剝削形式的存在，而且認爲這是“殘餘”的返光，尙沒有資本主義剝削的劇烈。

六

在上面我們說過土地的集中，現在要問着：究集於何人之手？

爲着農村中有商業資本進行破壞封建經濟的工作，爲着資本主義商品的侵入，爲着中國農產物價值受國際商品價值規律的支配；均使中國舊日的地主或中農殄落，代以新的主人。

這些新主人究從何來？誠如劉夢雲君所謂：“誰也沒有法子去研究中國每一個地主的家世，考究他們的出身”（全上p.50）因爲，這些“家世”和“出身”的研究，是受資產階級黨派的學者，以優生學的護符，證明剝削階級的卓越的唯一拿手好戲。然則，我們是否就廢掉這個問題之進一步的探討呢？自然不能的。劉先生已指示吾人：“研究中國的地主階級，不是研究他們的出身，而是研究怎樣剝削中國的農民”，我們應加以補充：即不特研究地主怎樣剝削農民，而且探究其站在何種生產關係之上去執行剝削。

這個生產關係，依劉先生的卓見，是封建的性質，他說：

“在中國農村中地主，商人，高利貸者對中國農民的剝削，只要稍知一點政治經濟常識的人，就可知道，那不是資本主義的剝削，而是封建的剝削，因爲這裏對立的不是在土地上投下資本取得平均利潤的資本家，與得到工資的工人，而是將土地出租給農民，向農民那裏收到

地租的地主與農民。這種地租不論是生產品或是金錢的，同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的地租，含有完全不相同的意義”。（全上，圈由我加的p.18）

在這裏，應該先說明封建剝削的內容。

歷史告訴我們，封建主剝削農民的條件，是不許農民自由，強迫勞働或繳納租稅，至於土地則由領主給與。中國今日，農民不特身體上已是自由，而且在富裕時，尚有向地主購買土地的自由——自然這都是就經濟上的自由說的，就是租佃土地大半也是雙方同意不能強迫的。他在租佃之後僅支付使用地主土地的代價——地租。這些情況，可以證明，在形式上，中國農民與地主的關係，不是封建的，而且帶有資本主義的濃厚色彩。

其次，封建主取得農民的地租，無論是生產物或貨幣，都是滿足自己消費的欲望；中國農村中剝削農民地租的地主，商業家或高利貸者，他們是以之向城市販買工業品，擴大其資本積壘及完成城市與農村之分工的任務；或且經貨幣形態變為資本，用以剝削剩餘價值。因此，形式上雖然仍有生產物地租的交付，實際上已變更了原來的意義。就是農民本身吧，早說過，大部份他也是為交換價值而生產。因此，

縱使形式上有封建地租的存在，而內容也早已更變；雖有“殘餘”，也不能佔着優勢。優勢者誰，即資本主義地租也。

但是，聰明伶俐(?)的劉先生，却在觀眾之前提出一個嚴重的原則，即以爲在中國農村中，“對立的，不是在土地上投下資本取得平均利潤的資本家，與得到工資的工人；而是將土地出租給農民，向農民那裏收到地租的地主與農民”所以，斷定中國地租的性質，不是剩餘價值，也就是說不是資本主義的地租。

這是經濟學上原則的探究，我們注重的，乃在於前一段，自“而是”起之後一段，早說過是形式的論斷，可以不管。

劉先生的確是一個馬克思學說的形式主義者，他機械地，以爲中國須有“在土地上投下資本取得平均利潤的資本家，與得到工資的工人”，也就是須有一個高度發展或純粹之資本主義社會，而後方能斷定地租屬於資本主義的地租。雖然，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三卷中是以這樣社會爲研究的對象，但我們決不能這樣的了解他。

的確，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版序文中曾告訴我們說：

“我在本書裏面所要研究的，是資本主義的生產方

法，和那些與牠相對立的生產關係並交換關係。這些東西出現着的模範場所，就是英國”。

爲什麼馬克思以英國爲研究的對象呢？因爲當時英國是資本主義生產方法最發達的國家。在那裏有資本家地主及勞働者三大階級的對立，有利潤地租及工資三種分配的範疇，所以，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三卷之地租論開端，即研究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地租的意義，是：資本家支付給地主之超過平均利潤的剩餘利潤——自然，這個意義，在“哲學之貧窮”中，早已說過。

這是劉夢雲先生最大和最得意的根據。但可惜站在這樣形式之上去了解馬克思的地租論，絲毫沒有科學的意味。爲什麼？

馬克思地租論的對象，既是純粹的資本主義社會，但事實上這樣的社會，並沒有存在過。那麼，對於他的學說，究有如何的影響呢？這一點，劉先生最熟悉之烏里亞諾夫在其“俄國農民問題與土地政綱”（平凡版李競仲譯）中，說得十分明白。他說：

“土地私有制的存在，或且更正確些說，小經濟的存在，當然要使資本主義地租理論的一般原則，稍受一點變

動，但這決沒有推翻這個理論”——p.133

這是什麼意思呢？烏里亞諾夫並不是代索來愛護他的劉先生提出可以擁護的意見。他祖述馬克思在地租論中所說的：三大階級的對立，只在最發展之社會中，可較明顯。因為此時的地主已完全脫離了生產行程（純粹資本主義社會是永久不存在的）；反過來說，愈不發展的社會，則地主與農民的關係，愈為直接。我們決不能因為愈直接之故，而否認資本主義式的剝削。因為在小農經濟佔優勢之國家中，地主常兼以資本家資格與農民對立——若使是自耕農，則地主資本家及工人，三位一體了，也就是說，他一人取得了地租利潤及工資。若使我們斤斤於分配形式的存在，那麼，必然地會和杜林陷於同一的錯誤。我們不必問，是否有了取平均利潤的資本家，與取得工資的工人，我們只問，在中國農村中，究有否資本與僱傭勞働對立的範疇。

這個範疇是存在的，在(五)中我們不是指出僱農的%吧。僱農既是農村無產階級，既是“以勞力換得工資為生活”，那麼必然有工資的範疇。茲列下表：

臨安縣農工每日工資表(單位角)

工別	男工	女工	童工
----	----	----	----

蠶工	4	2	3
稻麥棉作	3—5	2*	2—3
園作	2.5—3	1.5	2
林作	3—3.5	—	—

(表內如3—5是表示最低與最高的工資。*中稻作最高加至五角,麥棉作最高至3.5角)

其他各縣農工每日工資(單位角)

縣別	男工	女工	童工	報告書頁數
建德	2.4—3.4	1.0—1.8	0.5—0.8	6
富陽	4.0—6.0	2.0—3.0	1.0—2.0	9
臨海	2.5—4.0	1.0—2.0	0.5—1.0	5
松陽	2.5—3.5	1.0—2.0	0.5—1.0	7
青田	2.0—4.0	0.7—1.0	0.7—1.0	5

(內中表示平時與忙時的工資。)

既有工資的範疇,難道沒有利潤嗎?我們只要研究有沒有利潤和工資——即資本與僱傭勞働——的生產關係,便可以推斷該社會的內容,我們不管誰以地主或資本家的資格去分配。因此,承認中國有資本主義地租的存在是正確的。

然而,我們的劉先生又說:

“集中到地主階級手中的土地，實際上不是由地主拿來利用新式的機器，雇用勞働者耕種，而是把它割成一小塊，一小塊的租佃給無地與地少的農民。所以在中國農村裏土地所有權雖是集中到地主階級的手裏，但是土地的使用權，却是分散給千百萬農民的。這難道是資本主義化的地主所做的勾當？難道是同過去封建時代地主與農民的關係有什麼根本的區別？利用新式生產技術，雇用工資勞働者經營自己的土地：這是資本主義化的地主的唯一記號”（同上p50圈又是由我恭加的）。

這些話，隱露了劉先生對馬克思學說了解的幼稚。這個幼稚病，在上列工資表中，可給與一個對症的醫療。機械論者，以為須有“利用新式生產技術，雇用勞働者經營自己土地”，方算是“資本主義化的地主的唯一記號”。其牠的記號，都是前資本主義化的，都是斯達林對中國社會性質分析的唯一根據——封建的地租！他只把眼睛放在形式上面，不再深入去考察隱蔽在形式裏面的內容；他只由形式上去推斷，不進一步研究與此形式尚有重大關係的動因。要知道：農業之資本有機組成本低於工業，雖然其大部份原因是土地私有權的阻礙，而任何企業家對於新式技術的採用，都在可變

資本價值增高與無產階級意識醒覺條件之下舉行——這一點，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一卷論相對剩餘價值中給我們無窮暗示，——因此，考茨基在“農業問題論”（神州國光社版）中指出，生產方法的變革，完全是階級鬥爭的勞績（pp.32—33）。若使一個忠於馬克思學說的人，不瞭解這個意義，必然地會和“勞資合一論”或者御用的經濟學者，走上同一的路途，反對階級的鬥爭；因為在他們的階級意識中，以為鬥爭可引起生產技術的退步，根本不明白今日有產階級社會之生產力的進展，完全是由無產階級鬥爭所促成。中國農村文化的落後，過去在小農經濟支配下，階級的意識十分朦朧——目前自然是另一個局面，勞働力的價值又非常賤廉，就上表面言，在需求勞働最殷之農事忙時，不管年齡及性別，最高的工資，每日不過六角，低則一角；平常係在四角與七分之間，劉先生，這是一個勞働日的代價呵！在這樣可變資本低廉的特殊國度裏，資產階級何必改良生產方法，何必提高其資本之有機組成呢？有產階級到地獄之路，是用善良意見鋪成的，他們在吮飽被剝削階級之絕對（或相對）剩餘價值之餘，或許會答覆我們的“非資產階級理論家”說：親愛的朋友，為什麼我們不“利用新式的機器，雇用勞働者耕種”的理由，是眷念着

幫忙我們勞働的兄弟們。你們曾讀熟了馬克思的資本論，應該記得他所引述烏托邦著者之“羊子吃人”的故事，在中國“新式的機器”也是“羊子”喇，如果我們用大機械去耕種，許多兄弟們不是失業嗎？皇天后土鑒之，這是多麼一宗罪過的行爲！如果劉先生在咀嚼這個宣言時，尙堅持着：“利用新式生產技術，雇用工資勞働者經營自己的土地，這是資本主義化的地主的唯一記號”的高見，那麼中國的地主，一定會喝彩地說：聆劉先生鑿論誠如雷灌耳！

再之，劉先生雖然運用其形式主義者的本領，看到中國農村：“土地所有權雖是集中到地主階級的手裏，但是土地使用權却是分散給千百萬農民”的現象，以爲是表示“封建時代地主與農民的關係”。這真是馬克思教義信奉者中一個永久教不會的蠢才。這樣膚淺的形式觀察，只要肯化些工夫去研究馬克思地租論，一定會撤回其“這難道是資本主義化的地主所做的勾當？”的幼稚的質問，馬克思曾告訴其徒輩：地主之分散其土地使用權于農民，是乘農民之土地慾望的弱點而羅絆其離開農村，是阻止城市的引誘，是爲着從而得不斷地剝削其剩餘價值，決不是爲着維持什麼封建的鬼關係。也可以反過來說：這正是“資本主義化地主的勾當”，因

爲他在形式上，把這些農民從封建中解放出來——不必維持其必需的生活(如農奴)——，在實質上又利用其浸沉封建中遺毒(土地慾)的弱點，不斷地吮吸其剩餘價值。若使農民階級醒覺，若使農民對地主之鬥爭稍爲劇烈，那麼，地主決不願分散其土地使用權，馬上採用大規模的經營。因爲斯時也，除非地主的政權消滅，則必工資騰貴，有利於高度資本有機組成的生產。就一般上說：中國大部份農民，尙未至上述的程度，所以中國的地主，纔利用封建殘餘的政治力量，去剝削農民，增大其資本的積疊。自然，這個剝削方法，並不妨礙其剝削慾望的滿足。

與劉先生站在同一戰綫的，尙有一個朱伯康先生，他比劉先生更淺薄了。他用“自由”去斷定中國“佃租制度是封建主義的”，說：

“我們再看地主對農民剝削所取的形式上有所謂契約制，口約制，包租制，永佃制中，余農又何嘗有所謂意志的自由，決定的自由，佃租關係如何決定之權，完全操之於地主，地主在這種契約之中可以任意規定聽地主指揮，地主可以任意驅逐佃戶，佃戶不得任意更換土地；在資本主義工銀勞働制之下，尙有形式之自由，但在此種佃

租制度之下連表面形式上的自由都沒有了，所以，中國的佃租制度還是封建主義的”(讀書雜誌四五期合刊：“現代中國經濟的解剖”p.18圈由我加)。

固然，中國佃農沒有決定佃租關係之權；固然，契約之訂定主動力在於地主，但我們不同意於朱先生之“佃戶不得隨意更換土地”的見解。依我所知的，南方各省中，承佃與否，佃農可有自主權的；不過我們也不否認在特殊情形時，擁有暴力的地主有此行爲。其實，在資本主義制度中，工人也沒有決定工資之權，甚至尚沒有規定勞働力使用時間之權。總一句話：我們不能以“形式之自由”與否，來斷定中國地租的性質。工人在形式上誠比農民較為“自由”，然而他却沒有工作權！而且“自由”是相對的，任何被統治階級的“自由”，都不能自由到可推翻統治階級之剩餘價值或勞働的剝削。因此，中國農民與工人之形式上自由程度雖或有不同，而共同體受着統治階級創造財富的鞭笞，却是半斤八兩。……

好了，把寶貴的時光和篇幅，用來討論這個淺膚的問題，簡直是侮辱了閱者！一個忠於唯物辯證法的學者，決不能以形式上自由與否，來論斷中國地租的性質。這個斷定，只有靠着資本，爲什麼呢？馬克思說：

“在有產者的社會中……農業却愈見愈成爲一種純粹的工業部門，而完全受着資本之支配。地租也是一樣。在地權支配着的一切形態中，自然關係依然是主裁着的。在資本支配着的一切形態中，則以社會的，歷史的所創生的成分爲主。無資本則地租無從了解，然無地租而資本却了無防礙。資本是有產者的社會中支配著一切的經濟的威力。牠是起點也是終點，而必然的發展在地租之前”——
導論同上pp.303-304.

現在中國農村中，既有爲着資本創造剩餘價值的生產關係，既有工資與利潤的範疇，其地租自然是有非封建主義的成份。

這一點，崇拜李銀主義的劉夢雲先生，一些不了解。烏里亞諾夫在“俄國農民問題與土地政綱”（平凡版李譯）中，曾說：

“我在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一書中，已經講過，根據十九世紀八十年代的數目字，五分之一的農戶把一半的農產品的生產及大部份的租地集中于自己手裏，加之這些農民的經濟，大半是商品經濟而不是自然的經濟，再後假若沒有整千萬的農業工人及日工，這樣的富農是

不能存在的。在這樣的農民中，資本主義地租的成份早已
經有了”(pp.133-34, 圈由我加)

目前中國農村的經濟，比俄國十九世紀八十年代時更爲發展，自然的經濟大半絕跡，商品經濟中居領導地位的是屬資本主義的，那麼誰能否認沒有這個資本主義地租成份的存在呢？

自中國經濟捲入世界經濟後，中國農村的生產或再生產行程，都與城市的或世界的發生了有機的關聯，中國經濟之領導者，既是資本主義的，那麼，這個資本主義的地租發展的趨勢，也是十分活躍的。換句話說：馬克思地租論應用的範圍，也更遼闊，然而我們的劉夢雲先生，却固執着農村中無資本家階級的出現，而加以否認，目前中國農村，有許多僱農及半僱農，而主張“工農民主專政者”，尙反對“資本主義地租成份”的存在和優勢，認爲是封建主義化，這正是偉大的斯達林主義者的見解。

總之，自中國農村經濟受國際商品價值規律支配後，帝國主義與民族資產階級互相勾結，取封建形式去剝削農民，只是證明減輕由封建剝削轉爲資本主義剝削的困難，促進農民土地的剝奪，加速農村的崩壞，與中國資本主義之辯證

的進展。因之，目前解決中國農村問題的對策，却不是肅清資本主義發展的道路，應當給與農民滿意的要求。中國農民的要求，與歐洲封建時代農民的要求不同，他不是希望從封建主手中解除其束縛變為資本家或自由民，而是要求從手中被掠去土地的歸來。因此中國農村中普遍的呼聲是：

“最初偉大的創造主，是爲了一切的人，而創造土地……土地應屬於耕種者”。

所以，中國土地革命的性質，與地主商業資本家或高利貸者，總一句話說民族資產階級及帝國主義者，均有有機的關係。所以，我們可改克倫威爾對英王加爾的判詞做個結論：

“經驗證明了帝國主義與民族資產階級之存在於中國毫無補益，徒危害自由，防害人民的安全與幸福，因此應永遠廢除”。

七

我再將以上的分析，作下的總結論：

中國生產力的發展是不均衡的，在這不均衡發展中，商品經濟的力量最大；然而爲着中國經濟是世界經濟的一環，

故在商品經濟中，資本主義（民族的或帝國主義的）的經濟佔優勢。因此，就全部上說：中國是資本主義經濟居領導地位，其中帝國主義的又優越於民族的。

在發展過程中，爲着帝國主義間，彼此有矛盾，所以中國民族資本主義有某限度的蓬勃，但總不能蓬勃到可以脫離半殖民地的地位。

資本主義在中國的進展，是以價廉物美之商品，爲唯一的武器。要此武器迅速地完成其任務，必需勾結或促速中國商業資本的發展。發展的結果，使封建制度崩潰，農村隸屬於城市，城市隸屬於大商埠，大商埠隸屬於國際市場。

爲着資本主義的商品，尙未散佈全國，故中國仍有落後的區域，過着自足自給或單純商品的生產。但這是殘餘。

中國生產方法，既受資本主義的領導，但在形式上，仍維持封建的剝削，因爲這樣剝削不特不阻礙其生產力的發展，而且反促速其原始資本的積壘，與增速其商業資本變爲產業資本。

一方面殷切地需求原始資本的積壘，另一方面必恣圖其殘酷的剝削，但我們不能用這個剝削的關係，去說明中國現存的生產關係，爲着有生產而後有分配，有生產之物而後

有剝削，所以反是生產關係說明那剝削關係。

因為中國社會有殘酷的剝削與農村經濟已變為世界經濟的一環，所以中國農村必然破滅，農產物價值受國際商品價值規律的支配，化學肥料及其他商品輸入的激增等等，都是破滅的明證。

農村破滅趨勢的結果，是資產和土地的集中。於是伴着僱農數量的激增，使農村中資本與僱傭勞働的關係，更為明顯，也就是說，為着有剩餘價值的生產，所以中國地租的性質，早含有資本主義地租的成份，而且也是佔優勢的。

隨着農村的破滅，必然地引起土地的鬥爭，鬥爭的意義和目的，並不是肅清資本主義發展的道路，却是迫切地需求解除帝國主義與民族資產階級的壓迫。要完成這個任務，只有工農革命的聯盟，且以前者領導後者，決不能為着“農民羣衆”是“佔中國全人口百分之八十”(劉夢雲，同 上 p.71.)(?)，而不信任自己羣衆(工人)的力量。否則，中國無產的政黨，不久將變成中國的農民黨！

一九三一，十一，九，上海

通信三則

關於陶君的批評

季子

對陶君大作的批評原分五大項，僅草完第二項，已達十萬字，恐讀書雜誌不能登更長的論文，遂爾擱筆。此次走訪編輯部，知道因篇幅關係，僅登出第一項，第二項將載入特刊中。第二項的對象已不止陶君一人，第三項當更擴大範圍。又我對於古代氏族社會終止期的意見，已有變動，將提至虞代，本文將來印單行本時，當有修正之處，特此預告。

季子七月二十日。

戰場上的漢奸

胡子

讀書雜誌記者先生：

看到貴誌第二三期，見有朱某其人者，忘乎其形，自吹自捧，不禁令人肌膚起慄，齒冷不已。吁，其顏之厚，不知幾千里也矣。

據此公說，他的大作主要的是用外國文發表的，又有美國日本朋友“絕對可靠”“比原作更有價值”的翻譯，他“希望讀者去讀原文”，並且，自己覺得“可以世界革命家自豪了”。還要“一笑”；這“一笑”，蓋可想見此公搔首弄姿，身輕如燕，手舞足蹈，飄飄然可掬之狂態焉。

然而，編輯先生！這只能騙鬼而已。什麼滿鐵支那月誌，滿洲評論是什麼烏東西啊！滿鐵月誌者，就是那南滿鐵道株式會社社報之一，專門刺探中國事情的（另有專門偵探俄國之雜誌蘇聯事情）；滿洲評論者，是一個日本文巧括樸所辦的投機刊物，最近橘氏在滿洲偽國弄了一個小官了。這都是帝國主義的偵探刊物，帝國主義走狗的雜誌。然而，我們這位理論家(?)請託某倭人的情面，在帝國主義偵探機關報上寫了幾篇文章；如果是爲了吃飯，應該如何自引爲恥辱，銷

聲匿跡，唯恐人知；而這樣，我們還可加幾分原諒，如滬戰中之江北人不惜爲幾塊錢當漢奸，雖然可殺，然也可憐。但此公不獨不以爲奇恥大辱，反受寵若驚，情不自禁，沾沾然自喜曰，我在洋報上作文章，我是世界革命家了。嗚呼，這樣爲帝國主義之走狗作偵探就是世界革命家，則沙滙洋房內的西嶺，乃至北四川路之鹹水妹之得與洋大人“細談”乃至“蜜談”者，將更其是世界革命家了。吁！何世界革命家之多也！

編輯先生！此公不是在貴誌上大放厥詞，說這個“無恥”，那個是馬克斯主義“叛徒”麼？然而我們這位“有恥且格”的“順徒”，編輯先生，你或者不大明白他的履歷也未可知。君子隱惡而揚善，我不必多說；我只告訴先生，這位有恥的順徒有許多光榮的歷史，遠者姑毋論矣，他可以當偵探，可以告密，可以詐財，可以在南京某機關當包探，最近又在某華胥華上專門造謠，並受日本人津貼，負責調查中國革命運動及文化情形。這是他的公德。還有他的私德，就是：用得着你的時候，脅肩諂笑；所求不遂的時候，就盡量造謠。嗚呼，誠如夫子所云，唯小人爲難養也！他不是說他用朱新繁的名字寫的文章都不負責麼？其實，他在用朱新繁這名字之前，還有兩個雅號；爲什麼要這樣聲明，又不待煩言了。

最近，此公又在那滿洲評論上，登了一篇上海文化界的情形，說某人是布爾啊，某人是取消派，是社民啊，一一都加以帽子，當然是準備大日本皇軍如滿洲一樣地統治上海時，好讓本莊繁老爺取這些人們的首級，如探囊取物一樣。像這樣的文章，日本人自然是歡迎的，因為他們派了許多支那通來調查還調查不這樣清楚哩。日本人在編輯後記中捧了“橘先生”之後，說，“朱氏之寄稿，分析上海文化界情形，是尖銳的”。可見我們理論家(?)的大著，還夠不上洋大人千金來買，而不過是我們的漢奸理論家投洋大人之所好，為文以媚東洋大人而已。嗚呼，這樣沒出息的漢奸文巧與人妖，猶有大言不慚的耶？人人只知道胡立夫可殺，而文化界竟也出了這樣的漢奸；不僅玷辱斯文，而且是中國文化界的羞恥了。今日見此君所辦某小報有云：“近年來的漢奸愈多了，尤其多做倭奴的乾兒子，這般狗東西混蛋，非明正典刑不足以儆效尤。”說得好極。不過，明知而故犯，不僅是“人格的缺陷”，而且是人格的取消以後，還加上某種動物的格了。嗚呼，朱和尚之報應，竟在於此公耶！他還在鄭重其事的聲明不是“偵探”，又何以勇敢不及此！但是，編輯先生！這只是說世界革命家的聰明不過如隔壁阿三而已。

此公時常炫耀他的什麼理論。將他人的文章整篇的抄，中國年鑑和報上的統計拚命的抄，再將×××的決議案拚命的抄，於是就是所謂理論。而猶自詡是什麼中國封建制度理論的代表者。然而，他的理論高明得怎麼樣呢？編輯先生，我是有許多不通貨色的文章從來不看的，這位“世界革命家”即係其一。他叫人去讀他的原文，什麼滿鐵嘞，評論嘞，這些鳥刊物我也常買，也有全份，因為我想知道那些帝國主義強盜怎麼樣在談支那也。雖然上面有許多漢奸的文章，我從來一笑置之，不去看的。爲什麼呢？因爲這些英雄們雖然向洋人報告我們的“國情”，但聽他們這些小油嘴的報告沒有聽洋人自己的報告來得有趣。其實，這位世界革命家如果要談理論，那真活見鬼；例如，他在貴誌去年第四五期上的一篇文章，把資本論上的句子，弄成經濟學批評上的，這總該不又是“筆誤”罷。但是，這不足以說明他的“中心理論”呀。“在中國，不管軍閥的出身是破產的農民，或是資產階級的子弟，如果他所實行的政綱是割據稱霸，苛捐雜稅的重重剝削，無理性的徵發，拉夫拉車，派糧派草，任意殺人，不顧法律，敢作敢爲，破壞工商的發展，這就是典型的封建諸侯的復活。”（本年貴誌二三期）。照這位豬克斯主義者說來，本莊繁

也是典型的封建諸侯的復活了，因為他割據稱霸……破壞商工的發展也！其實，無論此公在什麼地方作的文章也好，甚至于真正外國人作的文章也好，將現在中國經濟認為封建經濟固然荒謬絕倫，而即認帝國主義侵入中國前為封建經濟也是錯誤的。因為封建經濟是自然經濟，商品經濟一發展，要使它變化。俄國Pokrovsky指出，封建社會中貨幣商品經濟之發展，一方面使封建社會分解，一方面使封建社會變質而成為專制主義社會，於是Feudalism變為 Absolutism。這專制主義社會之特徵，便在官僚制度，僱傭軍隊，貨幣租稅三點上表現出來。什麼封建制度理論代表者(?)的此公，學問的工具都沒有，就是他的祖宗朱陛下陰德齊天，也沒有法子使他的背子賢孫領悟這一點了。嗟呼，洪武陛下，你的子孫太丟你的臉了！

最後，像朱某這樣無聊漢奸以那種不通的文章登在都是很有研究學者們所執筆的貴誌上，在他固然有魚目混珠之榮，然而對於貴誌，對於中國 Marxism 理論界，實在是一個褻瀆。例如，前好久就有一個倭國朋友就談起貴誌為什麼將誤資本論為經濟學批評的人的文章登在第一篇。最近，他又在貴誌大言不慚，無聊胡說，我認為先生登他那篇胡亂

吹牛的信，未免有失察之嫌。再明白點說，像這種漢奸，聽他高談闊論于文化界，不僅是文化界之羞，亦全民族之恥。假如要有作家協會這一類的機關，就比較容易制裁這一類文化界之敗類了。

我以一個愛護貴誌讀者的資格，請求給我一頁的餘幅舉發這一個羞辱貴誌，羞辱文壇，羞辱中國的漢奸理論家之真相。如果貴誌真正是公平的，應該不致默殺我呼賊的聲音。

胡子一九三二，八，十八，在上海。

中國社會問題之若干商榷

湯涵昌

禮錫先生：

中國社會史論戰的舉行，真是中國思想界上一件重大的事業；我是一個書店小夥計，環境使我的學識淺陋，本不配表示什麼意見；但看了許多名人學者的議論，有許多極其可笑的，使我如感骨鯁在喉的忍不住一吐自己的疑問。我的意見有很多很多，現在僅寄上兩條，請各位先生指教：

一 帝國主義維持封建勢力問題

帝國主義維持中國封建勢力，還是扶助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這個問題，當然是極端相反的問題；如果帝國主義維持中國封建勢力，則當然要阻礙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但爲什麼要扶助中國資本主義發展呢？既要扶助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爲什麼又來維持封建勢力呢？所以現在對這個問題主張者有二：

第一李立三說：“……中國是半殖民地的國家，帝國主義極力扶持封建勢力，壓制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見新思潮）布哈林也是同樣的證明說，“在另一方面帝國主義維持中國之封建勢力，阻礙中國資本主義之發展，因之使中國農村經濟停滯於半封建關係之下，而資本主義之發展極或困難。”（見世界月刊三卷一號）

第二嚴靈峯說：“在中國歷史上也這樣，起初在十九世紀七十年代以前。歐洲資本主義國家的商品在中國只是起了破壞中國農村經濟的作用，反使中國經濟趨于停滯狀況，自從建築鐵路和資本主義的生產技術搬到中國來——尤其是二十世紀初帝國主義的資本輸

入直到現在都是促進中國社會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見動力第一期 p. 11.)

其實這兩派所說的話，統統沒有澈底地完全瞭解中國社會，第一“帝國主義對於殖民地半殖民地，原以商品市場和原料市場為目的，欲使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發展資本主義，以減少牠的商品市場和原料市場。帝國主義常將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關稅權握着，不使施行保護關稅，即為牠阻礙殖民地和半殖民地資本主義發展的手段。所以帝國主義維持封建勢力，更加格外出力，亦是理之當然。所以謂帝國主義阻礙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不為無理。”(見怎樣幹三九頁)但是他們所瞭解中國社會僅有小半截，還有大半截未曾明瞭；因此鹵莽地武斷，却是失去了事實的真相，至于帝國主義要維持中國的封建勢力，當然是有的，但帝國主義要扶持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亦未嘗沒有，不然帝國主義何以再與中國機械進口，資本輸入呢？難道機械是商品，而不是資本主義的工具嗎？無論如何不能絕對否認帝國主義扶助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

第二自十八世紀產業革命以來，機械工業與手工業的競爭，手工業即趨于崩壞，而機械工業有蒸蒸日上之勢，所

以機械工業先進的國家，將其生產品不斷地向手工業生產的國家輸入，直至手工業破產，被引動于產業革命；因此馬克思說：

“資本階級既激急的改良生產工具，又不斷的開拓了交通機關，於是把一切甚至于野蠻的人民都推入於文明的道路上了。那價廉物美的射擊力，就是銅墻鐵壁也被打破了；就是極端排外頑固的野蠻人也只得降服了。世界各國爲要免得滅亡的運命，也只得採用資本家的生產方法，把文明輸入他們的社會，就要自己也變成了資本家。換句話說，資產階級將按照自己的模型改造了全世界。”（見一八四七年共產黨宣言）

所以到十九世紀機械工業極盛時代，而各帝國主義對市場之競爭，頗爲激烈。價廉物美的商品，紛紛向產業落後的國家輸入，因此在產業落後的中國，機械工業雖不曾發展，而其民族生活已經是機械化了。同時中國產業的革命，資本主義的發展，也受着帝國主義的統治了。

但到十九世紀的末葉，二十世紀之初，而中國的封建經濟既被破壞，同時資本主義的發展仍被阻礙，因此購買帝國主義的商品力無從產生，而消費力日漸降低，所以帝國主義

在世界不景氣之下再受此重大打擊，致生產過剩，經濟恐慌的廣大，失業問題的嚴重，無產階級的暴動，革命高潮的到來，所以帝國主義到最後的階段，要維持其繼續生命，不得不壓制革命的發生，要壓制革命的發生，也不得不加緊殖民地的剝削，所以從商品利潤剝削，改變到資本利潤剝削。故謂帝國主義扶持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不無理由；但是嚴氏所瞭解中國社會也僅大半截，而沒有完全的瞭解，所以同樣的陷于錯誤。帝國主義雖然到極度的時候，要投資到產業落後的國家，使其資本主義的發展，藉以增加牠的剝削，這是理之當然；但是中國是國際殖民地，並非是一國的殖民地；所以帝國主義的行動，並不一致。有的帝國主義欲阻礙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而極力地維持封建勢力，有的帝國主義欲扶助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而極地投資中國社會事業。這也是帝國主義間的矛盾，國際殖民地的特徵；如果不明瞭這個特徵，乃即不能了解中國社會，所以不明瞭這個特徵的孫偉章是這樣的說：“帝國主義欲運輸商品和原料，不能不建設交通，建築鐵路，而採煤及鐵路應需的材料等工業，……這也說由帝國主義的侵入，發展了中國的資本主義，兼以資本主義發展到帝國主義的階段，常以輸出資本為目的，

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原料和工資，都比較低廉，投資開發工業，可以多剝削剩餘價值，故資本家常爭先投資於殖民地，故金融資本主義的帝國主義，此時不惟不阻礙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乃反常欲助成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如現在各帝國主義尤其是美帝國主義，黃金滿庫，無地投放，常欲投資中國，開發實業。”在另一方面是這樣的說：“帝國主義維持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封建勢力，藉以維持牠的商品市場和原料地投資地的安全，此乃帝國主義對於殖民地和半殖民地之一貫的政策。中國封建軍閥，常受帝國主義的維持，這是彰明較著的事實，中國軍閥的循環戰爭，為發展資本主義的最大阻礙，這尤其是的而且的確事實，故帝國主義維持中國封建勢力，雖不是直接有意地阻礙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實間接無意地阻礙了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從這段話中可見孫氏不瞭解國際殖民地的特徵，他看帝國主義扶助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只好承認，同時對於帝國主義維持封建勢力也不能否認：所以才說出這樣的滑稽話來，“帝國主義維持中國封建勢力，雖不是直接有意的阻礙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實間接無意地阻礙了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喂！帝國主義既有意地維持中國封建勢力，阻礙中國資本主義

的發展當然也是有意；怎麼是無意呢？這種鬼腔怪調，令人莫明其妙，百索不解；不然帝國主義要維持中國封建勢力，究竟是何作用，要發展中國的資本主義，維持封建勢力是用不着的；要軍閥循環的鬥爭，這豈不是有意地阻礙了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嗎？今日孫氏因帝國主義助成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即不承認帝國主義有意的維持封建勢力，這是絕大的錯誤。

維持中國封建勢力最力者，為日帝國主義，英次之，其過去的事實，如張宗昌，張作霖，吳佩孚，孫傳芳，陳調元等軍閥，無不與日英帝國主義勾結的；尤其是最近溥儀的復辟更是顯然的，的而且確的明證。不過在華投資社會事業，也是日帝國主義為最多，英帝國主義次之，但是牠們（日）並非要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而是要採取中國的原料，去維持其帝國主義最後的生命，同時中國失去資本主義的原料，而資本主義的發展也覺困難，這是一舉兩得的事，所以日帝國主義又不得不這樣地去幹，同時中國的封建勢力，也因此而不得不維持，恐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引起日帝國主義對華採取原料和商品市場之不安，引起英帝國主義對投資和商品市場之不安，其實這也是日英帝國主義的矛盾政策。

扶助中國資本主義發展的最力者，爲美帝國主義；其過去的事實，如華盛頓會議，巴黎和會，表示對華親善，而放棄其帝國主義固有的一切特權，庚款退還，關稅自主，裁判權的放棄；其最重要的主張對華投資，門戶開放，機會均等，此項彰明的事實，無不是欲助成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這也是帝國主義到最後階段所必然的趨勢，尤其是因中國大好市場，已被日英帝國主義所均佔，而對商品市場，毫無希望，於是遂更變其帝國主義的政策，所以極力扶持中國資本主義發展，同時滿庫黃金，無地投放之患，也可解決。但是美帝國主義投資中國社會事業，與日帝國主義投資，是絕對不同，而極端相反的；美帝國主義欲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是有益于對華投資；但有害于日帝國主義在華的商品市場，所以日帝國主義極端的反對；因此盡力維持中國的封建勢力。封建勢力的存在，致軍閥循環的鬥爭；但是有害于美帝國主義對華投資的安全，所以美帝國主義也是同樣的極端反對；這是帝國主義間的矛盾，是國際殖民地的特徵，從這矛盾中要演出極大的慘酷屠殺，因爲帝國主義到極度的時候，終要相持不下。所以在目前國際的形勢看來，遠東日美帝國主義的衝突，無論如何是不可免的；大戰的暴發，亦將由此而起，中國

無產階級得到勝利，也在這個時期。

從這樣的分析來觀察，可知他們對中國社會誤解的原因；李氏所了解的錯誤，是僅知日英帝國主義的維持封建勢力，而不知美帝國主義的扶持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嚴氏所了解的錯誤，是僅知美帝國主義扶助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而不知日英帝國主義的維持封建勢力。其實二者都是偏見的病根，所以失去事實的真理，而曲解了中國的社會，但是孫氏並非偏見，而要曲解中國社會，這令人實在浩嘆。至於實際上講起，孫倬章並沒有懂得一點，完全聽人家的餘唾，他看了李嚴二氏的理論，公說公有理，婆說婆不錯，所以只能承認帝國主義助長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同時也不好否認帝國主義維持中國的封建勢力，因此除掉說出這樣滑稽話以外（“實間接無意地阻礙了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還要更滑稽的說“帝國主義對於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有阻礙的時候，亦有助長的時候。”（見中國經濟分析三九頁）噫！多麼對呀，是呀，不錯，真不愧乎中國革命問題的批判家呢！這種滑稽腔調，不知是何根據；自號為中國革命問題批判家的孫倬章氏不明瞭國際殖民地的特徵，而這樣曲解了中國社會，誣蔑事實，埋葬真理，倘非中國革命問題的批判家，不知要

如何地曲解中國社會呢！

二 銀行性質問題

朱其華氏，在第二輯中國社會史論戰中說：銀行是封建的性質，不足以爲資本主義的論據。這樣空前絕後的荒謬絕倫，使我不能容忍，於是不得不走筆來辯明。但我並非爲勳力派而復仇，是爲抹煞事實，違反真理而辯明。事實是不滅的，真理是永遠的，所以不能任朱氏一人來徒執己見，強辯曲解的。

他說：中國銀行資本的發展，不足以表示資本主義的發展；祇能證明是封建勢力的宏厚，因銀行的性質是封建的，所據的理由有下列幾點：

第一，中國銀行界的最主要的業務，是投於政治借款，而上海的銀行界更以投資公債買賣爲唯一要務。

第二，銀行放款，就是高利貸資本的變相。

第三，是土地及房屋的投資，銀行不在於工業投資。

第四，銀行資本及存款的來源，大多出於大官僚，大軍閥。

他根據上述的四點理由，自以爲很充足，搖頭擺尾，揚

揚得意。其實這種的怪言謊談，真不足以動聽，實際上銀行事業的發展，正足以表示中國殖民地資本主義的發展。何以呢？

第一點，銀行界投資于公債買賣，這是資本時代的產物，財政資本化的過程，要是在封建時代不能產生的，也不能強造成的。所以銀行投資于公債買賣，乃是一個時代的標識，因此說銀行投資公債的買賣，否認資本主義的性質，這就是暴露自己的矛盾，真是滑稽極了。

第二點，中國銀行放款利率之高，並非是高利貸資本的變相。他自己欲造成封建制度佔着殘餘的優勢的妙論，故意毀壞這種事實，故意委棄真理，這種削足適履的手段，豈容掩飾事實？他把中國銀行利率，與帝國主義的銀行利率來比較，當然是相差很遠。其實他不知根本上的各異。帝國主義是資本主義沒落期的最後階段，所以銀行事業已到崩潰的地步。要維持最後的生命線，不得不把銀行的利率的低落，挽救其陷于倒閉；因此當然不能與中國在資本主義發展時期的銀行利率比較。中國銀行利率的高，就是銀行事業發展的預兆（即資本主義發展的探燈），所以中國銀行事業每年有增加的數目，即是資本主義有發展的前途。倘如中國資本

主義發展到帝國主義的階段，而其銀行利率，亦必然的低落。

第三點，銀行投資于土地及房屋，是都市發展之所致，所以是必然的。如果都市繁華一衰落，地價因之跌落，銀行即沒有投資土地房屋的可能。資本主義的發展，都市之繁華，人口集中於都市，地價因之昂貴，遂引起銀行投資于土地及房屋之動機。所以銀行投資于土地房屋，乃為資本主義發展所致，因此銀行的性質，不能作封建論的。

雖然人口集中於都市，因為農業破產，農民在農村中無法生活，不能不集中到都市來，但這亦是資本主義發展所促成。設如都市資本主義不發展，那末農民怎麼會到都市來呢？農民到都市來，原為是找新生活之出路，關於這點考茨基(Kautsky)也說過，“但城市的工人尚能互相團結，首先形成一種努力對抗資本的侵略，努力縮短勞動時間，以求生活餘暇的享受。……然而農村勞動者素來是遊離孤立而易於被人監視的，他們是很難要求縮短勞動時間，而且更難利用餘暇的光陰來改變終日單調的生活”。所以從交通的發展，農村與都市接觸以來，而“鄉村勞動者對於都市的戀慕日見急切，並且隨着交通的進步，農民向都市移徙的數目逐

漸增高”。所以“在工業發達的都市區域，這種勞動份子原是供過於求的。然在廣漠的農村間，却缺乏這一類的羣衆，而且日見缺乏的”。（見所著農業問題論）

第四點，我們不管銀行資本和存款的來源如何，即使綁票掠奪來的，軍閥勒索來的，官僚貪污來的，商人買賣來的。工業資本家從勞動剩餘剝削來的，乞丐討得來的，流氓敲榨來的，竊賊偷取來的，拐子欺騙來的，守財奴積起來的，一切都好。然而銀行終是資本主義社會的產物，不是封建社會也能產生的。所以我們不應以銀行有軍閥官僚的存款或投資，而否認是資本主義社會的產物及其性質。至于銀行內有大官僚大軍閥的存款或資本，這是社會進化的過程之一段，而官僚軍閥勢力屈服於資本主義勢力的一種表象。資本主義的新興勢力的發展，軍閥官僚被迫於滅亡之境，要維持牠的繼續生命，勢不得不對資本主義屈服與其同化。朱氏自己不懂得這種常識，還要強辯曲解，真是滑稽極了。

農民小說的最先鋒

中國還沒有真正的農民文學；農民文學家的職務，不只描寫出暗澹的農村，尤在使農民覺悟自己的地位，自己的力量，並發現生活的新源泉。本書共收有六篇小說，前三篇寫蘇俄農村，後三篇寫日本農村，一個嶄新的社會主義的社會，一個含有極豐富的封建性的社會，而各各盡了上述的職責。作者希望介紹這六篇名著過來，能為中國的文藝開闢一條新的道路。

農民小說集

朱雲影譯

實價大洋三角

上海河南路 神州國光社刊行 第六十號

分店：北平宣內大街；廣州財廳前；南京花牌樓

編 後

在本期上，我們歡迎兩位戰陣上早露頭角的戰士——任曙和陶希聖。李季先生方以在老辣的戰術向陶希聖先生進攻，而陶希聖先生恰好以另一個主張在本期出現。對於李季先生在第二輯上的文章，則又有陳邦國先生的抗議，這是何等有聲色的陣容！

任曙先生自出版了中國經濟研究，開始首重數字的研究，引起了戰場上新的辯爭以後，不但沒有任曙先生的文章在出版界出現，就連任曙是怎樣一個人也沒有人知道，許多論戰中的人以為他是陳獨秀，而嚴靈峯先生的攻擊則認定他是任卓宣。他現在開始他的答覆並繼續他的研究了。除

了本期有他的文章以外，他修正增補的中國經濟研究也不日可在國光社出版。

在本期一位新的戰士——胡秋原先生亦以凌厲無前的姿態出現。這，不過是他的一篇序言，他們主要的論文在文化雜誌第一期上。

周谷城梁園東白英學幾位先生的文章，本來很早應當刊出來，爲了要使他們集中在專輯上，所以延遲到現在。這是非常對作者與讀者抱歉的。

王宜昌先生有兩篇印成的稿子爲了篇幅起見，本期只登了奴隸社會史，封建社會史只好留待第四輯。

嚴靈峯王伯平兩先生是爲本誌寫過不少文章的，大概讀者對他們已經很熟悉的了。嚴靈峯先生這次批評了很多人，他自參加戰爭以來，開始便認定朱新繁爲目標，自然他在這裏還不忘情於他的敵人。嚴先生還有一篇宏文追擊與反攻，讀書的篇幅雖然很厚，但也無法可以容納，只好另印單行本。預料本期出版的時候，追擊與進攻單行本亦可出版。這裏面不但包含了潑刺的戰術，並且供給不少的研究的必要的智識。

在去年我已經向讀者談到一個國光社的小夥計也在努

力讀社會史論戰並寫來一篇萬多字的論文。不消說他的環境限制他使他的工具不夠，但是他不間斷的讀，不間斷的寫。晚間營業休息以後，國光社樓上的一角的燈火一直殘留到夜半，一個中等教育尚未受過的青年低着頭讀低着頭寫，便是這位苦學的小夥計——湯涵昌先生。在本期，我們發表他一封信。縱然，在文字上在理論上是稚弱的，但我們這些雖然很苦終於受了完全教育的人看了是非常慚愧的。我希望這封信的披露不會得不到報償，許多正在受教育的人或者生活較之這位小夥計為優裕的人，或者令聞而興起吧！

我自己的一篇論文是在很匆忙的生活中寫出來的。自然我並沒有這樣奢望希望牠將是這問題的結論，但我至少感覺到這意見似乎比較圓滿一點。在我寫編後的時候，恰好接着施復亮先生的信，他說：“弟在此只任‘資本論研究’一課，完全為便於研究起見，因弟擬於一年內集中全力研究資本論也。本年編撰‘中國近代經濟史’時，深感理論素養之不夠，若不在理論上有正確深入的把握，弟之中國經濟研究，已不能前進一步了。”我讀了他的信以後，使我感到將不成熟的見解來發表是如何的不負責任，同時忙亂的生活又使我不能安閒的作更深刻的研究。也只有看到一步說一步

的話，如果將來思想能夠進步一點再來自己推翻自己也未嘗不可。我自信：我只是忠於真理，決不忠於自己的執見。

以後我還本算不揣膚陋的把我對於秦以前和鴉片戰爭以後的中國社會形態的意見陸續發表。

本期編成很早，卒於爲了市場上紙張的缺乏，延遲到現在還不知那一天才可印出。第十期也排好了，總希望在十月都可以出來。

編者一九三二，九，三〇。

“怎樣切實開始研究中國經濟問題的商權”一文，尙有數處錯誤，特更正於此下：

頁	行	誤	正
8	17	in Chinese markets	in the Chinese markets
28	11	一部農民	一部分農民
43	17	the sale products	the sale of products
44	18	“暫且不顯著的侵犯” 三字原譯未有，	“暫且不顯著的侵犯”一 句中“顯著的”三字原譯 未有，

鐵甲列車 Nr. 14-69 V.V.伊凡諾夫作侍柘譯

作侍柘譯

出版出版出版出版出版出版

魯迅編

現代文藝叢刊之一

實價大洋四角

神州國光社刊行

★
★
★

靜靜的頓河

M. 峻羅訶夫作

賀 非譯

現代文藝叢刊之一

優秀的本叢刊的已刊物。行銷的數目所以十分驚人，是本叢刊信譽和優秀之故。

一之仕叢刊 現代文藝叢刊

魯迅編

侍柘作

鐵甲列車 Nr. 14-69 V.V.伊凡諾夫作侍柘譯

中學英文教材之大革新

活葉英文選

六種優點

- 1 家名傑作搜羅豐富
- 2 文字程度深淺俱有
- 3 各篇獨立長短任選
- 4 註解詳明教學便利
- 5 校對精審決無脫誤
- 6 每篇零售選購隨意

內容概要

- 一 本文選所選俱為歐西古今名家之著作。
- 一 文字程度分ABC三種——A種適用於高中二三年級；B種適用於高中一二年級；C種適用於初中二三年級。
- 一 本文選所選文字俱以適合於中學生之心理及興趣為標準，故凡枯燥乏味，詞句艱澀之作，概不選入。
- 一 本文選每篇內所有難解之單字單句以及 Phrases 等，俱於篇末附有詳明之註解。

■ 活葉英文選與普通教科書之比較

普通教科書	選一名家說部為體本，學者每據故事冗長，趣味單調。	活葉英文選	搜集數百名名家之著作，漸次選讀，學者易感興味。
	篇幅或太長，或太短；時有一學期中教不完或不夠教之弊。		篇幅長短俱有，在教學時間上可以伸縮自如。
	每一書內不能兼備幾種文體。		具備各種文體，可隨學者之需要而選擇。
	書本之售價高昂，而可用之材料並不多。		每葉售價甚低，且可隨意選購其適用者。

■ 活葉英文選與學校油印選文之比較

油印選文	印刷模糊，既損目力，又減學生興趣。	活葉英文選	印刷清晰，字體精美。
	常多錯誤與脫落。		校對精細，決無疏漏。
	須雇用書記抄印，月薪至小數十元。		不必雇用書記，學校可省一筆開支。
	教師選擇材料，每因所需書籍有限，極感困難。		搜羅廣博，取材精審，可省教師時間與精力不少。

現已出版壹百數十種

各種均可單購 每頁售價五厘 學校蓋章定購
 每種廿份起碼 一律實價八折 外埠如蒙函購
 紙張掛號寄上 印有精美樣本 如蒙函索即寄

神州國光社出版

總發行所：上海河南路六十號
 分發行所：北平宣內大街；廣州財廳前；南京花牌樓